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源盛 博士

從匪諜及間諜案件探討轉型正義問題

— 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為核心



研究生：劉昆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 謝辭

從 94 年進入政大，到論文完成時的 100 年，期間受到許多教授在課堂上分享畢生的專業知識與智慧，讓這本論文有了初步的骨架，在研究所的最後兩年，尤其感謝黃源盛教授的指導，否則論文恐怕無法如期完成，順利畢業。

與黃老師的相識，是在 82 年的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一年級教室，在老師身上，第一次感受到所謂的大師風範。93 年因緣際會再次於政大感受老師課堂上的風采，進一步讓自己有了繼續攻讀研究所的打算，這一路跌跌撞撞，幸得老師不厭其煩從旁協助，末了在此向老師致上萬分謝意，日後將秉持這份心情在工作及生活上戮力以赴。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及內人對我的支持，還有曾經提供寶貴史料的朋友們，因為你們的協助，才能讓論文有更完整的內容，千言萬語，無法以一個謝字帶過，僅能在此以些許筆墨略表內心無限的感激、感恩，謝謝你們。

昆璋

2011 年 9 月謹誌於士林藍田

# 摘要

本文係以匪諜及間諜案件進行分析，透過法制史的研究方法，將匪諜及間諜的行為模式特徵分類，並結合案例具體指出我國家安全防護所面臨的困境。不論是戒嚴時期或是解嚴後的台灣，面對匪諜或間諜持續進化的刺針行動，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與目的是在保障人權，如果不能深入思考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的平衡兼顧，而一味的擴張人權保障，甚至濫用，轉型正義將無法被具體實踐。現今間諜的刺針行動對我國家安全防護已造成重大損害，惟有進行危安截點的反制，才能有效攔阻間諜的刺針行動，真正實踐轉型正義保障人權的核心價值與目的。

關鍵詞：法制史、匪諜、間諜、刺針行動、危安截點、人權、國家安全

#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
第一項 研究動機	3
第二項 問題意識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局限	8
第一項 研究目的	8
第二項 研究局限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取材範圍	12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2
第二項 取材範圍	13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章節架構	13
第一項 文獻回顧	13
第二項 章節架構	16
第二章 戒嚴時期匪諜的刺針行動	19
第一節 匪諜案件	20
第一項 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案	21
第二項 台共領導人張志忠案	32
第二節 冤錯假案	37
第一項 台灣防衛總司令部中將副司令段灃等案	38
第二項 台灣防衛司令部黃正、黃珏等案	43
第三項 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副主任李友邦案	49
第三節 小結	53
第三章 解嚴後間諜的刺針行動	57
第一節 解嚴後間諜案例分析	57
第一項 海軍共諜劉岳龍案	58
第二項 軍情局共諜白金養案	65

第三項	電展室共諜莊柏欣案 .....	70
第二節	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	73
第一項	法規範的匪諜與間諜 .....	75
第二項	戒嚴時期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	76
第三項	解嚴後間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	84
第三節	現行軍事審判在間諜案證據調查之困境 .....	87
第一項	完美的間諜 .....	88
第二項	民主自由制度為間諜大開方便之門 .....	92
第三項	重罪輕判的無奈 .....	95
第四項	國際政治的現實 .....	96
第四節	小結 .....	101
<b>第四章</b>	<b>面對刺針行動的轉型正義</b> .....	<b>105</b>
第一節	從匪諜與間諜案件的證據調查看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 .....	106
第一項	新舊軍事審判證據調查方式之比較 .....	107
第二項	軍事審判攔阻中共刺針行動之式微 .....	110
第三項	軍事審判面對匪諜與間諜案件不存在轉型正義 .....	113
第四項	我國轉型正義面對國家安全應有的思維 .....	117
第二節	持續進化中的刺針行動 .....	121
第一項	人員進化 .....	123
第二項	科技進化 .....	128
第三項	戰略進化 .....	134
第三節	我國轉型正義面對刺針行動兼顧人權與國家安全的 具體實踐 .....	139
第一項	反情報概念的建立 .....	141
第二項	危安截點的反制 .....	144
第三項	完備法令的修訂 .....	148
第四節	小結 .....	150
<b>第五章</b>	<b>結論</b> .....	<b>153</b>
	<b>參考文獻</b> .....	<b>157</b>

# 第一章 序說

1945年10月25日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sup>1</sup>，1946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隔年1月1日公布，12月25日施行。1947年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緊接著1948年5月10日制定公布《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年國民黨政府棄守中國大陸播遷來台<sup>2</sup>。1949年5月20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戒嚴，台灣開始進入戒嚴時期，直至1987年7月15日零時起解除戒嚴<sup>3</sup>。戒嚴期間，國民黨政府為鞏固政權，有效控制人民群體，以免內外交攻下覆亡，乃由情治機關執行任務<sup>4</sup>，加強情治系統執行肅清匪諜任務，同時整肅異己，導致無數牽連逮補事件，因而這段風聲鶴唳的時期也被稱為「白色恐怖時期」<sup>5</sup>。

<sup>1</sup>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已是政黨輪替的組織型態，故本文以國民黨政府或民進黨政府稱呼執政之政權。有關接收台灣事宜請參邱勝安，《台灣史話》，台北：黎明文化，1992年，頁326-327。1945年10月25日上午十點，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正式舉行，中華民國代表為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日方代表是日本台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雙方簽字完畢後，陳儀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的代表資格，朝著廣播器向全世界宣布：「從中華民國34年10月25日起，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的主權之下。」

<sup>2</sup> 本文以1949年作為國民黨政府遷台的概略時間，係因從1948年下半年國共內戰情勢急轉直下，國民黨政府便開始有計畫的將文物資產運送至台灣，直至1949年12月8日行政院長閻錫山、副院長朱家驊等主要內閣成員宣布，行政院將在9日於台北開始辦公，中華民國政府自此全部撤退到台灣。參見陳錦昌，《蔣中正遷台記》，台北：向陽文化，2005年，頁183-187。

<sup>3</sup> 依民國76年7月14日發布之臺灣地區解嚴令：「准立法院中華民國76年7月8日(76)台院議字第1641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76年7月15日零時起解嚴。」戒嚴令的發布不合法定程序迭有爭議，主因38年5月20日的戒嚴令是警備總部臨時頒佈的台灣地區戒嚴令，未經立法院追認，而立法院通過追認的39年1月全國戒嚴令，卻因代總統李宗仁滯美不歸，始終未批准公佈；然台灣實際上受戒嚴影響長達38年，並不影響本文對戒嚴時期之認定。詳參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台灣文獻》，2005年6月，頁315-316。

<sup>4</sup> 本文所指戒嚴時期情治機關係主要係指戒嚴時期執行情治工作之保密局（後改制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1958年與台北衛戍總部、台灣防衛總部及台灣省民防司令部歸併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等相關單位。

<sup>5</sup> 白色恐怖一詞起源，藍博洲在其《白色恐怖》一書，引用法國大革命時期，巴

嚴格來說，台灣白色恐怖結束的時間點，是以 1991 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及 1992 年《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修正廢止陰謀普通內亂罪的法律依據為終止點，此時藉以論罪科刑的法律消失後，人民才算真正卸下陰謀叛亂的沉重思想包袱。1998 年 5 月 28 日，在政黨協商運作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同年 6 月 17 日公布，六個月後施行。戒嚴時期遭國民黨政府以不當叛亂或匪諜罪名逮捕而受裁判者，如係冤錯假案之叛亂犯或匪諜，或判決所引證據不明確之不當審判，均得據此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或救濟<sup>6</sup>。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近年來，在有心人士的操弄及推波助瀾下，許多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案件遭到污名化，例如在《台灣文獻》劉育嘉所撰之專文〈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便將軍法局長包啓黃案劃入政治案件<sup>7</sup>，殊不知黃員係藉軍法局

---

黎人民面對普魯士軍隊的包圍和當時政府的賣國行爲，毅然武裝起來編組國民自衛軍，之後成立由工人階級組成的「巴黎公社」－以無產階級民主原則為基礎的新型國家政權，對抗資產階級的軍事官僚機器，然而當時的政府軍勾結普魯士軍隊攻入巴黎時，公社成員一時找不到代表公社的旗幟，公社裡的一名女工從自己身上的紅裙撕下一塊紅布，作為公社旗幟，從此紅色便被引用為一切進步、熱情、反抗不義的階級解放符號；與此相對，代表反動、保守的勢力，便是白色，而由其所發動的一切恐怖鎮壓行動，就是所謂「白色恐怖」。然而在谷正文所著《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則述及，1917 年布爾什維克黨（共產黨紅軍）發動十月革命，由於紅軍大力掃蕩反對勢力，白軍（代表皇室）故而全面抵抗，於是白色成為反共的代名詞，1940 年代，台灣展開捕共行動，因手段激烈，故稱此行動為「白色恐怖」。參見藍博洲，《白色恐怖》，台北：揚智文化，1993 年 5 月，頁 13-16；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 年 9 月，封面引文。

<sup>6</sup>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一 因同一原因事實，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者。二 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

<sup>7</sup> 同註 3，頁 334。

長職務之便收受賄賂，遭軍事法院判處死刑以正法紀，如此判決與政治有何相關？一句政治案件用語就將所有軍事審判案件劃為不公正的違法審判案件，但並非所有軍事審判皆如政治人物口下所謂不公平審判之「政治案件」，其中仍有在審判崗位敬業努力付出之人。

本文僅就目前可公開審閱之軍事審判案件深入分析，藉由公開當年歷史審判程序內容，力求客觀地看待戒嚴時期當年軍事審判的全貌，並從學術性角度深入研究軍事審判在匪諜案件之審判過程，期能透過分析彙整過去及現行體制，針對問題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修正建議。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翻開戒嚴時期的冤錯假案歷史檔案，每一頁都叫人沉重。戒嚴時期的台灣在嚴演存的《早年之台灣》一書有著這樣的描述<sup>8</sup>：

當時偵辦「匪諜」「叛亂」案，根本無法律可言，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自己調查、研判、抓人、拘押、偵訊、審判，一貫作業；審判確定後，才簽發公文，送請上級批示，批示後逕即執行。此種情形，自保安司令部時代到警備總司令部時代，一直如此。

對照 1950 年 9 月 16 日美國駐台北外交代辦 Mr.Strong 致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部 Mr.Clubb 關於「1950 年 8 月下旬對台灣的觀察報告」備忘錄提到<sup>9</sup>：

如有人批評政府，甚至是溫和的批評，也被禁止。否則此人會被視為匪諜加以逮捕，可能失蹤。據我們所知似乎沒有司法制

<sup>8</sup>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1991 年 6 月再版，頁 49。

<sup>9</sup> 李宜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 年 6 月，頁 244-245。



度，政府當局嚴格禁止居民和美國駐臺的政治軍事代表們接觸。否則會被逮捕或被警告。目前能和我們接觸的人，不是已經秘密警察的默許就是此人反共立場堅定，可避免受到迫害。

顯然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功能，並非針對人民言論及思想的權利保障而設計，有關匪諜或叛亂案件之偵辦，往往配合執政者的意志來執行。

從過去威權專政轉變至今日的民主法治社會，每一步歷史的腳印都在提醒現在的人別重蹈覆轍。過去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固政權使用專制極權方式進行統治，犧牲無數人的生命，是不爭的事實。或許這在國共戰爭時國民黨政府在存亡危難當頭是不得不的急策，然而未來面對台灣獨立或兩岸統一的問題，戰爭可能再次發生時，戒嚴勢必再度啟動。此時，軍事審判依戒嚴法將再次主導內亂及外患等妨害國家安全罪的審判<sup>10</sup>，面對間諜大量滲透國家內部的困境再起<sup>11</sup>，我國是否完成轉型正義<sup>12</sup>，攸關冤錯假案的悲劇是否再度降臨的問題。

1949年國民黨政府因國共內戰而戰敗遷台時，正是國家建制初期最不穩定的時期，為了在短的時間內控制社會群體，藉由強制外力規範人民思想及行為是最有效的方式。然而台灣在這數十年間進化為民

<sup>10</sup> 依《戒嚴法》第2條第1項規定，戒嚴地域分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同條第3項規定：「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sup>11</sup> 由於國共內戰的政治立場不同，戒嚴時期有關涉嫌內亂及外患罪之犯罪人，依已廢止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均以匪諜稱之。所謂匪諜就是「匪」及「間諜」兩個字義的概念結合，由於海峽兩岸對立氣氛趨緩，故本文針對協助他國或敵對勢力從事不利我國之妨害國家安全罪者，以解嚴時點為準，戒嚴期間稱「匪諜」，解嚴後統稱「間諜」，究其本質，兩者均係情報工作人員，僅在稱謂上有所差異。

<sup>12</sup> 所謂轉型正義係以具有普世價值的人權保障作為核心目的，面對過去政府未能善盡人權保障的不正義，透過人文科學的歷史途徑來理解過去事件發生的真相，期能達成行為人與被害人的和解共生，雖然在政治上對各種不同正義理論的主張會出現分歧對立，但轉型正義必須是各種正義理論的最高共識點，不然轉型正義將被否認。

主法治國家，未來如果發生動亂時，政府的強制外力仍然會存在，不同的是這樣的強制外力會有立法制度的允許。也就是說政府動用強制外力不得再依個人獨裁意志任意為之，而是必須架構在法律的授權下，依法行政。世界各國對於意圖妨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一直採取嚴格的追訴，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穩定發展。歷史上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為了鞏固政權，對於匪諜或叛亂罪犯可以任意不依法直接追訴處罰，未來呢？

由於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無法參加國際公約，為了讓台灣和國際接軌，讓全世界明白台灣參與國際社會與承擔國際義務的精神和決心，我國將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透過國際公約國內法的方式<sup>13</sup>，展現我國願意參與國際社會及承擔國際義務的精神決心，實際落實保障人民的權益。如此一來，政府動用國家暴力掃除妨害國家安全的間諜，也面臨了更多程序正義的限制。軍事審判在間諜案件的證據調查上，如何在兼顧司法程序正義、國家安全及人權保障的情況下，避免冤錯假案，並以最短的時間迅速有效找出真正的間諜，予以清除，成為國家穩定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 第二項 問題意識

韋伯（Max Weber，1864－1920）認為國家是「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其構成包含三個要件<sup>14</sup>：（一）存在著固定的行政官員（二）堅

<sup>13</sup> 依《總統府公報》第 6859 及 6896 號，總統令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總統令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正式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總統馬英九特別在 9 日國際反貪日這天和 10 日國際人權日的前夕出席「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彰顯顯示政府對於落實反貪倡廉和保障人權的重視。參見中央廣播電台，2009 年 12 月 9 日報導「馬總統：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讓台灣與世界接軌」，[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6085](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6085)，2010 年 6 月 18 日造訪。

<sup>14</sup> Anthony Giddens 著，胡宗澤、趙立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台北：左岸

持合法地壟斷暴力（三）在既定的地域內維持暴力壟斷。如果暴力是現代國家必然具有的特徵，那麼涉及暴力的過程就不可能以和平的方式來進行。國家作為一個「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為了建立穩定的統治機制，往往透過合法的暴力手段來進行，並將暴力壟斷集中。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遷台後，之所以不斷動用國家「暴力」對待台灣，主要是受到國共內戰及國際情勢轉變的影響，其次是因為統治台灣初期，中共與台共裡應外合的危機<sup>15</sup>，使國家搖搖欲墜。問題是，在外部危機的威脅下，動用專制暴力肅清間諜以維持統治的手段，是否為短期內強力有效控制社會的必然作法？

由於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政府的軍事鎮壓，使台灣社會興起反抗意識，並遭台共組織利用進而發展組織。當中共將其地下工作人員、情治人員輸入台灣，並在台灣進行組織工作，吸納過去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政治勢力時，當時台灣內部也就確實存在著國民黨政府必須鎮壓與消滅的「匪諜」<sup>16</sup>。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棄守中國大陸來台後，為了避免中國共產黨滲透危害台灣地區的社會秩序，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發佈戒嚴令，以更強烈的刑事手段箝制人民，直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零時為止，戒嚴長達 38 年。

在戒嚴期間，當時的立法院為了防止中國共產黨在台灣散播對政府不利之謠言，並嚇阻台灣人民暴動、鬧事，通過了《懲治叛亂條例》以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縱容情治單位機關網羅所有人民的政治活動<sup>17</sup>。2005 年 7 月，國防部依當時陳水扁總統指示完成「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初步專案報告，以一人一案為計算

---

文化，2002 年，頁 20。

<sup>15</sup> 由於台灣在日據時期就有共產黨的組織存在，本文所指台共係指台灣光復後中共指派蔡孝乾來台領導「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及其他衍生發展之地下工作組織，詳情請參閱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8-38。

<sup>16</sup> 同前註，頁 199。

<sup>17</sup>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台北：文英堂，1997 年，頁 1。

標準，統計自 1945 年至 1994 年涉及叛亂及匪諜案件之人數共 16132 人<sup>18</sup>。其中台共台灣地區最高領導人蔡孝乾於 1946 至 1957 年間可能發展出最多約 3、4 千人的組織規模，與這段期間國防部統計涉案人數 9217 人，相差甚大<sup>19</sup>。且據當時保密局辦理匪諜案件的谷正文陳述：「情治各單位在台灣抓到的真正的匪諜約有二千人，其餘大多是錯案、假案、冤案。」<sup>20</sup>綜觀資料比較，國民黨政府在戒嚴時期掃蕩的對象除了參加共產黨的人士外，也包含了其他非共產黨人士，甚至是大量的冤錯假案參雜其中<sup>21</sup>。

現行戒嚴時期匪諜案件的冤錯假案雖可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部分金錢補償及名譽回復，但是受害者及其家屬數十年來所受到的傷害根本無法彌補。在轉型正義之名下，未來類似戒嚴時期爲了維護政權濫捕濫殺的冤錯假案不容許再發生。然而轉型正義的目的除了對過去不正義的反思及檢討處理外，最重要的是在未來防止過去的錯誤捲土重來，再次侵害無辜百姓。

因此，本論文的問題意識在於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爲何會造成冤錯假案？是因爲惡法亦法執行下導致的結果嗎？還是法律本身沒有問題，但審判過程中發生了制度性瑕疵才因此肇生冤錯假案？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審理匪諜案時遇到了什麼樣的瓶頸？現行軍事審判制度在

<sup>18</sup> 邱榮舉、謝欣如，〈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台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台灣省諮議會，2007 年，頁 57-60。

<sup>19</sup> 同註 15，頁 16。

<sup>20</sup> 谷正文 1949 年時任中校組長，1950 年 1 月晉升上校，推測因辦理共產黨在台匪首蔡孝乾等案，升上校才三個月，蔣中正要再升爲少將，因國防部表示與規定不合，至 1960 年始晉升少將，但谷員在 1952 年擔任「國防部上校通信員兼保密局偵防組組長」時，則是支少將薪的上校，也就是雖沒升官卻能領到將官的薪資，足可見谷員在當時之地位。請參閱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 年 6 月，頁 209-210；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 年 9 月，頁 150。

<sup>21</sup> 依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通訊第 44 期資料來看，該會自成立以來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爲止，審查結果分三類，一、要件不符者計 1708 件，二、不予補償者計 91 件，三、予以補償者計 7096 件，合計 8895 件。倘若補償人數就是冤錯假案的數量來看，冤錯假案高達 7096 件。

間諜案的證據調查方法上真的完成轉型正義了嗎？現行的制度有無不足及必須再強化改進的地方？歷史上的匪諜有無共同特徵可供借鏡，與現在妨害國家安全的間諜有何不同？面對間諜牽動國家安全的敏感神經，可否在兼顧司法程序正義、國家安全及人權保障的情況下，以最短的時間迅速有效找出真正的間諜，予以清除？凡此問題均為本文擬深入探討的課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局限

### 第一項 研究目的

在國共交戰的年代，匪諜隱藏在不起眼的日常生活，難分敵我。在戒嚴時期的時空背景下，軍事審判制度的審理過程面臨現實政治環境的壓迫，加上寧可錯殺不可放過的心態驅使下<sup>22</sup>，終致釀成冤錯假案。

近年來，軍法體制經由大法官會議第 436、624 號解釋後<sup>23</sup>，大幅改善過往不符正義的相關程序作為，面對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也在立法院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後，針對冤錯假案進行實質補償。但是面對大量的間諜滲透國家安全時，要如何避免冤錯假案，並且在最短時間內掃除間諜，這同時挑動了司法程序

<sup>22</sup> 二二八事件後的綏靖到清鄉政策，當時警總參謀總長柯遠芬便採「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一個真的就可以」的態度進行清鄉。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受難人柯旗化於 1951 年被捕後，甚至在高雄警察局的審問室牆上看到張貼著「寧可冤枉九十九人也不放過一個匪諜」的標語。參見陳翠蓮，〈台灣軍政層面的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6 年，頁 73；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2002 年，頁 101-102。

<sup>23</sup> 第 436 號解釋主要針對舊制軍事審判指出不符憲法第 77 及 80 條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要求限期改善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並貫徹審判獨立原則，改進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第 624 號解釋則是指正軍事審判不適用冤獄賠償法之違憲情事，要求在冤獄賠償法修正施行前，凡受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自 1959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於解釋文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正義、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的敏感神經。

兩岸開放交流以來，雙方政府機關及人民的往來交流日益頻繁，妨害國家安全之間諜事件層出不窮，例如媒體報導軍情局李志豪、殷偉俊、曾昭文、陳穗瓊、白金養、張全箴、曾能惇、及海軍劉岳龍、中科院黃鎮安及陳士良、電訊發展室莊柏欣、調查局林羽農、總統府王仁柄等案，均是中共對我國家安全滲透之佐證。由於我國是民主開放國家，對於人民的隱私及自由權利均依法予以保障，這也促使地下秘密工作的間諜更容易利用合法身分進行違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在現行政策開放陸客自由行的情況下，我國面臨中共間諜滲透問題將更加嚴重。由於間諜是屬於地下秘密工作者的型態，往往藉由合法的身分掩護進行非法行爲竊取機密或內部破壞的工作，如果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效掃除間諜，隨著時間的流逝，對國家安全的損害也益形擴大，與日俱增。

面對國家組織內部之安全維護，我國已頒布「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及「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等，並將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納入安全查核的法定方式<sup>24</sup>，也就是將「測謊」作為人事安全查核的方式，協助機關內部排除可疑分子接觸國家機密，減少危安因素的存在。然而間諜並非僅存在於國防部門，爲了取得國家機密資料，甚至可能出現在各機關組織團體，除了已潛伏在機關內部的型態外，也有存在於機關外部俟機行動的類型。

在機關內部的間諜目前僅有國防部內部可透過內部安全機制予以

---

<sup>24</sup> 如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3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僱）為掩護機構之服務人員。．．．三、拒絕接受安全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7 條第 9 款：「甲種查核之核定基準如下：．．．九、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之結果，經判讀無異常反應者。」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情報機關得以儀器檢測方式，對違常人員進行監督與調查。」

排除，但是其他機關組織卻尚未建立有效排除間諜機制。戒嚴時期寧可錯殺不可放過的辦案方式可將間諜一網打盡，但現今社會已轉型為民主法治國家，動用專制暴力肅清間諜以便在短期內控制社會的方式已不可行。具有經濟性及效率性雙重特色的測謊，似可成為專制暴力掃除間諜的替代方式。

在面對刑案時，如已掌握犯罪事實但卻無法肯定嫌疑人犯罪時，測謊可有效發揮排除犯罪嫌疑及鎖定犯罪人的功能。在刑事犯罪偵查上，測謊作為司法犯罪偵查之手段已行之有年。依據司法院所公開的判決書查詢網站資料，以「測謊」為關鍵字輸入查詢結果，民國 85 至 95 年間與測謊有關之刑事案件數，年度案件數量最少有 375 件，最多有 691 件<sup>25</sup>。由此可知，測謊在刑事訴訟上，確實具有其輔助功能。

因此，本論文寫作的目的即在嘗試從法制歷史的角度切入，運用戒嚴時期匪諜案及冤錯假案的史料，找出國共內戰當時匪諜共同型態及其行為模式，並比較解嚴後間諜之異同，進而從現有實際案例分析軍事審判制度，彙整軍事審判在匪諜及間諜案件上證據調查之不足，修正國家安全防護制度之盲點。未來藉由匪諜及間諜在運作模式上的特徵，利用測謊的方式，儘快於間諜損害國家安全的初期，找出真正的間諜，有效阻斷損害，並避免戒嚴時期冤錯假案的再發生，落實轉型正義，以維人權保障。

## 第二項 研究局限

### 一、筆錄文獻取得不易，發現真實有其限制

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戒嚴時期匪諜案件大多存放在檔案管理局，然個案調閱面臨當事人隱私權保護問題，檔案管理局依，《檔案法》第

---

<sup>25</sup> 曾春僑，〈測謊生理反應與輔助工具之評估－以犯罪偵查與人事查核為例〉，台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頁 8。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不提供非屬公益必要或非經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開放之檔案，加上年代久遠遭機關銷毀等諸多外在因素，致使個案有關筆錄、起訴書及辯護書的相關資料無法全面考查，所幸部分經媒體大量曝光之個案有較多之資料，如本文所選取之吳石等匪諜相關案卷，適時提供了法官心證及證據調查之蛛絲馬跡，可藉此進行文獻分析，未來倘若其他官方文件可開放時，相信可作為進一步佐證之資料。

## 二、真相還原與追訴有事實上的困難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新興民主國家（尤其東歐新興民主國家）對過去政府暴行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sup>26</sup>，通常具有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補償等面向。我國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案件轉型正義的訴求在於真相還原及法院事後制度性保障，真相還原的部分涉及部分官方文件尚未完全公開而有相當的困難存在<sup>27</sup>，法院的部分由於我國司法機關無從否認戒嚴時期威權統治正當性，對轉型正義的追訴問題大多採取迴避或排斥的立場，法院在轉型正義的角色上僅是作為受害者金錢補償發放的審定者<sup>28</sup>。不論真相還原或法院追訴，均有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理困境。

由於戒嚴時期匪諜案件係交由軍事審判，未來倘若戒嚴再起，依戒嚴法規定，軍事審判將可能再度主導妨害國家安全罪的管轄權及審判權。因此，本文僅著眼於轉型正義中可實踐的部分－對未來人權侵害的預防，嘗試建立快速有效掃除間諜的測謊證據調查機制，避免軍事審判重蹈侵害人權的冤錯假案，其餘有關真相還原、對過去不正義

<sup>26</sup> 張文貞，〈另類的憲改工程：擘建台灣的法治與政治信任〉，《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台灣觀點國際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 年，頁 4。

<sup>27</sup> 同註 15，頁 24。

<sup>28</sup> 黃若羚，〈轉型正義與法院之功能角色〉，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摘要頁 III。



的追訴及司法審判在間諜案件審理的探討，礙於篇幅及學力限制，僅能留待日後再研究。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取材範圍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及系統觀察法等研究方法，在文獻分析上針對國家檔案局所提供之歷史影像檔案進行分析，並輔以《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及補償基金會所出版之相關史料，透過重點人物的文獻分析彙整出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證據調查之瑕疵，進而從歷史事件的淵源背景綜整匪諜刺針行動<sup>29</sup>之運作模式特徵。在系統觀察上則將匪諜與間諜視為一個整體，從戒嚴到解嚴，詳細觀察其演變過程及影響層面，從而分析歸納我國家安全防護所面臨之問題。

接著透過整體的脈絡和當事者的角度，去理解事物現象或行動對個人及整體的意義。在研究中儘量要求自己保持獨立的客觀性，並藉由法制史的研究，從法律研究途徑、歷史研究途徑與比較研究途徑，試著去辨視現代法制的痕跡與傳統法制的真實面貌差異，避免使用現代法學上的法律用語、分類、體系觀點去分析或理解舊時代的法律<sup>30</sup>，將失真的部分減至最低，並且深入觀察紀錄研究客體對象，進而提供制度性瑕疵改進之芻議。

<sup>29</sup>本文援引國共鬥爭期間毛澤東對共產黨員所下達的戰術指令－「見縫插針」，將中共對我國進行滲透破壞的計畫性作為簡稱「刺針行動」，藉以形容匪諜在台之計畫性隱蔽活動。而所謂「刺針行動」，本文定義為情報工作人員透過全面性的現況評估，針對人、事、物或體制的弱點或漏洞，進行有形或無形侵入性的輔助或破壞，期能直接或間接達到主控者的終極目的；亦即，面對情勢，在對手出現破綻或漏洞時，把握機會，迅速出擊，以達計畫性之目的。

<sup>30</sup> 陳惠馨著，《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五南文化，2006年，頁1-37。

## 第二項 取材範圍

爲了解軍事審判是否完成轉型正義，對於匪諜及間諜案之證據調查瑕疵，在案例上本文取材範圍分爲戒嚴時期及解嚴後，在戒嚴時期的部分，剔除單純遭構陷且無涉匪諜滲透之冤錯假案件，遴選有關匪諜運作涉案層級較高之重大案例，舉重明輕，進行比對分析，並彙整戒嚴時期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與軍事審判之證據調查瑕疵爭議，包括匪諜張志忠、吳石等人，及冤錯假案的段灃、黃珏及黃正、李友邦等人，作爲主要研究素材。解嚴後，本文取材自確由中共滲透國軍之白金養、劉岳龍及莊柏欣等確定判決之案例，從中分析軍事審判在審理間諜案的過程是否完成在人權及程序正義保障之轉型正義，並彙整間諜運作模式與案件爭議，進而討論軍事審判在解嚴後間諜案證據調查上所遭遇之困境。

面對間諜的刺針行動，在取材上亦須參考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及網路刊載之時事，藉由記者對中共動向的報導，分析間諜在刺針行動上的進化，並且進一步討論我國家安全所必須採取的「危安截點<sup>31</sup>」反制，以便在最短時間掃除妨害國家安全之間諜，俾利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權保障，落實真正的轉型正義。

##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章節架構

### 第一項 文獻回顧

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初，爲了避免政權受到外部敵人以秘密組織地下工作的方式顛覆台灣社會，因而實施戒嚴，並於戒嚴時期藉由情治

---

<sup>31</sup> 危安截點係基於人、事、物或體制的安全維護考量，透過全面性的現況評估，利用不同手段方式在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測中，篩選攔截並控制危安因素，期能直接或間接達到防禦者的終極目的。

機關對黨內外人士進行整肅的工作。在國共彼此敵對的狀態下，整肅的工作並沒有因為中共對台灣進逼的情勢緩和而有所鬆懈<sup>32</sup>，反而更形擴大。從現有學術論文〈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可進一步了解國民黨政府面對台灣社會尚未完全馴化的時期，為了在短期內鞏固政權而採用暴力手段，導致產生為數不少的冤錯假案。然而時代的演進對於人權的伸張，不可同日而語。過去國家至上的觀念已被逐步淡化，人權及人性尊嚴的價值觀逐漸普及社會各階層。過去為了維護政權而不擇手段的國家正義，在今日則面臨轉型正義的責難。

筆者投身軍旅十餘年，期間參與軍法工作與情報工作，同時在公開資料與機密資料的環境下為國家貢獻一己之力，面對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不當，曾有幸為基金會遍尋檔案資料，只為當事人在那無奈受刑的歲月尋得補償的契機，同時在多年的閱歷中，也了解匪諜到間諜這種時代輪替下的情報人員，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損害有多大。

我國從戒嚴到解嚴一路走來，民主開放導致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的進步，國家安全在間諜的防杜上卻未能跟上時代腳步有所精進，面對中共情報人員在刺針行動運作上的詭譎多變，防諜工作節節敗退。在政大學習法制史的這幾年，逐漸了解到法制史不僅是消極的法制歷史，而是關心過去曾發生的法律現象，透過認識過去，來了解現在，進而策劃未來。亦即經由對過去的法律形成原因和實際運作情形為充分的認識後，了解其是否透過文化的傳遞而影響現今的法律社會，並藉以設計相應的策略來維持或變易傳統觀念，達到改善現行法律的目的。

---

<sup>32</sup> 1950年6月25日北韓入侵南韓，美國為了穩定情勢，同月27日公開宣布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採取武裝中立，國民黨政府則利用逮捕的俄方間諜李朋及汪聲和，發出假情報欺敵，偽稱大量部隊由中南部分批乘火車北上開往基隆，暗示增援韓國，共軍開始停止對金門及沿海島嶼攻擊，攻台危機稍解，從此中共被迫將焦點放在韓戰，在東南沿海維持守勢直到韓戰結束。參見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2001年，頁498-499；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37。

的<sup>33</sup>。

戒嚴時期匪諜及不當叛亂的冤錯假案是歷史的事實，了解歷史的事實進而據此策劃未來是法律史學的積極目的。現行學術論文如〈懲罰理論與轉型正義：暴行之責任〉、〈台灣轉型正義的實踐－以二二八究責條例、不當黨產條例草案為例〉、〈轉型正義與法院之功能角色〉等，甚至政府授權成立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出版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針對戒嚴時期匪諜及不當審判的冤錯假案，僅止於真相還原成因探究、補償、追訴或填補制度性缺失之討論。面對過去的匪諜案件已轉變為現今妨害國家安全之間諜案件，均未深入探討危機處理機制。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有效防杜間諜的刺針行動，才能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同時，保障人權與程序正義，落實國家真正的轉型正義。

撰擬本文最困難的地方在於研究資料的蒐集與運用，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資料大部分存在於國家檔案局，基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約束，甚至因為年代久遠遭機關銷毀的因素，有關軍事審判在案件證據調查的書面文獻資料取得頗為不易，因此僅能蒐集資料保存較為完整且能公開的重大案件如吳石、張志忠、段灃等案，這類的案件相對也存在較多的匪諜刺針行動運作細節，為了解情報人員的刺針行動對國家安全究竟有多大的傷害力，本文除分析軍事審判在匪諜案所發生之證據調查瑕疵，同時亦彙整中共情報人員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並探討其中的關連與影響作用，且分析解嚴後間諜案件如白金養、劉岳龍、莊柏欣等，從中剖析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

本文除了突顯軍事審判在匪諜案件的審理上，已完成人權與程序

---

<sup>33</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作者自版，2006年2版，頁6；張偉仁，〈傳統與現行法制－「為什麼要學中國法制史」〉，《台大法學論叢》，17卷1期，1987年，頁5。

保障的轉型正義，更重要的是藉由本文喚醒大眾對間諜刺針行動的危機意識。間諜的刺針行動是智慧型犯罪，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的簡單。如何在現有的公開資料蒐集情報人員的訊息，成為本文最大的挑戰，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等因此成為筆者運用的主要來源，在經過蒐集、分析、處理及運用的歸納整理，筆者適度的提供間諜的各種面相，最後根據間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與特徵，提出「危安截點」的反制，為本文從法制史關心過去曾發生的法律現象之緣起，畫下策劃未來的句點。

## 第二項 章節架構

戒嚴時期中共利用匪諜滲透台灣本土，在良好身分掩護下，善用既有條件進行計畫性滲透與破壞，本文第二章將此計畫性作為稱之為「刺針行動」。從身分上來說，匪諜可分為具有官方身分及不具官方身分兩種，具有官方身分者係直接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將經手獲得之機密資料轉送中共，如吳石、聶曦、陳寶倉等人；不具有官方身分者則依其當時所處環境，各自發展滲透破壞之刺針行動，如張志忠、段徽楷、謝小球、李朋、汪聲和、潘華、季灃等人。每個匪諜所處環境條件有所不同，其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也不盡相同，透過國家檔案局及其他學者所提供的史料中，筆者彙整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並將塵封在案卷中的爭議逐一抽絲剝繭，整理分析當時軍事審判在匪諜案件的審理情況，及證據調查上所發生之瑕疵。

接著第三章則進一步探討軍事審判在解嚴修法變革後的間諜案例，依犯罪時間發生順序，分別討論 2000 年至 2009 年僅有的三件中共滲透台灣間諜案例，此時軍事審判面對間諜案開始採取嚴格證據證明標準，間諜案的審理較之戒嚴時期雖然符合了人權及程序正義的保障，然而國家安全防護體系卻因替代防禦機制未能及時出現，導致間諜利用我國民主自由制度對人權與程序正義的保障，當作最佳的護身

符，任意進出悠遊國境，縱然事發遭到檢調機關逮捕，亦能爭取重罪輕判的最佳辯護結果。在分析案卷資料的過程中，本文彙整出匪諜及間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進一步發現軍事審判在間諜案證據調查的困境，在國防部陸軍通資處少將處長羅賢哲潛伏 9 年的共諜案爆發後，這樣的問題更加突顯我國家安全防護體制的潰敗。

第四章進入本文的核心，開始討論面對刺針行動的轉型正義。我國轉型正義係以人權保障為其核心價值與目的，軍事審判在面對民主轉型的浪潮下，修法變革亦朝此方向逐步落實，然而在間諜案件卻出現始料未及的困境，在現有國家安全防護體制尚未建構危安截點反制措施的情況下，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產生了顧此失彼的失衡現象，也因此導論出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無法在匪諜與間諜案件上被證立的結果。面對持續進化中的刺針行動，在國家安全防護上，已無法期待軍事審判可以如同戒嚴時期般發揮對間諜的先期圍堵功能。在中共刺針行動已擴張為全面性攻擊的情況下，政府機關內部人員的純淨，只能透過科學儀器檢測（以下簡稱測謊）篩檢有安全疑慮之人員，避免間諜接觸國家機密，如此也才能真正落實轉型正義在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

第五章則是綜括本文研究內容所獲得之結論，確定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產生的證據調查瑕疵，是造成冤錯假案的主要成因，然而經過分析整理匪諜及間諜刺針行動模式的特徵後，卻發現該證據調查瑕疵竟陰錯陽差地成為戒嚴時期「危安截點」的有效反制措施，在解嚴後進入民主轉型的年代，軍事審判的證據調查瑕疵已不存在，國家安全防護在面對間諜刺針行動必須利用具有先期預警功能的測謊方式，才能有效進行反制。為此，現有相關法令配套措施，有必要配合修訂，除現有國防部內部人員已依法納入測謊檢測之安全調查，其他從事及參與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均應比照辦理，落實真正的轉型正義。



## 第二章 戒嚴時期匪諜的刺針行動

戒嚴時期匪諜入侵台灣本土，首重評估現況俟機而動，平時隱身群眾，在特定有利時機則善用既有條件進行計畫性滲透與破壞。換言之，匪諜活動是一種透過全面性的現況評估，針對人、事、物或體制的弱點或漏洞，進行有形或無形侵入性的輔助或破壞，期能直接或間接達到主控者的終極目的。如同在中國大陸國共鬥爭期間毛澤東對共產黨員所下達的戰術指令—「見縫插針」<sup>1</sup>，面對情勢，在對手出現破綻或漏洞時，把握機會，迅速出擊，以達計畫性之目的。本文對此類滲透破壞的計畫性作為簡稱「刺針行動」，藉以形容匪諜在台之計畫性隱蔽活動。

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 1781—1831)認為：「戰爭是從屬於政治的工具，是迫使敵人服從我方意志的一種暴力行為。」<sup>2</sup>台灣本島的鎮壓是國共戰爭的延續，由於在大陸地區屢戰屢敗的恐懼經驗，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土地上掃蕩具有共產黨色彩的敵人，加上這塊土地一旦失守就再也無處可退的窘境，面對不斷侵入台灣的刺針行動，寧可錯殺不可放過的手段於焉誕生。在台灣土地上的國共戰爭，無疑的是讓具有共產黨色彩的敵人百分之百完全屈服於國民黨政府意志的暴力。以今觀古，戒嚴時期匪諜的刺針行動在國民黨政府的全面壓制甚至寧可錯殺的情況下，的確遭遇重大挫敗。

谷正文，因在北平追捕匪諜成效優異，國民黨政府遷台初期倚重其長才，成為台灣五〇年代掃蕩匪諜的主力人物，當年中共在台灣的四大大領導人物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及張志忠等人，均遭谷員逮捕。

<sup>1</sup> 台灣日報，2003年7月14日刊載，參閱 [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50170](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50170)，99年6月12日造訪。

<sup>2</sup> 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著，楊南芳等譯校，《戰爭論》，台北縣：左岸文化，2006年10月，頁82-83。



谷員時任保密局偵防組組長，雖然任職上校，卻能支領將軍級之薪俸，足見當局對該員之重視<sup>3</sup>。保密局後來改編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關逮捕匪諜相關資料因事涉機敏，透過正常申請管道根本無法取得。幸而谷員對於部分機密檔案之取得及公開並無太多顧忌，因而讓李敖得以將國家安全局所編之「歷年辦理匪案彙編」逕自出版，使得以進一步窺見政府機關早年掃蕩匪諜的部分機密資料，加上谷員將自身肅清匪諜的歷年見聞及經驗，出版為「白色恐怖秘密檔案」，更讓世人有跡可尋，逐步探索整個國家權力在建構過程中所發生的歷史悲劇，同時也藉此得以深入了解當年匪諜運作模式。

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與軍事審判之證據調查瑕疵，在戒嚴時期匪諜刺針行動的成敗上具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然因匪諜案件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大部分匪諜案的全卷內容仍有相當的資料無法曝光，相關偵查及調查筆錄均付之闕如，故本章藉由因媒體大量曝光而有較為豐富資訊之個案，結合谷員著書提供之資訊，比對國家檔案局相關資料，剔除單純遭構陷且無涉匪諜滲透之冤錯假案件，挑選有關匪諜運作涉案層級較高之重大案例，如吳石、張志忠、段灃、黃正、黃珏及李友邦等人，舉重明輕，分析彙整戒嚴時期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與軍事審判之證據調查瑕疵爭議，詳情陳析如後。

## 第一節 匪諜案件

本節中所呈現的匪諜案件，係以吳石及張志忠為核心的組織犯

---

<sup>3</sup> 谷正文 1949 年時任中校組長，1950 年 1 月晉升上校，推測因辦理共產黨在台匪首蔡孝乾等案，升上校才三個月，蔣中正要再升為少將，因國防部表示與規定不合，至 1959 年始晉升少將。請參見李宜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 年 6 月，頁 209-210；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 年 9 月，頁 101。

罪，是刺針行動的核心結構，前者是國民黨政府遷台後涉入匪諜職務最高之將領，位居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後者則是當年台共領導人之一的臺灣省工委會武裝部長，負責武裝鬥爭。兩者在匪諜滲透機關組織及武裝作亂案件上，具有代表性，除可藉此窺知當年中共在台刺針行動之具體運作模式，在匪諜特徵的分析上，更可提供未來預警反制之時點與方法。

## 第一項 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案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摘要

#### (一) 初審事實<sup>4</sup>

吳石於 1949 年春，經投匪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相識，同年秋吳石來台途經香港，劉囑吳至台後負責為匪蒐集軍事情報，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禧並告以第四兵站總監陳寶倉已在台為匪工作，可與聯絡協助採集情報，迨吳石抵台與陳員取得聯繫後，陳員提供各防守區部隊兵力布署及民心士氣美援資料，吳石連同職務上知悉之重要軍事情報整理後，派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上校交際科長聶曦持函送劉員收受。

同年 11 月底，華東局敵工部派女匪諜朱諶之來台，負責與吳石聯絡傳遞情報，聶員配合持續蒐集情資，吳石除將兵力部署等機要密件彙交朱女，並利用職權身分蒙向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及副處長黃德美，索得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等密件，派副官王正均密送陳寶倉繪製表格及填註資料後，由陳員交其女兒之同學麥金亮，帶送香港吳仲禧轉送匪方，自 1949 年 11 月至 1950 年 2 月間，先後由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克華、第五處中校參謀江愛訓、第四處中校參

<sup>4</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2=0005006560007。

謀林志森、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濟甫取得機密資料，吳石妻王碧奎則代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請辦出境證。

### (二) 初審判決主文<sup>5</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吳石 陳寶倉 聶曦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朱諶之	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王正均	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	有期徒刑 7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方克華 江愛訓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有期徒刑 7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林志森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王濟甫	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吳鶴予 黃德美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王碧奎		無罪

### (三) 復審事實<sup>6</sup>

<sup>5</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2=0005006560008、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2=0005006560009。

<sup>6</sup> 此處復審等同於後來 1956 年新訂軍事審判法中所謂之覆判，也就是上級審，1999 年以前軍事審判採二級二審之速審制，與刑事訴訟之三審制有別，1999 年修法後軍事審判與刑事訴訟同樣具有三審救濟之制度設計，而兩者三審制度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受審判者因階級身分上之不同，使得現役軍人在軍事審判上出現四級三審的現象，本文為忠於當年判決用字，故選擇以當年國防部用語呈現。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1、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2。

王正均原係吳石之副官，1949年秋，吳石由港與匪接洽後來台，曾對其表示國民黨行將垮台還有另外出路，王雖對吳之言論懷疑，卒以生活所迫未能遽去。迨吳與陳寶倉取得連繫後，王曾銜吳命，兩次送信陳寶倉，每次吳均囑其嚴守秘密，同時王由方克華處取得機密資料時，吳亦囑以此為機秘事件，不可告知別人。查方克華為吳石舊部，於1949年10月間與吳晤面後，吳即藉口對於台灣各機關人事不熟，向其索取台灣各軍事機關人事資料，方除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人事資料附函密封交王轉與吳石，復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人事資料交聶曦轉送吳石。

江愛訓於1949年12月召開兵役會議時與聶曦相識，得悉吳石已任國防部參謀次長，乃謁吳於私寓，吳乘機囑其交付部隊資料供其參考，江嗣後同聶曦將資料面交吳石。林志森與聶曦係同學之誼，在抗戰期間與吳相識，1949年10月下旬聶曦告以吳索武器補給資料，林除將資料交聶轉送，又親自送交資料1次。王濟甫係吳妻堂弟，吳誘其談及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性能，經吳親自記錄。1950年2月初旬，吳石命聶曦持條向黃德美借閱東南區匪我態勢圖，黃經報請該管處長吳鶴予允准後，即將此圖密封親交吳手，吳命王正均密送陳寶倉描繪製表轉送匪方，仍將原圖送還。吳妻王碧奎曾為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

#### (四) 復審判決主文<sup>7</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王正均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	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sup>7</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1。

方克華 江愛訓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	有期徒刑 7 年
林志森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畫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王濟甫	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 之消息	有期徒刑 5 年
吳鶴予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	有期徒刑 5 年
黃德美 王碧奎		無罪

(五) 終局裁示<sup>8</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吳石 陳寶倉 聶曦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 徒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朱諶之	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 行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王正均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 徒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 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方克華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	有期徒刑 10 年
江愛訓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有期徒刑 7 年

<sup>8</sup> 本處終局裁示係指由當時三軍最高統帥蔣中正總統批示（改）執行之刑責，避免與刑事訴訟之終局裁判混淆。詳參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2=0005006560014、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2=0005006560014、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40。

	書圖畫	
林志森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王濟甫	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	有期徒刑 5 年
吳鶴予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有期徒刑 10 年
黃德美 王碧奎		無罪

## 二、 匪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中共派遣諜員潛伏機關組織內部之運作模式及分工脈絡，表列如次<sup>9</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吳石動搖貪婪心理弱點，進行游說拉攏，在軍事首腦機構內，建立高級內線關係，蒐集機密軍事情報，作為進攻台灣之參考。</li> <li>2. 朱諶之運用其為臺灣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主任王昌誠岳母之親戚關係，減少外界注意，朱女自港來台，由王昌誠辦理入境證，來台後寄居王家，俾利掩護身分，進行工作。</li> </ol>
實際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針對吳石動搖貪婪之心理弱點，進行游說拉攏之「策反」活動，在我軍事首腦機構內建立高級內線關係。由女匪幹朱諶之擔任交通聯絡吳石傳遞情報，朱女藉女婿王昌誠為台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主任來台，寄居王家掩護身分，並利用隱語通訊聯繫，進行工作。吳石則藉參謀次長職務及親屬關係之便利，</li> </ol>

<sup>9</sup> 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33-34。

	<p>分別運用聶曦、陳寶倉、王正均、方克華、江愛訓、林志森、王濟甫及吳鶴予等人，為其蒐集重要情報資料，經加整理後轉送匪方。</p> <p>2. 吳石蒐集情報除將自身職務上所涉及之資料交付匪方外，並利用部屬對其參謀次長之職務身分關係進行利誘暗示，對有職務上下隸屬關係之部屬索取資料，並對非主管事務之資料亦藉機探詢，對於重要資料如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在聶曦口頭向黃德美索取遭拒後，吳石則出據署名之方形便條向其借閱，待描繪製成表式後轉送匪方，原圖歸還。</p>
<p>聯絡 通訊</p>	<p>1. 交通聯絡：中共華東局駐港特派員劉棟平，選派朱謙之自港來台，居間聯絡吳石傳遞情報。</p> <p>2. 隱語通訊：花茶（代表海軍）、綠茶（軍艦）燒碱（陸軍）水碱（軍火）樟腦（空軍）樟腦粉（飛機）維他命 A（電台）維他命 B（電報）維他命 C（情報）維他命 D（書刊）維他命 E（文件）大叔（錢）二叔（陳誠）大舅（蔣中正）二舅（程）三舅（孫立人）四舅（周至柔）小舅（情治機構）小叔（吳國楨）營業不振（破壞）虧本（被捕）購進洽購（聯絡接洽）市價低落無法推銷（工作不能開展）同學（同志）米糧（經費）分店（匪在台機構）分店人手不夠（速派人來）。</p>

### 三、案情爭議點分析

#### （一）形式正義，缺乏追求真實的堅持

依判決所載，黃德美於聶曦首次借圖時，即以非其主管而拒絕，迨聶員持吳石之借條二次洽借，黃員復恐偽冒又送其上級主官吳鶴予辨認筆跡及請示應否出借，其初始拒絕繼而請示，且揆諸常理，現任參謀次長竟為匪諜，非可預見，黃員已盡注意之能事，應可排除過失

責任<sup>10</sup>。惟初審雖認黃員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但在主政者前總統蔣中正曾於保密局報告批示黃員仍應依法審訊情況下，審判者放棄追求真實的堅持，初審判決即論以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待判決呈送前總統蔣中正獲批衡情似嫌過重仍應詳研後<sup>11</sup>，復審始判決無罪。顯見當年軍事審判在特殊情況下，會因為上級壓力而缺乏追求真實的堅持，導致司法正義流於程序上的表面形式。

## （二）待證事實與證據無關連性

待證事實與證據間，必須具有邏輯上合理的關連性，否則無法推論待證事實的存在<sup>12</sup>。意即證據若不具有事實之關連性，則該證據就不是待證事實的證據，也無法成為認定事實的基礎。

依判決所載，被告王正均供稱：「吳對我說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但我是副官沒辦法」，核與吳石供稱：「他（指王）也許了解我的意思」，各語恰相吻合，直接認定王員與吳石等正犯間有意思聯絡，而論以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然王正均為吳石侍從副官，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雖有質疑，卻不知信件內容<sup>13</sup>，其傳遞行為係受吳石驅使，殊難認為自動參與謀議，觀察吳石供詞可知，該語係屬個人片面臆測之詞，不足以確定兩者之間有明確之意思聯絡；從證據調查的角度來看，王員不符共犯具有意思聯絡之構成要件，其所為協助傳遞信件行為，應係幫助之從犯，其判決論述之待證事實與證據間，顯然缺乏關連性。

## （三）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

<sup>10</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7。

<sup>11</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2=0005006560014。

<sup>12</sup> 有關證據關聯性之說明，參見陳樸生，《刑事證據法論》，台北：三民，1992年10月，頁256；蔡墩銘，《刑事證據法論》，台北：五南，1997年，頁431；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台北：五南，1998年9月，頁470。

<sup>13</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3。



依判決所載，聶曦與吳石均表示林志森不知吳石係匪諜，林員交付之本意僅係將資料上呈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並無明知吳石係匪諜而交付之故意，故林員參與吳石匪諜陰謀，無確切事證，但查其曾親自送給吳石材料一次，實屬超出過失之範圍，應構成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sup>14</sup>。然案卷內林員交付之本意僅係將資料上呈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並無明知吳石係匪諜而交付之故意，且證人聶曦與吳石亦闡明表示林員不知吳石係匪諜，按刑法上故意之構成要件，係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當年軍事審判竟以親送文書資料即構成明知之故意而論罪，不但與其判決論述查無事證乙節相矛盾，亦足證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有其重大瑕疵。

#### 四、判決評論

本段評論重點在於案內事實認定有無冤假情事？論罪量刑是否允當？在證據調查部分有無違反當時法令規章？

##### (一) 吳石、朱諶之、陳寶倉、聶曦

國防部保密局於破獲共匪台灣省工委會案內，發現重要女匪幹朱諶之，係由香港奉匪方命令來台潛伏，擔任蒐集情報及聯絡工作，1949年11月下旬，朱女與吳石先後會見七八次，吳石以口頭及書面供給有關軍事方面之情報，其內容計有軍事機關及部隊主官之名冊、東南區駐軍之番號及概數、以及飛機大炮坦克車之數量，陳寶倉、聶曦等人明知吳石為匪蒐集情報，仍協助其推展工作，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匪方，渠等四人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於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並無可議之處<sup>15</sup>。

<sup>14</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5、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5。

<sup>15</sup> 請參閱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卷；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32-33；谷正文，《白色恐怖秘

## （二） 王正均

王正均係吳石之副官，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雖有質疑，然其傳遞行為係受吳石驅使，與共犯具有意思聯絡之構成要件相去甚遠，初審認定王員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於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並無可議<sup>16</sup>，惟復審為迎合主政者上意，僅憑吳石片面臆測之詞：「他也許了解我的意思」，直接認定王員與吳石等正犯有意思聯絡，係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sup>17</sup>，導致復審判處無期徒刑上呈後，遭當時最高統帥蔣中正總統改為死刑<sup>18</sup>。依當時《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復審判決僅依人證吳石之臆測即推定王員為共犯，王員判決顯然在共犯的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上有重大瑕疵，論罪科刑亦屬不當。

## （三） 方克華、江愛訓

方克華及江愛訓兩人於初審及復審判決均認定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復審判決甚至不再科以從刑褫奪公權，在犯罪事實證據調查及量刑上並無不妥，惟判決上呈最高統帥蔣中正總統時，有關方員及江員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孰輕孰重並無統一標準，僅憑個人認知決定方克華所犯情節較重，即加重量刑改為十年有期徒刑，雖然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並無可議之處，但終局裁示在量刑標準上有所瑕疵<sup>19</sup>。

## （四） 林志森

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 年 9 月，頁 90-97。

<sup>16</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60010。

<sup>17</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3。

<sup>18</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40。

<sup>19</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40。

林志森所犯情節，初審判決認定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復審判決在證據調查上已查明林員參與吳石匪諜陰謀並無確切事證<sup>20</sup>，卻僅依林員二度親自交付資料之情事，即認定該行為超出過失之範圍，改判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惟刑法上故意之構成要件，係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證人聶曦與吳石均表示林員不知吳石係匪諜，林員交付之本意僅係將資料上呈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並無明知吳石係匪諜而交付之故意，導致復審判處無期徒刑上呈後，遭當時最高統帥蔣中正總統改為死刑<sup>21</sup>。

依當時《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復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證據佐證，林員判決顯係裁判者適用法律認知錯誤，並造成林員枉死，確屬重大瑕疵。

#### (五) 王濟甫

王濟甫為吳妻之堂弟，與吳石談話中遭其探知空軍情形，初審以其年輕無知情堪憫恕減處 2 年 6 月有期徒刑<sup>22</sup>，復審判決認無情堪憫恕之處，依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最低度刑五年有期徒刑<sup>23</sup>，王員判決於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並無可議之處。

#### (六) 吳鶴予

<sup>20</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5。

<sup>21</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40。

<sup>22</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60010。

<sup>23</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5、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6。

吳鶴予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親交黃德美，並准予交付吳石，卻誘稱黃德美送圖與吳石，彼不知情，初審判決證據調查即查明吳員空言卸責顯難置信<sup>24</sup>，然竟援引當時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條款予以減刑，實有未當；惟復審判決認無情堪憫恕之處，依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最低度刑五年有期徒刑，判決上呈最高統帥蔣中正總統時，對吳員誘罪部屬情節，加重改處十年有期徒刑<sup>25</sup>，吳員復審判決與終局裁示之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並無可議。

### (七) 黃德美

黃德美初審判決查明無通匪事證及犯罪之故意，以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論處<sup>26</sup>，復審判決再查黃員於聶曦首次借圖時，即以非其主管而拒絕，迨聶員持吳石之借條二次洽借，黃員倘再拒絕則有牴觸抗命罪之可能，經請示上級吳鶴予並奉允准後才借出，揆諸常理現任參謀次長竟為匪諜，非可預見，且黃員已盡注意之能事，故排除刑法過失責任之歸屬，諭知無罪<sup>27</sup>，黃員判決之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並無可議。

### (八) 王碧奎

王碧奎雖為吳妻，有關為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乙節，初審及復審判決均查無明知劉為匪諜及與吳石通謀之積極事證，且王女為舊式女子慵愚無知，吳石不對其透露通匪情事，故犯罪不能證明，

<sup>24</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60011。

<sup>25</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6、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7、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40。

<sup>26</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60011。

<sup>27</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7。

諭知無罪<sup>28</sup>，判決之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並無可議。

(九) 本案判決評論簡表 (○代表允當、X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吳石	○	○	○
陳寶倉	○	○	○
聶曦	○	○	○
朱謙之	○	○	○
王正均	X	X	X
方克華	○	○	X
江愛訓	○	○	○
林志森	X	X	X
王濟甫	○	○	○
吳鶴予	○	○	○
黃德美	○	○	○
王碧奎	○	○	○

第二項 台共領導人張志忠案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

(一) 判決事實<sup>29</sup>

張志忠本名張梗，1935年改名張志忠，同年3月與蔡孝乾由華東局城工部派來台灣負責開拓叛亂工作，化名老吳、老鍾、楊春霖等，從事秘密活動，當由蔡孝乾主持組成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張志忠擔任

<sup>28</sup>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60011、B3750347701=0039=3132034=34=1=003=0005006570038。

<sup>29</sup> 國家檔案局，張志忠叛亂案，檔案文件編號：0664、0665。

組織吸收又自營生意，並至嘉義擴張武裝組織，轄有北港、新港、朴子、小梅及嘉義等隊，合共人槍百餘。於 1937 年 228 暴動之際，自稱自治聯軍，圖一舉顛覆政府，幸被救平，同年 8 月張員又率員包圍西螺警察派出所，劫取步槍 2 隻。1938 年夏，密往香港與蔡孝乾等討論配合匪軍攻台事宜，並任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武工部長，返台後積極活動，領導新竹地區之組織工作，吸收匪徒達 280 餘名，另草擬「鄉鎮工作」、「關於三七五減租問題」及「怎樣建立台灣人民的游擊武裝」等稿交蔡孝乾印發，以便破壞政府建設工作，未及印發，遭保密局於 1949 年底緝獲。

## (二) 判決主文<sup>30</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張志忠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二、匪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中共派遣諜員潛伏民間之組織運作模式，表列如次<sup>31</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城市與鄉鎮並重的方針下，培養新幹部並嚴密組織，並加強高山族及推展外省同胞工作，爭取團結進行統一戰線工作。</li> <li>2. 滲入瓦解「反動軍隊」，結合各階級人士（包括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外省人與高山族同胞），先展開不合作運動與反抗</li> </ol>

<sup>30</sup> 國家檔案局，張志忠叛亂案，檔案文件編號：0664。

<sup>31</sup> 李宜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 年 6 月，頁 56-61。

	<p>運動，最後實行武裝起義，配合人民解放軍解放台灣。</p>
實際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究調查及爭取敵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調查軍隊（包括保警大隊及警衛旅）的駐地、番號、人數、裝備狀況、士兵生活情形、紀律情緒、過去作戰情況、官兵關係及軍民關係，並掌握軍械庫、糧庫、汽油庫及要塞地帶之情況與中級軍官的駐址。</li><li>(2) 在隊軍內部選擇年輕坦白真誠勇敢單純的人，透過一切線索和偶然機會，建立初步連繫，由談話、游泳、打球、喝酒、看書報等、進一步連繫建立友誼，有計畫的引誘他們談論軍中生活情形、參加抗日戰爭和目前情況、共軍情形、家中父母妻子近況，少開口多聽話，並對苦悶者加以同情和安慰，暗示他們應和臺灣人民建立友好關係，找出路準備後事，見機鼓勵逃跑或投降，爭取和瓦解軍隊。</li></ol></li><li>2. 展開職工運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先調查核心產業部門，找出工人共同需求，爭取建立與工人之關係，嗣後確立群眾威信，團結一部份工友，組織各種公開合法的群眾團體，進而實際爭取控制工會的領導權。</li><li>(2) 領導工人時，要結合利益反映大多數群眾的要求，並注意群眾情緒，掌握進攻和退卻的時機，無論勝敗都要總結經驗教訓，勝時避免昏頭疏忽敵人反攻，敗時進行群眾教育克服悲觀情緒。</li></ol></li><li>3. 建立臺灣人民武裝<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瞭解群眾並宣傳教育，利用「自衛隊」、「貧農翻身隊」、「青年會」及「婦女會」等半公開團體，組織動員建立武裝小組，創造小型根據地，配合地下黨組織的工作，以越村越</li></ol></li></ol>

鄉的方式，由點而面的發展。

- (2) 善用襲擊、伏擊與狙擊戰術，採神出鬼沒、化整為零、疲憊困擾、隔絕敵人、尋隙進攻、狀大自己等方式，對鄉村及警察派出所，實行消滅或爭取同情掩護之謀略。

#### 4. 開闢高山族工作

- (1) 發起高山族的自治自衛運動，與台灣人民「反國民黨反美帝」的鬥爭密切配合，完成「民族解放」。
- (2) 爭取高山族的頭目、鄉長、村長、知識份子及在山上工作的平地人，通過他們爭取山地鄉政機構，宣傳工作避開有思想色彩的人，秘密文件不准直接交給高山族人看。

#### 5. 加強統一戰線工作

- (1) 以「台人治台」的政治口號，號召台灣人民，藉此團結爭取台灣社會各階層人士。
- (2) 祛除排外心理，團結外省人使其同情，進而支持台灣的解放工作。
- (3) 使共產黨成為台灣進步份子的核心於無形中發生控制與領導作用。

#### 6. 通過民主方式開展群眾運動

- (1) 學運方面，必須團結外省學生參加行動，以補本省學生政治警覺之不足。
- (2) 工運方面，應團結外省工人，以改善生活的經濟鬥爭，提高本省人之政治警覺。
- (3) 農運方面，透過減租減息運動，開展農村工作，發展過程中，減少打擊中小地主，並積極爭取。



	<p>7. 配合解放軍作戰</p> <p>(1) 在海岸、港口、要塞、交通要點，加強組織，發展群眾小組。</p> <p>(2) 在重要資源和工廠中，團結群眾，避免「反動派」的破壞。</p> <p>(3) 利用國民黨內部矛盾，爭取願意悔過之任何個人與團體，保證其地位和出路。</p> <p>(4) 在農村建立武裝工作隊，在近山據點建立工作組，並加強高山族工作，呼應解放軍登陸，阻擾敵人後方。</p> <p>(5) 在解放軍登陸地區加強宣傳，鼓勵人民帶路和出售糧食。</p> <p>(6) 由幹部團結群眾中的積極份子，組織調查委員會，準備接管工作。</p> <p>(7) 解放軍登陸以前，避免公開鬥爭和局部起義，應積蓄力量以待時機。</p> <p>(8) 組織要走群眾路線，由下而上發展，求質不求量，從工作中耐心培養台灣地方幹部，健全組織生活，加強組織思想教育，嚴格執行秘密工作，禁止對外使用共產黨的名義發言。</p>
聯絡 通訊	<p>中共在上海以「台灣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為對台工作之「交通聯絡站負責人」，解決食宿交通問題；在台北開設「大安印刷所」，印刷反動文件；在基隆以「三榮行」，為交通聯絡機關掩護工作；在台北開設「建昌行」與「華盛行」解決經費及住房問題等，並採親自拜訪、密寫及隱語通訊等方式進行聯絡，以符合秘密工作原則。</p>

### 三、判決評論

本段評論重點在於案內事實認定有無冤假情事？論罪量刑是否允當？在證據調查部分有無違反當時法令規章？

### （一）張志忠

八年抗日勝利後，蔡孝乾銜中共命令來臺「接收」，發展組織事宜，並正式接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地下黨務領導，蔡員被捕後，其下線及相關組織陸續遭破獲，俟後當局核准辦理自新，蔡孝乾<sup>32</sup>、陳澤民及洪幼樵等人被安置在士林芝山巖情報局擔任「匪情研究」工作，蔡氏支領少將薪水，其餘分別列階支薪<sup>33</sup>。台共四大領導人僅張志忠一人，感訓三年後，仍堅持其支持共產黨之信念，最後遭處死刑<sup>34</sup>。張員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於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並無可議，論罪量刑允當。

### （二）本案判決評論簡表（○代表允當、X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張志忠	○	○	○

## 第二節 冤錯假案

現行學界認定之冤錯假案有以政治案件直接全數匡列者，亦有以補償基金會認定可受補償之案件者，然上述分類都面對以現今法律原則概念評論分析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思辯迷思，忽略了實證法存在於

<sup>32</sup> 蔡孝乾，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最高領導人，日據時期即加入共產黨，是 20 年代台灣非武裝抗日啓蒙運動的知識分子，1928 年任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兼宣傳鼓動組長，1932 年任偽「中央蘇區」反帝總同盟主任，1936 年任偽「蘇維埃中央政府」內務部長，1937 年任八路軍總政治部敵軍工作部部長，1946 年任中共台灣省委書記，1951 轉投國民黨政府，至 1970 年 12 月時任情報局將軍。參見蔡孝乾，《台灣人的長征紀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年，頁 2-5。

<sup>33</sup> 同註 31，頁 62。

<sup>34</sup> 國家檔案局，張志忠叛亂案，檔案文件編號：0612、0664。

歷史脈絡中的真實與正義<sup>35</sup>，無法真實呈現真正冤錯假案之歷史原貌，故本文僅將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認事用法上，違反戒嚴時期法律規範之軍事審判案件，列入冤錯假案之範籌，俾維實證法曾經存在於歷史之真實與正義。

在本節所呈現的係受刺針行動無辜牽連的案件，由於整個國民黨政府自大陸地區撤退來台，面對中共的進逼，退此一步即無死所，開始全面性攔截中共的刺針行動。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在台灣的保防力量大增，國共雙方在台灣的力量懸殊，此時素質參差不齊的台共組織，面對國民黨政府嚴密的緝捕與嚴酷的審訊難以招架，進而被一網打盡<sup>36</sup>。軍事審判在現實政治環境的壓迫，加上寧可錯殺不可放過的心態驅使下<sup>37</sup>，終致牽連無辜釀成冤錯假案。以下案件皆有因匪諜案件牽連而發生冤錯假案之情事，透過比對分析，綜整匪諜的刺針行動具體運作模式，進而了解軍事審判在審理匪諜案件的過程中，究竟在何種證據調查瑕疵的運作下，導致涉匪的冤錯假案在戒嚴時期履見不鮮。

## 第一項 台灣防衛總司令部中將副司令段澧等案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

#### (一) 判決事實<sup>38</sup>

<sup>35</sup> 正義的定義在不同的時空、地域有著因人而異的解釋，在此所謂的正義係指實證法係我國當時在半民主狀態下由立法院民意代表所通過之法律，有著表面上大多數人所同意的正義，雖然在今日台灣政治人物口下非民主正義，但就當時的歷史時空背景而言，其代表的時代正義性卻無法抹視。

<sup>36</sup>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61-68。

<sup>37</sup> 二二八事件後的綏靖到清鄉政策，當時警總參謀總長柯遠芬便採「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一個真的就可以」的態度進行清鄉。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受難人柯旗化於1951年被捕後，甚至在高雄警察局的審問室牆上看到張貼著「寧可冤枉九十九人也不放過一個匪諜」的標語。參見陳翠蓮，〈台灣軍政層面的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6年，頁73；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2002年，頁101-102。

<sup>38</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3、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4、A305000000C=0041=15

段澧係台灣防衛總司令部中將副司令，於 1949 年 5 月間任陸軍第 87 軍軍長時駐防浙東，藉招募新兵為名，擅將該軍步槍、輕機槍、衝鋒槍等八百餘支，派人暗行潛運湖南衡陽交其堂弟段政在湘私行成立新七軍第二師，以為投靠共匪之政治資本，後段政率部投匪。其堂兄段徽楷及昔日部屬謝小球於 1951 年 3 月由香港來台，先後匿居段澧、段復家中，同年 7 月段徽楷、謝小球將為匪任務「爭取段澧陣前起義、段復蒐集政府情報」，告知段澧、段復，兩人均允諾附匪之事。1952 年春，段澧發覺被注意監視，乃於同年 6 月 24 日密與段復商議，囑令段徽楷偽向本部保密局投案，仍將段澧、段復、謝小球等之叛亂罪行予以隱瞞，冀續為匪工作。經保密局偵悉前情，將渠等先後拘捕到案。

## (二) 判決主文<sup>39</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段澧	共同包庇叛徒 侵佔軍用品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段復	共同包庇叛徒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段徽楷 謝小球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二、 匪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中共派遣諜員策反我高階將領之運作模式，表

71.4=7744=2=37=0005。

<sup>39</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3。

列如次<sup>40</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段澧，率部「陣前起義」，策反部隊不計多寡，如萬一無法策動部隊叛變，祇須於匪軍攻台時，聯合通電響應亦可。</li> <li>2. 爭取交通部設計委員段復，從事蒐集軍政等情報，並特別注意台灣派赴港澳與大陸工作人員名單，及其所擔負之任務。</li> <li>3. 段徽楷抵台兩個月內，潛伏不動，以免被人注意，之後先以悲觀失望之論調向各人遊說，試探其反響，然後利用私人間密切之情感，勸誘為匪工作，無論爭取有無成績，須於四個月內報告匪方。</li> <li>4. 複式部署，由謝小球與段徽楷共同對段澧進行策反工作。</li> </ol>
實際運作	<p>段徽楷函囑 87 軍上尉附員段萬鈞，以養父子關係申請入台；舊部謝小球另受匪幹派赴來台策動段澧，經段澧託由 87 軍豐獲農場萬興負責人陳瑩，轉囑該軍軍官戰鬥團中尉傳令員謝自雄，偽以父子名義，為謝小球申請入台，兩人獲入境證後，於 1951 年 3 月由香港同輪來台，匿居段澧、段復家中。</p>
聯絡通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信聯絡以普通問候函件聯絡妻為掩護，間接與匪保持聯繫，並將段澧化名為潤甫兄，段復化名為潤甫弟，另以澱粉或乳汁作密寫，並採用密碼方法編寫，以孟子篇逐字之明碼為加碼表。</li> <li>2. 香港轉信地址，先透由大豐公司收轉，後改用茂利行收轉，段徽楷以廖彥昇、向明、向子明等化名發信，復信如有「賈經理」字樣，即應返回匪區。</li> </ol>

### 三、案情爭議點分析

<sup>40</sup> 同註 9，頁 33-34。

### (一) 待證事實與證據無關連性

依判決書所載，段澧於 1949 年 5 月間任陸軍第 87 軍軍長時駐防浙東，藉招募新兵為名，擅將該軍步槍、輕機槍、衝鋒槍等八百餘支，派人暗行潛運湖南衡陽交其堂弟段政另行成立部隊，後段政率部投匪。

國防部保密局於 1954 年 2 月 24 日以實踐（二）字第 1880 號函報軍法局，段澧侵佔軍用品經傳證有關人員，計舊品中正式步槍 525 支、新品加拿大手槍 130 支及各種子彈 5 千發<sup>41</sup>。國防部軍法局復於 1954 年 2 月 13 日行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兵署，調查段澧於第 87 軍軍長任內侵佔軍用品槍枝等詳情，然該署於同年 4 月 5 日四三昭易字第 2889 號函覆略以：「一、原使用者段犯用心叛亂當存心隱瞞不報，故其侵佔之武器種數本部難以查具事實。二、段犯侵佔之武器，軍法局於審訊時已經李若駿目擊事實，如須查明侵佔之武器種數，唯一之辦法僅能由李員憑個人之記憶並蒐集有關資料參考，將品種數量概略查告本部，以資折價追征其價額<sup>42</sup>。」

本案於 1953 年 9 月 24 日判決，僅憑目擊證人一人證詞即認定段澧侵佔軍步槍、輕機槍、衝鋒槍等八百餘支，然判決後才向有關單位查證侵佔軍用品之數量，結果負責兵器補給的工兵署查無段澧侵佔軍用品之事實，保密局的調查報告更與目擊證人供詞不符。依當時法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顯然軍事審判在當年並未重視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導致目擊證人信口開河，法官心證任意判斷，冤案自是層出不窮。

### (二) 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

依判決書所載，段徽楷及謝小球供稱來台後即將附匪經過告知段

<sup>41</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4=17=0001、A305000000C=0041=1571.4=7744=4=17=0002。

<sup>42</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4=27=0001、A305000000C=0041=1571.4=7744=4=27=0002。

澧、段復，二人允諾附匪；段復供認，段員與謝員來台後，將為匪工作之事向其說過，並稱段澧亦屬知情；段澧雖否認知悉段員及謝員為匪諜乙事，但共同被告相互不利於己之合法陳述，自可採信<sup>43</sup>。

然段徽楷來台目的係策反段澧率部「陣前起義」，倘判決書之論證成立，段澧知悉段徽楷為匪工作並承諾率部陣前起義，其行為即符合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構成要件，然而判決書內卻載明段澧「不能證明有顛覆政府之犯行」<sup>44</sup>，判決論證前後矛盾，顯見法官法學素養專業不足。再者，如果不能證明段澧有顛覆政府犯行之論證成立，而段徽楷又自首犯行，段澧僅須為包庇謝小球乙事接受審判，且判決全文未見段澧與段復有犯意之聯絡，構成要件不符，何來共同包庇之犯行？判決原本論述段澧包庇叛徒，然而在簽呈的過程中，卻遭軍法人員逕自加註「共同」二字<sup>45</sup>，導致原本的論證因此產生構成要件不符之瑕疵，足見當年軍事審判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而任意解釋適用法律。

#### 四、判決評論

本段評論重點在於案內事實認定有無冤假情事？論罪量刑是否允當？在證據調查部分有無違反當時法令規章？

##### （一）段澧

本案判決論述段澧共同包庇叛徒，其判決理由卻未見共同包庇構成要件之犯意聯絡，亦不見明知段徽楷及謝小球為匪諜而以權勢維護之包庇構成要件，僅見段澧否認犯罪之情況下，審判者以同案被告自

<sup>43</sup> 同案被告之自白可作為認定犯罪唯一證據之論述已經大法官認定違憲，自不待言，然就當年時空而言，此等論述並未違法。

<sup>44</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7。

<sup>45</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3。

白供述及聽聞他人轉述內容，直接認定段澧有共同包庇叛徒之犯行，甚至在證據調查已無法證明段澧有顛覆政府之犯行，仍然判決死刑<sup>46</sup>，顯然在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上有重大瑕疵。

## （二）段徽楷、謝小球、段復

段徽楷於衡陽陷匪後，始前往長沙與匪劉道衡及戴石渠商談，並再赴天津與匪吳若冰洽商策反對象，謝小球則與段員聯袂來台，共同策動段澧段復，1951年3月抵台，7月告知段復渠等為匪工作情事<sup>47</sup>。段徽楷及謝小球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在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並無可議，論罪量刑允當；至於段復被論以共同包庇乙節，判決全文未見段復與段澧犯意連絡之證據調查，僅段復口述曾聽聞段澧知悉謝小球與匪幹謝晉接觸情形，在段澧始口否認知悉段徽楷及謝小球為匪諜而包庇的情況下，判決原本僅論證段復包庇叛徒，惟軍法人員在簽呈的過程中逕自加註「共同」二字，反而造成論證之瑕疵，故段復判決事實認定及論罪量刑雖無疑義，但證據調查仍有其不足之處。

## （三）本案判決評論簡表（○代表允當、X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段澧	X	X	X
段復	○	X	○
段徽楷	○	○	○
謝小球	○	○	○

## 第二項 台灣防衛司令部黃正、黃珪等案

<sup>46</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3、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6、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7。

<sup>47</sup>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6、A305000000C=0041=1571.4=7744=2=37=0007。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

### (一) 判決事實<sup>48</sup>

李朋受蘇聯間諜西尼耐可夫之命，於 1949 年 11 月來台負責刺探軍政情報，供汪聲和轉報蘇聯，李員先後以新聞記者、美國駐華領事館翻譯及台灣省政府翻譯等職務為掩護，便利其活動。同年 12 月初赴屏東，利用舊識女性黃珏及黃正在台灣防衛司令部之廣泛交際，介紹認識官佐多人，藉此得以參觀窺探屏東女生大隊、砲兵團及鳳山陸軍訓練情形，進而蒐集軍事情報轉報俄方。

### (二) 判決主文<sup>49</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李朋	共同為敵人作間諜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財產沒收
汪聲和	共同為敵人作間諜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財產沒收
黃正	過失洩露因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消息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8 年
黃珏	過失洩露因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消息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8 年

## 二、匪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蘇聯派遣諜員蒐集我國部隊機關軍事情報之運

<sup>48</sup>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間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1=0005016820009。

<sup>49</sup>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間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1=0005016820008。

作模式，表列如次<sup>50</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借新聞記者名義，要求參觀軍事基地，並與軍政首長接近，藉以實地觀察軍事設施，及有關軍情之探索，以取得重要情報。</li> <li>2. 利用軍政各界親友關係，擴大交際，廣結有關人員，在閒談中套取軍政情報，並經常討論有關問題，以增進其了解程度，經分析後，轉報俄方。</li> <li>3. 利用女人虛榮心理及偏重感情等弱點，贈送貴重化妝品，以資攏絡，甚至進而姘居，並透過其各方面關係，供其驅策以採取情報資料。</li> <li>4. 儘量利用各種可能機會，乘虛蹈隙，採取情報，並選集報章雜誌新聞及公開發佈資料，加以分析歸納推斷結論後，作為軍政情報轉告俄方。</li> </ol>
實際運作	<p>李朋 1949 年 11 月來台後即展開多方面活動，或透過私人友誼，或假借記者名義，訪問部隊或政府機關蒐集情報，直接或間接利用軍政界人物，擴大活動範圍刺探情報，套取有關軍政經濟各方面重要資料，送交汪聲和譯發蘇聯，計有我方陸軍訓練、艦支實力及活動、砲兵兵力、美援坦克、駐軍分布、防禦工事暨我國與英國情報工作關係等多種情報資料。</p>
聯絡通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見面方法：兩人接觸談話或初次見面時，均事先約定時間、地點、服裝、特別記號及隱語等項，以資識別，並避免被人注意，遇有重要接洽，在第一次見面互相認識後，另行約定不同之時地及識別，於再度晤面時始交付任務。</li> <li>2. 通訊：利用口頭通訊、郵遞或無線電報等方式，重要資料則採</li> </ol>

<sup>50</sup> 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23-40。

藥水密寫或密碼譯電方式傳遞 <sup>51</sup> 。
-------------------------------

### 三、案情爭議點分析

#### (一) 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

黃珽、黃正因觸犯《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之過失洩露因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消息，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惟《軍機防護法》係於 1932 年 12 月 17 日公布，1933 年 4 月 1 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 1 年，每屆期滿，即以命令延長，至 1949 年底滿期以後，即未再有命令延長，自動失效<sup>52</sup>，新訂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遲至 1951 年 5 月 6 日明令公布。依當時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黃珽、黃正犯罪行為發生在 1949 年 12 月，《軍機防護法》於 194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判決時間在 1950 年 7 月 10 日，當年軍法人員以失效之《軍機防護法》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顯見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

#### (二) 主政者意志凌駕司法專業

《軍機防護法》因 1949 年底國民黨政府在大陸地區軍事轉進來台，未即時發佈延長施行命令，致失效用；原審機關審理黃珽、黃正案件時，為貫徹政策，權引該法論處，行政院曾於 1950 年 12 月 6 日以台法字第 6674 號簽呈擬議應否改判並將該法延長施行，當時主政者前總統蔣中正於 1951 年以子篠貞昆字第 40038 號代電批示改判與延長均從緩議<sup>53</sup>。

<sup>51</sup> 所謂密碼譯電係先將電文轉譯成密碼再透過無線電台報送。

<sup>52</sup>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匪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3=0005016840002、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3=0005016840003。

<sup>53</sup>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匪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3=0005016840003、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8=000501689000

1953年10月27日，黃珽、黃正以判決違背法令向國防部軍法局聲請復審撤銷原判，經該局以1953年12月29日廉龐字第3297號簽呈上報，敘明該案適用《軍機防護法》有誤，前總統蔣中正於1954年1月29日以興康字第0110號代電仍批示從緩<sup>54</sup>。1957年1月14日，監察院以監台院調字第58號函調查黃珽、黃正先後依法申請保釋未獲准及原判決違背法令等案，經保安司令部於1957年3月29日以準海字第548號簽呈上報前總統蔣中正，敘明原判決適用法條既有未洽，且黃珽、黃正經執行單位考核行狀良善，依法應准予保釋，然前總統蔣中正未明示任何理由，仍於同年5月1日批示不准<sup>55</sup>。

本案判處10年有期徒刑者尚有李光國、潘申慶、廖乾元等男性，早已先後保釋出獄<sup>56</sup>，前總統蔣中正在個人因素驅使下，對黃珽、黃正刻意刁難，顯見當時主政者確有無視法律主導控制整個軍事審判之情事，其個人意志顯然凌駕司法專業之上。

#### 四、判決評論

##### (一) 汪聲和、李朋

1942年8、9月間，汪聲和填具志願書及自傳正式加入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GPU），負責修護潛伏電台機件，並練習報務。1949年2月來台後，先後在台北市浦城街及廈門街住宅架設諜報電台，同年11月30日於新公園首次會晤李朋，此後李員透過私人友誼，或假借記者

6、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8=0005016890007。

<sup>54</sup>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匪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3=0005016840001~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3=0005016840006、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5=0005016860001。

<sup>55</sup>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匪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8=0005016890001~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8=0005016890007。

<sup>56</sup> 依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第4條規定，在條例施行前處逾7年有期徒刑之人犯，於執行達10分之2時，准予保釋，且同條例第8條第1、2、3、4款明文排除觸犯軍機防護法之罪者。參見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間諜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7=0005016880021、B3750347701=0039=3132044=44=1=007=0005016880022。

名義，訪問部隊或政府機關蒐集情報，直接或間接利用軍政界人物，擴大活動範圍刺探情報，取得有關我方陸軍訓練、艦支實力及活動、砲兵兵力、美援坦克、駐軍分布、防禦工事暨我國與英國情報工作關係等多種軍政經濟各方面情報資料，經汪員全數譯發俄方<sup>57</sup>。汪聲和及李朋共同為敵人作間諜，於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並無可議，論罪量刑允當。

## （二）黃珽、黃正

黃正（出獄後改名黃美之）為了公開政治迫害的事實，以戒嚴時期白色恐怖受害人在其所撰《傷痕》〈六月雪〉文中提及在保安司令部的自身遭遇<sup>58</sup>：

有天下午林處長卻突然把我叫去他的辦公室，他一向是位面善心好的好人，這天卻鐵青著臉，也不叫我坐，就對我吼道：「你與孫總司令（孫立人）已經有了關係，不要以為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是不是？老老實實的說出來」我像突然被人攆了一記大耳光，只覺耳聾目眩，我聽到我自己的心在啜泣，但我仍鎮靜的回說沒有。因我的絕對否認，他很生氣，硬說我有，還說要送我去檢查，我看得出他是奉命來這一絕招的，因他像在壯他自己膽似的，拍著茶几對我窮吼，我不禁痛哭起來，他吼夠了就讓我回房去了。

該文初版發表於 1994 年 7 月，在當時政治環境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鞭撻的浪頭上，當年保安司令部為了肅清匪諜竟可以如此不擇手段，無中生有損人名節，該文內容推波助瀾，著實激起讀者心緒。然時隔十餘年後，作者再度發表《烽火儷人》一書，自陳其與孫立人將

<sup>57</sup> 同註 50，頁 22-25。

<sup>58</sup> 黃美之，〈六月雪〉，《傷痕》，台北市：躍昇文化，1996 年 10 月初版三刷，頁 24。

軍之情史<sup>59</sup>，證實了當年的審問內容並非空穴來風。作者刻意的隱瞞部分事實，卻讓人在獲知片面訊息的情況下，產生某種程度的誤解，有其不當之處。然從證據調查的角度來看，黃珪、黃正在案件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並無不妥，但在法律適用及論罪科刑方面，則違反當時法令，有其重大瑕疵，而前總統蔣中正個人意志凌駕司法專業的行為，也造成兩人入獄後的保釋面臨百般刁難。

### (三) 本案判決評論簡表 (○代表允當、X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李朋	○	○	○
汪聲和	○	○	○
黃珪	○	○	X
黃正	○	○	X

## 第三項 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副主任李友邦案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

#### (一) 判決事實<sup>60</sup>

李友邦係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兼台灣省改造委員會改造委員，於 1929 年參加匪青年團，並為匪傳遞信件，於 1932 年被浙江當局逮捕繫獄兩年，在獄中認識時任匪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之駱耕模，1938 年李員在金華成立台灣義勇隊時，經常前往匪幹邵荃麟負責主持密設之辦事處，與邵荃麟、駱耕模及駱妻張英等人聯絡，以義勇隊名義掩護，資助匪所出版之刀與筆月刊經費。1941 年聘匪幹潘華充義勇隊秘書，至 1945 年潘因匪嫌為福建當局逮

<sup>59</sup> 黃正（即黃美之）接受平面媒體採訪報導自陳其與孫立人將軍之情史分別刊載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中國時報 A22 版及旺報 C14 版。

<sup>60</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41=3132212=212=1=001=0005006160004。

捕，李員修函為其保釋，1946年來台後仍以潘華充任三民主義台灣區青年團秘書，其妻由潘華吸收參加匪幫組織，嗣潘華離台，另介匪幹季澧與之聯絡，嚴秀峰由李友邦處得來若干情報，均交季澧轉報上級。

## (二) 判決主文<sup>61</sup>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李友邦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二、匪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匪諜潛伏我重要軍政人員身旁俟機蒐集情報之運作模式，表列如次<sup>62</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吸收嚴秀峰加入組織，利用嚴女與其夫李友邦之社會關係，從中刺探政府高級人物各種活動資料。
實際運作	1947年2月由潘華介紹嚴秀峰參加匪幫，俟後轉由季澧與之經常聯絡，利用嚴女與其夫李友邦之社會關係，透過日常談話，從中刺探政府高級人物各種活動資料。
聯絡通訊	親自見面

## 三、案情爭議點分析

### (一) 審判者故意編織事實構陷入罪

<sup>61</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41=3132212=212=1=001=0005006160004。

<sup>62</sup> 國家檔案局，季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63=63=1=002=0005017500005、B3750347701=0039=3132063=63=1=002=0005017500007。

依判決所載，李友邦於 1946 年來台後，以潘華充任三民主義台灣區青年團秘書，擔任機要工作，嚴秀峰由潘華吸收參加匪幫組織，同年底潘華離台赴滬，另介匪幹季澧與之聯絡，1949 年秋間，李員任台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時，季澧先後向嚴女取得來自李員之若干情報，轉報上級，業經查明判決確定有案。惟查嚴秀峰判決內容卻詳載，嚴秀峰於 1947 年 2 月由潘華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後，即由季澧與嚴女經常聯絡，嚴女否認受季澧領導，且季澧所獲消息係透過日常談話刺探，並非故意主動告知，該消息非屬機密亦無利用價值，未能採報上級，嚴女雖曾參加匪幫，然無策動其夫叛變行爲，事後且知悔過，姑予從輕論處 15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5 年<sup>63</sup>。

雖然李案判決表面言之成理，但細究其中原委竟是審判者在明知嚴女並無從事匪諜蒐集情報工作的情況下，仍堅持引據嚴女判決認定李員有通匪情事，顯係審判者故意編織事實構陷入罪，戒嚴時期軍事審判證據調查瑕疵，莫此爲甚。

## (二) 單一檢舉人證詞作爲定罪唯一證據

李友邦叛亂案判決中沒有被告自白，沒有共犯自白，只有一個檢舉人的證詞。惟一的證據係檢舉人海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中校科長沈中民證稱：「邵荃麟係匪金華秘密辦事處負責人，其所創辦刀與筆月刊之經費由李友邦資助，我當時曾至邵匪處請示，眼見李友邦前來該處訪晤匪幹駱耕模、邵荃麟、葛琴、杜青等，或一日四、五次，並見邵荃麟引匪幹翁文章至李處寄居，以避外人注意。」又稱：「廿七年間曾在金華區特委張某及邵荃麟、駱耕模等處數見李友邦」以及「我與李友邦常以同志立場互相交談，李曾親告我請大家要提高警覺，以防被人

<sup>63</sup> 國家檔案局，季澧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39=3132063=63=1=002=0005017500005、B3750347701=0039=3132063=63=1=002=0005017500007。



監視」，再輔以審判者臆測編織之待證事實，即予論罪科刑<sup>64</sup>。

依法理，法官的自由心證應排除合理的懷疑後，始得論罪科刑，在本案卻看到軍事審判在當年時空環境下，發展出只要有人檢舉犯罪情事，無須其他證據調查，即可排除合理懷疑的法官自由心證。此種論證表面上看似合法，實際上卻是鑽營法律漏洞的證據調查瑕疵。就體系解釋而言，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270 條後段：「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自白犯罪尚須調查其他必要證據，更何況是他人檢舉被告涉嫌犯罪時，審判者豈可不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而直接引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案僅以單一檢舉人證詞作為論罪科刑唯一證據，顯係重大瑕疵。

#### 四、判決評論

##### (一) 李友邦

李友邦妻嚴秀峰因曾參加匪幫組織，於 1950 年遭保密局幹員谷正文逮捕入獄，一年後前總統蔣中正在革命實踐院大會堂舉行國民黨省黨部主任交接典禮上，親自下令逮捕李友邦後，當場為匪諜行為定論：「丈夫是奸匪，太太不一定會是奸匪，但是太太是奸匪，丈夫一定是奸匪。」<sup>65</sup>李員羈押數月後，1952 年 4 月上旬即因高血壓等重病不能行動自如，4 月 18 日陷入昏迷<sup>66</sup>，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然而前總統蔣中正否決停止審判，並批示：「從速判決可也」<sup>67</sup>，軍法局

<sup>64</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41=3132212=212=1=001=0005006160005、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2=055=0000049580002。

<sup>65</sup> 此為前總統蔣先生於 1951 年 11 月在革命實踐院大會堂舉行國民黨省黨部主任交接典禮上，親自下令逮捕李友邦後發表之匪諜定論，作者谷正文當年親身與會，衡酌有其參考價值，故納入本文評論參考。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 年 9 月，頁 114-119。

<sup>66</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2=042=0000049450004。

<sup>67</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

局長配合要求軍事審判系統限期於 4 月 18 日 16 時 30 分前將李案呈判<sup>68</sup>，為避免李員病死，在獲得前總統蔣中正批可後，要求即刻執行死刑<sup>69</sup>，195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4 時 30 分 執行槍決<sup>70</sup>。

被告李友邦否認參加匪青年團叛亂組織，僅自承因新聞採訪認識駱耕模及其配偶張英，並無資助匪黨、供匪住宿及為匪工作情事，且不認識邵荃麟、葛琴、杜青等人，亦不知駱耕模、張英及潘華係匪幹身分<sup>71</sup>，但在前總統蔣中正的主導下，戒嚴時期軍事審判體制配合主政者故意編織事實，利用單一檢舉人證詞即可作為定罪唯一證據的手法，構陷李員入罪，本案在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論罪科刑方面，均違反當時法令，顯有其重大瑕疵，

### (二) 本案判決評論簡表 (○代表允當、X 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李友邦	X	X	X

## 第三節 小結

國家之敗由官邪，冤獄之成由有司<sup>72</sup>。戒嚴時期軍事審判適用「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陸海空軍審判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處理審判事務，法條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換言之，

2=042=0000049450001。

<sup>68</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2=043=0000049460003。

<sup>69</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2=047=0000049500006、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2=048=0000049510001。

<sup>70</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2=050=0000049530001。

<sup>71</sup>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347701=0041=3132212=212=1=001=0005006160004。

<sup>72</sup> 黃源盛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台北：元照，2009 年 3 月，頁 126。

證據調查結果須符合刑法條文所列犯罪構成要件，始得判決有罪，證據不符或無證據應判決無罪。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證據調查上未能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是冤錯假案的主要成因。透過上述案卷內容彙整分析，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所產生的證據調查瑕疵種類計有（一）形式正義，缺乏追求真實的堅持（二）待證事實與證據無關連性（三）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四）主政者意志凌駕司法專業（五）審判者故意編織事實構陷入罪（六）單一檢舉人證詞作為定罪唯一證據等 6 項。

國民黨政府自大陸地區退守來台後，中共派遣匪諜透過各種管道掩護身分入台，準備裡應外合一舉殲滅國民黨殘餘勢力。當年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初，外有中共武力進逼準備渡海攻台，對內面臨人心浮動匪諜滲透之窘境，情勢危如累卵。先安內再攘外是轉危為安的關鍵手段，於是整個國家機器的保防系統開始針對匪諜全力掃蕩<sup>73</sup>，然而最大的問題則是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掃除內部的敵人。匪諜身上的掩護色彩，平時與一般人無異，只有在進行刺針行動時，才可能在外部行為出現異常舉動，以今日對司法審判及人權要求的標準來觀察，1950 年代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體制，倘若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犯罪偵查、審理、判決及執行等階段，恐怕緩不濟急。

犯罪行為的完成是一個時間流程的連續縱面剖析，從開始到結束一定會產生並留下各個不同階段的跡證。證據調查在犯罪行為完成後才開始介入的情況下，最後的現場畫面永遠不會是完整的縱面流程剖析，而是犯罪最後階段留下的微物跡證。證據調查是蒐集散落在各個角落的微物跡證，比對假設的待證事實，逐步回推接近完整的犯罪流程縱面剖析，一旦微物跡證蒐集不完整，犯罪流程縱面剖析就會出現斷層。如果證據調查後能排除合理的懷疑，並支持假設的待證事實，

---

<sup>73</sup> 同註 65，頁 61-65。

這樣就能完成該案件的犯罪流程縱面剖析，達到所謂的依法審判。

然而證據調查過程中發現的斷層瑕疵，在不同的法官身上會產生各別不同的心證，如果這樣的斷層會造成心證上合理的懷疑，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的情況下，法官就會判決無罪，反之斷層瑕疵不足以形成合理的懷疑時，則判決有罪。但每個案件的犯罪過程並不相同，因此證據調查也就沒有所謂的 SOP 標準作業程序，端看法官學識經驗在心證上對證據調查的敏銳度。把上述的證據調查標準套用到戒嚴時期的匪諜案件，可以發現一個軍事審判體制在匪諜案件處理上的致命傷，即匪諜本身具有的掩護色彩成爲最大的防禦武器，加上行事隱蔽的作業模式，更讓相關的微物跡證蒐集困難重重。

1949 年國民黨政府遷台初期，面對匪諜刺針行動的進逼，戒嚴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就像一張有洞的巨網，只能過濾部分匪諜的刺針行動，然而在主政者強勢意志的領導下，讓這張有洞的巨網變成只剩細縫的袋子。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所產生的 6 項證據調查瑕疵，將巨網的洞編織成更綿密的過濾網袋，在短時間內有效的過濾了在台灣土地上的匪諜，卻也因此將疑似匪諜的無辜者，一網打盡，成就無數冤錯假案。

解嚴後，在民主轉型的浪潮下，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不當審判開始引起政治效應及社會鞭撻，終於促使軍事審判在大法官會議第 436 號解釋之後作出重大改革。這樣的改革在解嚴以後，對匪諜的刺針行動攔截是否有所助益，亦或是全面潰敗，本文將於下一章「刺針行動的進化」深入分析討論。



### 第三章 解嚴後間諜的刺針行動

本章藉由探討解嚴後軍事審判對間諜案的審理，綜理戒嚴時期至解嚴後匪諜與間諜在刺針行動上的運作模式與特徵，進而討論解嚴後軍事審判面對間諜案在證據調查上的困境。

解嚴後的間諜刺針行動比戒嚴時期更加靈活與精進，軍事審判在修法變革後雖然符合了程序正義及人權保障的要求，在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論罪科刑等方面不再如戒嚴時期般狀況百出，但此同時，軍事審判在戒嚴時期所扮演的國家安全防護的功能，卻在時代演進及體制運作的過程中大幅削減。國家安全防護在戒嚴時期原本係由情治機關與軍事審判體系構成防堵匪諜滲透的嚴密防護網，但解嚴後台灣進入民主法治依法行政的年代，軍事審判體制完成修法變革，國家安全防護網在沒有其他嚴謹的替代防禦機制下，等同為間諜開啓方便的大門，間諜將民主自由國家對其人權與程序正義的保障當成最佳的護身符，任意進出悠遊國境。

解嚴後的防諜思維不如戒嚴時期敏銳，但間諜卻隨著時代演進在技術上更為精進，此消彼長，間諜的刺針行動在掌握通情機密核心「博勝案」的國防部陸軍通資處少將處長羅賢哲落網後，進入前所未有的高潮，更突顯出軍事審判在國家安全防護體系中審理間諜案的無力，此時加上國際現實的無奈，軍事審判只能逮捕中共滲透台灣の間諜，面對國際盟友對我國植入の間諜及刺針行動，完全束手無策，只能默然接受。

#### 第一節 解嚴後間諜案例分析

解嚴後，《軍事審判法》依大法官會議第 436 號解釋<sup>1</sup>，大幅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司法一元及程序正義原則。對間諜而言，該修法實現了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卻也造成原本緊實綿密的網袋開始出現漏洞，與戒嚴時期相較，間諜有了更大的活動空間可自由發揮。本文從 2000 年至 2009 年間為數不多的間諜案例挑選了劉岳龍、白金養及莊柏欣等三個確定判決案例進行分析，劉案是海軍遭中共利用親情成功滲透的共諜，白案是我國對中共情蒐核心之軍事情報局的共諜，莊案則是我國機關內部自我主動變節的共諜，三個案例分別呈現軍事審判修法後處理間諜案自生疏而熟練的過程，也呈現出間諜自外部滲透及機關內部主動作間諜的實際情況，而這些案例不約而同的均透露著軍事審判面對間諜案在證據調查上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我國對間諜案所面臨的困境，一個是犯罪事證不易蒐集證明，嚴重者例如法律上無法證明敵人存在的問題，另一個是內部管控不實造成機密外洩的困境。

## 第一項 海軍共諜劉岳龍案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sup>2</sup>

<sup>1</sup> 大法官第 436 號解釋文意旨：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16 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 77 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8 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sup>2</sup>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6 年上更六字第 001 號判決，頁 1-3。

## （一）判決事實

劉岳龍係海軍新江軍艦譯電士，其父劉禎國於 1990 年在大陸經商，因涉嫌人蛇及古董走私等案，為中共公安逮捕，羈押期間為中共情報機構官員「張平」（音譯，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均不詳）所吸收，命其從事對台情報蒐集工作，並視取得機密資料價值，論件發給獎金。劉父嗣後知悉其子任職海軍新江軍艦，認有機可乘，乃於 1990 年 7 月將中共情報官員「張平」提供之筆記型電腦 1 台（未扣案）自大陸攜回家中，交予當時不知情之劉岳龍使用。

劉員將電腦帶至新江艦後，違規將軍事機密資料留存電腦，復有不知名他人因公借用後，亦違規留存機密資料，約 1 個月後，劉父開始要求劉員蒐集並交付機密資料，劉員始知悉劉父已被中共吸收，劉員起初拒絕，劉父轉請劉員之母陳金葉勸誘施壓。嗣劉員在親情壓力下，明知劉父係為中共從事蒐集軍機工作並藉此獲取利益，基於共同對其主管及非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機會及身分，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意圖，將存有國防及國防以外秘密資料 23 件之筆記型電腦交付敵人「張平」。之後「張平」再交予劉父 2 台筆記型電腦，轉送劉員使用，其中 1 台遭變賣，1 台留用，另為避免同僚發現原檔案已不存在而起疑，遂將相同資料之電磁紀錄重行輸入新電腦，其後未再交付機密資料。

## （二）判決主文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劉岳龍	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利。	有期徒刑 8 年 褫奪公權 5 年 犯罪所得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追徵其價額及其財產抵償之。



## 二、間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中共間接策反我國軍職人員蒐集情報之運作模式，表列如次<sup>3</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吸收自台赴大陸地區因犯罪受羈押者，利用減免入監服刑為手段，引誘當事人從事情報蒐集工作，並視取得機密資料之價值，論件計酬。
實際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共情報人員「張平」吸收在大陸地區犯罪遭羈押之台商劉禎國，以減少入監服刑為代價，命其從事對台情報蒐集工作，並視取得機密資料價值，論件發給獎金。</li><li>2. 劉禎國獲知其子劉岳龍任職海軍新江軍艦譯電士後，自陸返台，並將「張平」提供之筆記型電腦交予不知情之劉岳龍，俟劉岳龍將筆電帶至艦上使用並存有機密資料後，劉禎國教唆配偶陳金葉利用親情共同勸誘其子劉岳龍交付機密資料，終在親情壓力下，同意交付，並由劉禎國將存有機密資料之筆電攜赴大陸地區交付張平。</li></ol>
聯絡通訊	親自會晤與境外交付。

## 三、案件爭議分析

### （一）無積極證據證明敵人的存在

依《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係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

<sup>3</sup> 同註 2，頁 1-3。

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偏重自白，發生誤判之危險。以被告之自白作為自己犯罪之證明時，尙有此危險，以之作爲其他共犯之罪證時，不僅在採證上具有自白虛偽性之同樣危險，且共犯之自白，無法排除嫁禍他人而爲虛偽供述之疑慮。

利用共犯自白作為其他共犯之罪證時，其證據證明力雖屬法院自由判斷之範圍，但須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爲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劉岳龍與其父劉禎國、母陳金葉係共同被告，雖經三人坦承並知悉係將機密資料交付「張平」<sup>4</sup>，然有關「張平」的真實身分爲何，雖然透過間接證據可推論張平可能是中共情報人員，但在嚴格證據證明的標準下，間諜透過身分掩護染色，加上我國法權不及的現實，想要在積極證據下證明敵人的存在，有事實上的困難。

## （二）無積極證據證明犯罪所得

依判決所載，劉禎國歷次供述犯罪所得報酬反覆不一，乃依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三審判決所認獲利金額，經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359 號判決確定該犯罪所得，核算不法利益新台幣（下同）12 萬元<sup>5</sup>。然劉禎國赴大陸地區經商，係以營利爲目的，且爲了提高獲利不惜挺險而涉嫌人蛇、古董走私等案件，其犯行自劉岳龍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參與 23 個月期間，僅有 12 萬元報酬，依月平均數觀察，明顯低於我國每月最低勞工薪資，且依陳金葉供稱每次劉禎國自陸返台均會給與數千元至最高 4 萬 5 千元不等作為家用<sup>6</sup>，扣除家用後，劉禎國僅得半數不到之金額，顯然違反經驗常理。

依劉禎國於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所供每月可核發 1 萬元人

<sup>4</sup> 同註 2，頁 17-18。

<sup>5</sup> 同註 2，頁 23。

<sup>6</sup> 同註 2，頁 17。

民幣<sup>7</sup>，加上不定期獎金，其所獲不法利益至少 23 萬元人民幣以上。由於劉禎國不法利益均在境外交易，除了劉禎國自己知道獲得多少不法利益，檢調單位或法院根本不可能知道真實的犯罪所得，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三審判決所認不法利益只是從案卷內反覆不一的自白中，計算出犯罪可能的最低所得，卻無由查證該所得的真實性，軍事審判為避免已三審定讞的事實有所更動，也跟著便宜行事，如此情況亦突顯出想要透過審判過程證明間諜犯罪所得不法利益，有其困難度，倘依嚴格證據證明之標準，犯罪所得須有確實證據始能立論時，這將會是無解的問題。

### （三）難以確認交付機密資料之數量名稱

依判決所載，劉岳龍利用終身學習的機會將筆記型電腦攜至工作場所，除違反規定將公務資料儲存於私人電腦，復因其他各部門人員為求便利，亦將公務資料留存於該電腦內，自 2000 年至檢調蒐索扣押開始調查，時隔 1 年 10 月有餘，劉禎國交付資料繁雜，因此僅能就記憶所及供述<sup>8</sup>。由於交付資料繁雜且時間久遠，劉禎國未能清晰記得每一項機密資料名稱，調查局人員訊問時為喚起其記憶尚須提示電腦內之儲存資料<sup>9</sup>，劉禎國嗣後卻趁機辯稱遭調查員誘導訊問。

為此，最高法院 2 度發回更審，認原判決未明白認定並敘明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難謂有事實上之依據，已顯有悖法令，抑且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sup>10</sup>；要求原審軍事審判查明劉岳龍究竟交付何種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及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所幸從其他證據可證明劉岳龍係將整台電腦資料交付劉禎國轉送中共，因而可確定交付資料的範圍，顯見在犯罪時間拉長的情況下，若非劉岳龍電腦資料

<sup>7</sup>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4 年法仁判字第 117 號判決，頁 15。

<sup>8</sup> 同註 2，頁 10。

<sup>9</sup> 同註 7，頁 7。

<sup>10</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757 號判決。

尚有留存，劉禎國交付機密資料之數量名稱更無從確認。

#### （四）善用程序正義武器重罪輕判

《孫子兵法》·〈用間篇〉<sup>11</sup>「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間諜案本身就是一種智慧型犯罪，在我國民主法治及程序正義的保障下，本案在訴訟中運用法令不備的漏洞將損害降至最低，例如（一）翻供導致供詞不一，使部分不利證詞無證據能力（二）無法完全證明敵人的存在（三）無法完全證明不法所得真實數據（四）無法完全證明交付機密資料的正確名稱及數量（五）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的廢止（六）交付非因職權機會或身分所獲機密資料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等程序正義的武器，將原本無期徒刑的重罪減為有期徒刑 8 年，不法犯罪所得更無從追徵真實數額，面對此況，軍事審判只能默然接受。

#### （五）訴訟程序冗長不利戰時

本案自 2000 年 8 月開始犯罪，2002 年 6 月檢調搜索扣押至 2008 年 8 月判決確定，期間經歷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更審 6 次，軍事審判花了 6 年的時間才定罪，期間經過特別法「陸海空軍刑法」2001 年 9 月 28 日的修正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2004 年 1 月 7 日的廢止，讓被告得以依刑法第 2 條，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對被告訴訟程序正義及人權保障，有過之而無不及。

然 1999 年軍事審判法在人權高漲的時空環境下大幅修正，廢棄舊

<sup>11</sup> 孫武原著，周亨祥譯注，《孫子》，台北：台灣書局，2009 年 11 月 2 版，頁 143-144。

軍事審判法中採初審及覆審的二審制，有關軍官參審制度或隸屬部隊等迅速專業的戰時審判機制亦不再援用，軍事審判特質明顯淡化；雖然證據、偵查、起訴、審判等相關訴訟程序大致準用刑事訴訟法，對軍中人權保障尚稱完備，但戰時顯然不足以達成迅速有效安定社會秩序之目標<sup>12</sup>。尤其現代戰爭在高科技武器進步的情況下，戰爭往往在短時間內結束，倘若以台灣目前與大陸地區的武力對峙情況來看，在無外力支援的情況下，可能面臨起訴審理證據調查尚未完成，已改朝換代。

#### 四、判決評論

##### (一) 劉岳龍

軍事審判在本案依法就訴訟程序而言，對被告善盡人權及程序正義之保障，於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論罪科刑並無不妥。然就情理而言本案相關機密資料落入中共手中，於戰時勢必利用該資料對我軍進行反制，進一步癱瘓我海軍指、管、通、情、監偵、運補及反潛作戰等系統，其行為已對整體國防戰力造成重大危害，並嚴重危及全體國民之生命安全。以其行為戕害國家利益之巨，卻因行為後訴訟程序冗長，導致 2002 年 6 月 5 日檢調搜索扣押開始偵辦，至 2004 年 1 月 7 日《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廢止，加上 2004 年 10 月 1 日《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未能有效銜接對機密資料之保護，使被告得以適用行為後最有利之法律，僅處 8 年有期徒刑，對國家安全及全體國民而言，情何以堪。

##### (二) 本案判決評論簡表（○代表允當、X 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劉岳龍	○	○	○

<sup>12</sup> 李瑞典，〈戰時刑事訴訟法程序芻議〉，《軍法專刊》，第 49 卷第 7 期，2003 年 7 月，頁 43。

## 第二項 軍情局共諜白金養案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sup>13</sup>

#### (一) 判決事實

白金養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少校特種情報官，因積欠債務無法償還，自稱為中共政府作事之「劉先生」主動代白員清償欠款港幣 15 萬元，2003 年 6 月 4 日白員女友遭毒蛇咬傷後送醫不治，「劉先生」透過不知情之白父轉交美金（下同）7500 元支應費用，同年 7 月再交付 1 萬元，白員為報答人情，決意收集機密資料交付。2003 年 9 月下旬白員主動邀約「劉先生」在澳洲雪梨會面商討，劉先生支付 1 萬元充作旅費及收集資料之報酬，返國後白員乘機將非主管之機密資料攜出營區影印，利用下班攜返家中，以數位相機拍攝資料，儲存於記憶卡，並電告「劉先生」要求給付 1 萬元，記憶卡由白父自台返港後交付。案經情報局、國安局及調查局自 2003 年 4 月起長期監控，於同年 11 月 26 日拘提到案，並搜索白員住處，扣得機密資料影本及相關證物。

#### (二) 判決主文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白金養	收集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	有期徒刑 3 年 褫奪公權 2 年 扣案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均沒收

### 二、間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中共直接策反我國軍職人員蒐集情報之運作模

<sup>13</sup>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3 年忠判字第 12 號判決（覆審），頁 1-4。

式，表列如次<sup>14</sup>：

項次	內容分析
策略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鎖定機關內部有經濟困境之涉密人員，無償提供金錢援助，待其食髓知味後，適時要求提供經手之機密資料。</li> <li>2. 雙方約定出國至第三地會面，避免遭人跟監，機密資料及價金透過國外不知情親友交付。</li> </ol>
實際運作	<p>「劉先生」鎖定經濟不佳償債困難之白金養，主動代償欠款，並適時供應大量金錢，引誘白員提供機密資料，白員食髓知味後，雙方約定至國外第三地會面商討，「劉先生」交付現金充作旅費及報酬。俟後白員乘機將機密資料攜出營區影印，利用下班攜返家中，以數位相機拍攝資料，儲存於記憶卡，並電話告知「劉先生」給付價金，由不知情之白父傳遞價金及記憶卡。</p>
聯絡通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自會面：至外國第三地晤面。</li> <li>2. 通訊：利用電話溝通訊息，再由不知情親友傳遞資料。</li> </ol>

### 三、案件爭議分析

#### (一) 無積極證據證明敵人的存在

由於 1949 年大陸地區受中共統治後，中共與國民黨政府所掌控之台、澎、金、馬地區始終保持武力對峙，更於國防白皮書及反分裂國家法中敘明不放棄武力犯台，符合《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所謂敵人之定義：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故自稱為中共政府做事的「劉先生」真實身分為何，關係被告所犯構成要件及刑責。在嚴格證明之標準下，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應以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為依據，並達一般人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得形成有罪之確

<sup>14</sup> 同前註，頁 1-4。

信，本案僅有白員及白父自白論述「劉先生」自稱幫中共政府作事，且國安局、軍情局、調查局等單位長期監控（聽）均無法確認「劉先生」之身分，承辦法官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論以交付軍事機密文書於敵人之刑責<sup>15</sup>。

從間諜作業模式來看，刺針行動執行時必定採取身分及環境掩護，在本案即可見白員至國外第三地與間諜晤面，避免國內監控，甚至透過不知情之白父傳遞交易標的物，全案不見「劉先生」真實身分，承辦法官根本找不到敵人是誰，要確認敵人的身分有事實上之困難。中共傾國之力發動間諜刺針行動，我國在程序正義及民主人權的匡架下，軍事審判僅得追究刺針行動最末端尚有微物跡證的部分，完全無法無透過積極證據證明敵人的存在。

## （二）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

### 1. 陸海空軍刑法適用瑕疵

依判決所載，白金養於 2003 年 9 月下旬邀約「劉先生」在澳洲雪梨會面商討，劉先生支付 1 萬元充作旅費及收集資料之報酬，返國完成機密資料收集於記憶卡後，即電話告知「劉先生」，將委由自港來台之白父攜帶記憶卡返港交付，並要求再給付 1 萬元<sup>16</sup>。白員收集軍事機密意在交付，當其完成收集行為後基於交付之意圖與「劉先生」電話聯絡，理論上白員已著手於交付行為之實行，後續白父攜帶價金自港來台準備傳遞雙方標的物，係屬犯罪行為著手至既遂階段的手段問題。

由於間諜完成蒐集情報後，將情報交付傳遞的過程往往具有高度風險，為降低風險會視況透過第三者傳遞交通，藉由第三者清白的身分，利用時間或空間隔離可能的風險，以便順利完成交付行為。承審

<sup>15</sup> 同註 13，頁 9-10。

<sup>16</sup> 同註 13，頁 2-3。



法官未能深入考量間諜刺針行動特殊性及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性的情況下，除依實務通說認定白員電話聯繫之犯罪行為，開始實行與交付構成要件的實現並無密切關係，係屬尚未著手之預備交付<sup>17</sup>，尤有甚者，竟無視《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5 項明定預備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文書罪之處罰，直接論以收集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文書罪，此舉顯示承辦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之不足。

## 2. 忽略貪污治罪條例

2003 年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前段明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該法並未排除現役軍人之適用，白金養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特種情報官，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應有適用該法之餘地。

白員收集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且有對價利益，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構成要件，應論以「對於非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且此罪與其所犯「收集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文書罪」，依當時刑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前罪係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後罪係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從一重論以「對於非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罪，其貪污所得 37500 元，除已扣案之部分，針對其他已花用完畢之部分，應追徵其價款。

本案判決從起訴至初審及覆審判決均漏未審酌白員所涉貪污治罪條例部分，顯然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讓一個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獲得三年有期徒刑只需服刑一年半即可假釋出獄的輕判代價，其犯罪所得除了被扣案的部分遭沒收，其餘查不到的盡入自己口袋，對其他

---

<sup>17</sup> 同註 13，頁 11。

潛伏間諜在利益誘惑下更加有恃無恐。

### （三）鑑定專業不足導致誤判

依判決所載，扣案之 SONY 牌 128MB 記憶卡因白員辯稱容量太小，並未使用拍攝機密資料，經法院戳驗核認確係空白無資料，所辯應可採信，白員既未使用且與本件犯罪無直接關係，應予發還<sup>18</sup>。然該記憶卡容量雖不大，相較於同案扣押之 256MB 記憶卡仍有半數之儲存空間，如果該記憶卡曾經儲存過機密資料而刪除，該資料刪除動作在電腦系統運作上只是「標示刪除」，並非真正的刪除，只要記憶卡上的磁區未曾被其他資料覆蓋，仍可透過軟體重建被刪除的檔案，倘該記憶卡曾經使用過而暫時刪除，待白員出獄後仍可恢復檔案再次利用，國安漏洞將因此門戶大開，顯見承辦法官在電腦鑑定專業不足情況下，未能諮詢專業人員，導致誤判，未來可能肇生國安漏洞。

## 四、判決評論

### （一）白金養

白金養收集之「情報作戰手冊」係屬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一旦洩漏將造成我國情報作戰致命傷害，白員身為國家幹部，僅因個人私德不良，竟為敵人收集機密資料獲取不法利益，依其犯罪之惡性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程度，宜從其主觀犯意論以「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於敵人未遂」罪，然本案法官卻在嚴格證據證明的標準下，排除敵人的適用，再透過心證直接認定交付之犯罪行為尚未著手實行，使白員刑責大幅減輕，最後甚至在法官法學專業素養不足的情況下，漏未審酌《陸海空軍刑法》預備交付刑責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刑責，未能追徵已花用完畢之犯罪所得，逕處 3 年有期徒刑，致罪刑不符。本案於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雖無可議，但論罪量刑卻顯然

<sup>18</sup> 同註 13，頁 14。

有其不當之處。

(二) 本案判決評論簡表 (○代表允當、X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白金養	○	○	X

### 第三項 電展室共諜莊柏欣案

#### 一、判決書所列事實概要<sup>19</sup>

##### (一) 判決事實

莊柏欣係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少校特種電訊官，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交付，對於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之資訊，亦不得收集、交付，緣於 89 年 8 月間莊員與同事互為借保人，申辦貸款，2004 年 4 月同事未清償貸款，莊員因須代償而有負債壓力。

2004 年 6 月，為償債務，竟違背法令，與退伍舊僚黃○○，共同基於收集、交付機密資料以牟取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莊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將職務上持有或知悉之涉及情報來源、管道資訊收集後，交由黃員至中國大陸尋得姓名不詳之「小宋」販售機密資料，莊員遂於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間，以記憶卡或隨身碟將機密資料分 7 次在大陸地區、澳門及韓國等地交付，計有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45 件、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之資訊 17 件，且另蒐集 4732 件包含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之資訊、不明電磁紀錄及不能判定之資料，準備於退伍後繼續謀利，除第 7 次案發，總計得款 6 次，共 9 萬美金。

##### (二) 判決主文

<sup>19</sup>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6 年上重更一字第 03 號判決，頁 1-3。

人員	判決犯行	判決刑責
莊柏欣	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及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有期徒刑 13 年 褫奪公權 5 年 犯罪所得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 二、間諜行為分析

本段分析重點在於我國政府機關內部人員主動為中共蒐集情報之運作模式，表列如次<sup>20</sup>：

項次	內容分析
動機	為同事作保，結果同事無力償還，導致負債壓力。
實際運作	利用職務之便，將主管之機密資料存入記憶卡或隨身碟，並交由共犯赴大陸、澳門及韓國等地交易。
聯絡通訊	親自會晤與境外交付。

## 三、案情爭議點分析

### (一) 無積極證據證明敵人的存在

依共犯黃○○供稱，本案交易對象為中共浙江省國安廳宋姓科長，經法院依職權向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查證，分別獲覆該宋姓科長「不易查證」、「無法確認」、「無法查證」。故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黃員所供述之宋姓科長(即姓名不詳之「小宋」)係中共官方人士，從而其所之報酬，亦無法證明來自中共<sup>21</sup>。

莊員身為國軍幹部並擔任情報工作，明知國家機密對於國家安全

<sup>20</sup> 同註 19，頁 1-3。

<sup>21</sup> 同註 19，頁 13-14。

之重大影響，然為圖私利，卻主動連繫與我國武力對峙之大陸地區中共人員，並連續交付我國機密資料，黃員主觀上意圖交付資料予敵人，客觀上亦由共犯黃員前往大陸地區尋找中共官員販售機密資料。黃員在主觀上有將機密資料交付敵人之故意，其客觀上行為並不存在如果交付對象是敵人就不賣的意思表示，不論主客觀條件均可認定黃員故意交付機密資料予敵人，然在嚴格證據證明的標準下，本案交易者來自法權所不及之地域，且隱匿身分進行交易，所謂的敵人或外國在實務上完全無法證明，《陸海空軍刑法》所訂為敵人或外國蒐集交付機密資料，形同具文，等同變相鼓勵其他俟機危害國家安全之間諜。

## （二）內部管控不實

從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間，莊員列印紙本文書，或以數位相機拍攝紙本文書存入記憶卡，或直接下載電磁紀錄於隨身碟之方式，在其主管事務範圍分別收集近 5 千件之機密與非機密資料。就人員安全調查而言，依《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然國防部 2001 年 5 月 16 日公布之「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4 條，僅對人員的刑事案件紀錄、行政懲戒處分或處罰紀錄、品德、考績資料、國籍、戶籍資料、年籍、經濟狀況、學歷、經歷資料、身體健康狀況資料及其他有關違反安全之資料，作形式審查。一旦人心思變，開始為敵人蒐集資料，卻沒有任何管控措施可控制損害，導致莊員在機關內部毫無防範之下獨自蒐集近 5 千件資料，其數量之龐大令人瞠目結舌，突顯出政府機關內部在機密資料外洩的危安管控上有嚴重漏洞。

## 四、判決評論

### （一）莊柏欣

本案在訴訟審理上，修正對於案件處理之時效問題，從起訴到審

理至判決確定歷時 2 年，大幅提升訴訟品質，判決書字裡行間透露著依法審判保障人權與程序正義，軍事審判人員對間諜案之努力，值得佳許，於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論罪科刑均屬妥適，犯罪物品包含所有光碟片、記憶卡及隨身碟均沒收，不再如早期處理白金養案件時有沒收犯罪物品之瑕疵，顯示軍事審判在間諜案之審理，已完成人權及程序正義保障的轉型正義目標。

## (二) 本案判決評論簡表 (○代表允當、X 代表不當)

人員	事實認定	證據調查	論罪量刑
莊柏欣	○	○	○

## 第二節 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孫子兵法》·〈用間篇〉「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生間者，反報也。」<sup>22</sup>

戒嚴時期匪諜秘密組織採地下活動及單線領導的方式進行，在台共組織最高領導人蔡孝乾遭逮捕後，反而被該領導人組成的肅清匪諜工作隊從組織內部由上而下一舉鏟除全部成員<sup>23</sup>。從戒嚴時期到解嚴後的刺針行動，有個明顯的趨勢，戒嚴初期匪諜主要以秘密組織行動，之後遭國民黨政府情治機關逐一瓦解後，開始化整為零，也就是整體組織不存在於台灣本島，取而代之的是個別獨立的刺針行動，此舉大

<sup>22</sup> 同註 11，頁 145。

<sup>23</sup>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10-127。

幅減低被全面瓦解的危機。

情報工作是具有攻勢作為的特質，也就是主動的工作，中共以「沒有硝煙的戰爭」或「隱蔽戰線」形容之；「孫子兵法」認為敵情是作戰之本源，要如何知道敵情，可以從用間及觀察兩方面下手；用間在瞭解敵人內部的情況，觀察則蒐集敵人外在的活動，有了內部和外在的情報，就可以對敵人做出較精確的判斷<sup>24</sup>。因此，間諜所為的刺針行動本質是情報作戰，其目的是為了未來的戰爭預作事前情報資料蒐集的準備，以便在戰爭發動時，達到所謂先制奇襲、有效降低己方損害並重創敵人的目標。

由於政治人物的消逝及時代的演進，中共不再被視為敵對勢力，戒嚴時期的匪諜稱謂也因而留存於歷史的書頁；解嚴後，中共對台刺針行動持續進行，未曾中斷。為區別戒嚴時期與解嚴後對台執行刺針行動的情報人員，乃將戒嚴時期的情報人員援例稱為匪諜，而解嚴後的情報人員則稱之為間諜，但兩者在本質意義上相同，均係指由其他政治勢力對我方進行刺針行動的情報人員。

從戒嚴到解嚴，外國及敵對勢力對我國通常運用內間與生間之手段。內間係指親近利用敵國政府中的文武官員，尤以掌握機密資料者最有價值，「內」字也表示敵國內部除了文武官員以外特別的人，如官夫人、眷屬、侍從、衛士、姨太太、地下情人等，凡是重要官員的身邊人、枕邊人，都是得取情報，或拉攏為情報員的對象；而生間則是情報員能出入敵營，把情報資料帶回國為最可靠，如外交人員可以公開返國，即時回國報告重要情報<sup>25</sup>。這些間諜本身的身分對國家不會造成傷害，是間諜所為的刺針行動將機密資料送往外國或敵對勢力運用在戰爭或競爭時，才會造成國家安全或利益的損害。

<sup>24</sup> 龐家均，《情報札記》，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年1月，頁207。

<sup>25</sup> 陳福成，《中國四大兵法家新詮》，台北：時英，2006年9月，頁134-136。

透過對戒嚴時期的匪諜與解嚴後的間諜進行分析比對，綜整兩者在特徵上之異同，將可了解對台執行刺針行動的情報人員如何在隱蔽行動下進行計畫性之滲透與破壞，並有助於未來攔阻是類人員進行刺針行動，減少我國家安全利益之損害。只有確實掌握刺針行動的運作，了解敵方攻擊模式，才能真正有效的做好防禦措施。

## 第一項 法規範的匪諜與間諜

匪諜一詞深究其意，乃為「匪」與「間諜」兩個概念的結合。匪的原意是指盜寇、土匪、匪徒等行為不正者，間諜一詞在國際法庭《海牙規則》第 24 條定義為：「以詭秘行動、虛偽口實，投入一方交戰者的作戰區域內採取消息，以報告他方交戰者的人。」<sup>26</sup>換言之，匪諜就是敵對勢力在我方進行秘密工作的情報人員，也就是解嚴後違反效忠國家職責或公務員職責而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戒嚴時期因政治立場敵對，故稱中共派遣來台或吸收之間諜為匪諜。

戒嚴時期，1950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而《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依該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預備或陰謀犯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未遂均屬之。其行為態樣包括（一）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二）通謀外國或其派遺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三）通謀外國或其派遺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

<sup>26</sup> 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頁 112。



在實務應用上，調查局將匪諜身分概分三種類型（一）匪諜及其匪諜組織：指中共派遣來台，或在台灣運用從事陰謀活動之人員及組織；（二）叛亂犯與叛亂組織：指懲治叛亂條例所指的叛徒及與叛徒勾結之人；（三）間諜與其組織：指外國所派遣與運用對我國從事秘密情報活動的人員與組織<sup>27</sup>。

解嚴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相繼廢止，匪諜乙詞不再援用，由違反效忠國家職責或公務員職責的間諜，取而代之。由於刑法對於內亂或通謀外國等罪的構成要件，除陰謀叛亂已廢止外，並無其他重大改變，間諜犯罪之行為態樣，在法律上的特徵，除了名詞不同，其本質仍與匪諜無異。

## 第二項 戒嚴時期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1949年4月21日共軍渡過長江，國民黨保有長江以南統治區的企圖破滅，長江下游的上海、杭州、南京等重鎮相繼失陷，中游的浙江省國軍則棄甲曳兵、紛紛投降，蔣介石隨即放棄華中戰場<sup>28</sup>。由於逃亡避難人潮眾多，1949年當年來台人數暴增至三十萬人（不包含軍事人口），大規模的避難人潮幾乎可以用「失控」形容，台灣邊境管制措施難以落實，加上當時（1949年）軍人不受戶政單位管制，軍事人口由軍方自行管理，從入境、安置到居留台灣，均不在戶政機關的掌控範圍，戶政機關無法完整統計台灣人口數，造成國家無法精確管制境內人口。數以萬計無法管制的難民及逃兵脫離政體系的掌握，就成了「黑戶」<sup>29</sup>。這樣的結果，使中共有機可乘，從外部輸入工作人員

<sup>27</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怎樣檢肅匪諜》，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1年，頁6-9。

<sup>28</sup>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2001年，頁481-482。

<sup>29</sup> 林勝偉，〈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頁44-76。

對台灣進行滲透<sup>30</sup>。

此時匪諜在特徵上大多具有良好的合法身分掩護條件，並採秘密通訊的聯絡方式，從外觀上來看，匪諜的特徵並不明顯。但從前述匪諜案件行為分析，則可歸納出以下匪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 一、身分掩護

身分掩護包含偽裝、秘密、安全、隱匿、因時乘勢等意義，為求秘密、安全、隱匿，必須不暴露一切徵候，安全存在於工作的環境中，順利展開工作，蒐集情報資料<sup>31</sup>。中共國安部講求身分的掩護和工作的謹慎，並規定：「為確保境外秘密情工組織的隱蔽安全，內線、接密情報員和密台人員等重要的情工人員，一般不要直接出面進行發展工作，以免暴露身分。」<sup>32</sup>

刺針行動的目的通常是為了取得有利未來在戰略或戰術上的預警情報，為順利進行，其外部行為無法如公開軍事行動大張旗鼓的砲擊猛攻，因此必須透過染色的身分掩護過程，進入敵方團體內部，然後隨時空環境條件的變化而改變其運作模式，達成計畫性之目的，完成刺針行動。從國安局彙編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可以看到匪諜在身分上可藉由經商、公家機關、校園、來台依親、黨政要員、反共義士、民意代表等進行掩護，甚至巧扮品德優良之形象，讓自己與常人無異，俾利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公開掩飾秘密<sup>33</sup>，這樣的身分掩護使匪諜得以潛伏在日常生活百態中，無所不在。

例如吳石叛亂案之聯絡人朱諶之，即運用其為臺灣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主任王昌誠岳母之親戚關係，減少外界注意，朱女自香港來台，

<sup>30</sup> 同註 23，頁 56。

<sup>31</sup> 鄭介民，《軍事情報學》，台北：國家安全局，1958年2月，頁 53。

<sup>32</sup> 同註 24，頁 297。

<sup>33</sup> 同註 26，頁 124-129。

由王昌誠辦理入境證，來台後寄居王家，表面上朱女係王員岳母，單純來台依親，實際上卻是擔任吳石的交通聯絡人，居中傳遞重要情資交付匪方。若非中共在台領導人蔡孝乾遭逮捕後，洩露朱女相關資訊，以朱女身分掩護良好之狀態，極難遭人發現。

## 二、秘密通訊

《孫子兵法》·〈用間篇〉「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sup>34</sup>

情報資料蒐集主要為蒐集方法與資料傳遞二大問題，資料傳遞一般所用方式分為交通人員傳遞及特種技術電子傳遞，必須做到秘密、安全、迅速三要素，方始有效，因秘密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達到傳遞目的的必要條件，迅速則為情報資料產生價值的基本要素，三者缺一不可，必須完全做到，傳遞任務，才能說是完滿達成<sup>35</sup>。而匪諜情報工作本質上即是秘密的工作，行事以低調為原則。在對外通訊上必採秘密通信方式，分為一般秘密通信方法和秘密無線電臺兩部分，前者可再分類為（一）密碼通信（二）密寫通信（三）縮影通信（四）隱語通信（五）漏格通信（六）圈點通信（七）錄音通信（八）廣播通信（九）廣告通信（十）暗號通信（十一）遞送（十二）聯絡記號等12種方法<sup>36</sup>。

匪諜進行刺針行動之通信往往採取秘密通信，其具體實施要領如下：（一）任何情報通信的聯絡方法都需要雙方於事先續密約定。（二）每一情報單位（人員）要能具有數種不同的通信工具和方法，使在任

<sup>34</sup> 同註 11，頁 146。

<sup>35</sup> 同註 31，頁 619。

<sup>36</sup> 同註 31，頁 569-578。

何情況下，都能確保通信聯絡。(三)每一情報單位(人員)所使用的通信工具或物件，要便於攜帶與隱藏，如果可能，更以便於就地取得為宜。(四)情報工作負責人對於各種通信工具(方法)的性能，都要十分明瞭，使能按照當時當地的環境與情況，選擇使用，或應緊急重要情報的需要，同時併用。(五)平常通信聯絡的次數愈少愈好，每次通信聯絡的時間也要愈短愈妙。(六)通信聯絡所必需的化名、地點、及方法等，要常加改變，至其聯絡關係也要愈簡單愈好<sup>37</sup>。

例如在汪聲和等匪諜案即採取多種秘密通訊方式將情資交付匪方，其運用手法包括密碼通信、密寫通信、隱語通信、廣播通信、暗號通信、遞送及聯絡記號等，交互運用，或者吳石叛亂案中朱諶之所使用之暗號通信，除非匪諜本人親自告知，否則就算訊息就算當面被截收，從外觀上來看，也只是一般閒話家常的訊息。

### 三、乘機行事

乘機行事一詞其包含機警、機密、審情度理、相時乘勢、握機應變等意義，刺針行動的過程，瞬息萬變，工作的環境，如臨深履薄，既危又險，必須由被動的待機，進而為主動的造機，被動的應機，進而為主動的用機，因應變化取勝<sup>38</sup>。

匪諜刺針行動的情報作業是包含四種步驟的循環作業：(一)情報資料的蒐集：情報產生的基礎，係情報作業的重心。(二)情報資料的處理：情報業務的核心，即用情報資料的原料產生情報成品的過程，透過情報資料的整理、鑑定、比較、研判，產生情報。(三)情報的運用：即如何運用情報成品的問題，也是情報業務的目的。(四)情報資料蒐集的指導：為情報資料蒐集的方法和要領，也是情報再產生的方

<sup>37</sup> 同註 31，頁 567-568。

<sup>38</sup> 同註 31，頁 54-55。

法和要領，無論平時或戰時，並無起始或終止的現象<sup>39</sup>。簡言之，就是指導、蒐集、處理、運用的情報業務循環模式，匪諜的刺針行動據此循環模式運作，每個環節可獨立存在，亦可相輔相成，隨時因應既有情勢，乘機行事蒐集資訊轉化為情報資料處理運用，以達目的。

例如匪諜李朋的運作模式即採取高度的臨機應變處理周遭情報資料，遭李朋乘機運用的對象計有同居女子廖鳳娥之弟廖乾元（海軍太昭艦航海員）、李光國（海軍總司令見習隨從副官）、黃珏（女青年大隊兒童福利組主任）、黃正（台灣防衛部女生指導處指導員）、郝侃增（國防部二廳綜合研究組少將副組長）、潘申慶（台灣防衛部軍運指揮所主任兼工事構築督導處儲運組組長及動員委員會分配組組長）、張光濤（立法委員）、虞文員（上海文化運動委員會副主任）、何臣俊（歷任軍政職務後經商）、李保謙（台灣防衛司令部參議）等人，並從上述任取得有關我方陸軍訓練、艦支實力及活動、砲兵兵力、美援坦克、駐軍分布、防禦工事暨我國與英國情報工作關係等多種軍政經濟各方面情報資料，經汪聲和全數譯發俄方，影響我國家安全甚鉅。

#### 四、情報蒐集

匪諜情報資料蒐集的活動是以取得情報資訊為目標的活動，以情報資料蒐集的指導，為情報產生的最高指針，其程序為（一）問題的提出：基於情報研判的結論而產生。（二）問題的分析：對問題作更深一層的探求。整體來說也就是對於構成問題的必要條件作更深入的分析，然後根據分析的結果，列為蒐集項目，進而賦予各蒐集機關及人員，展開蒐集活動，蒐集獲得所希望的情報資料，完成任務<sup>40</sup>。

由於中共與國民黨政府之鬥爭已延續數十年，為爭取全面性的優勢，其刺針行動蒐集情報資料之核心往往集中在（一）現有戰力，包

<sup>39</sup> 同註 31，頁 593-594。

<sup>40</sup> 同註 31，頁 661-664。

含現實與假想敵人的全體（二）戰爭潛力，主要為資源、動員以及非軍事性的能力（三）關係戰力，包括盟國或中立國戰力（四）作戰優點（五）作戰缺點（六）主動攻擊可能行動（七）遭受攻擊的反應狀況（八）戰力耗損的估計（九）危害程度的評估（十）改變行動方向的徵候（十一）崩潰的必須條件（十二）失敗後對其控制的最有利方法和政策<sup>41</sup>。

因此，中共對我國的情報活動係以整個國家為範圍，主要目的在於探索國家機密，包括軍事機密、政治機密、外交機密及經濟機密等各種機密資料<sup>42</sup>。其所使用的情報資料的蒐集方法分為公開與秘密兩種，也就是利用公開資料的基本情報資料蒐集與秘密的特別目的情報資料蒐集<sup>43</sup>。公開的方法是透過我方的報章雜誌等出版物品、政府公開活動的聲明與談話、旅行訪問我國人民、與其他國家交換有關我國情報資料及利用電信器材截收通信資料，秘密的方法則是派遣諜報人員直接或間接滲透政府機關採取機密情報<sup>44</sup>。

就情報蒐集的運作模式而言，可概分為六種（一）直接調查：利用觀察、談話、訪問的手段蒐集情報資料。（二）文書研究：利用敵方公佈的公開資料蒐集情報資料，如報章、雜誌、年鑑、廣播、圖片、電話簿等。（三）運用內線：係利用已經歸附或傾向於中共的台灣內部人員蒐集情報資料，具有較高的情報價值，屬高級間諜情報，若此人員職位較高，則可靠性較大，但仍須經過整理研判的程序，方可作為情報加以運用，否則仍有可能產生誤判。（四）盜取竊聽：利用機會運用特種技術強行盜取或秘密竊聽，以蒐集情報資料。（五）金錢收買：利用敵人好利弱點蒐集情報資料，普通以團體單位中的收發人員、文書傳遞人員、檔案管理人員及下級工作人員為對象，收買必要的情報

---

<sup>41</sup> 同註 31，頁 597-598。

<sup>42</sup> 同註 31，頁 382。

<sup>43</sup> 同註 31，頁 610。

<sup>44</sup> 同註 31，頁 393-394。

資料，一般高級人員比較不易受金錢誘惑，如能從高級人員處收買情報，則更具高度情報價值。(六)控制供應：控制敵方人員的弱點或為敵方人員所製造的弱點，利用科學技術的證據如錄音錄影照片等，掌握敵方人員的受賄、貪汙、負債或其他不名譽的行為，據此恐嚇威迫敵方人員，使其供給情報資料<sup>45</sup>。戒嚴時期的匪諜大多經受此情報蒐集之洗禮，彼此之間的差異只在於經歷的多寡深淺不一。

## 五、滲透吸收

所謂滲透吸收係指中共對我國政府機關內部人員透過特殊手段，使其變節反為己用。戒嚴時期中共針對台灣特務系統的運作與倫理詳細研究後，以四個原則性的滲透方法，在情報單位內發展潛伏人員，其一是直接派遣人員進入臺灣；其次則是以滯留大陸家屬的身家性命安全為要脅，恐嚇臺灣特務就範，擔任雙面諜；第三則是由香港分支單位輾轉滲透回臺，最後即是由世界各地挑選親共分子返台為其工作<sup>46</sup>，這樣的方式也同樣套用在其他政府機關組織人員身上。

中共鎖定吸收的目標對象後，對人物的調查研究工作，會深入探討其思想政治情況、宗教信仰、經濟狀況、家庭及社會關係、生活習慣、興趣愛好、特殊嗜好、性格特點、致命弱點、個人隱私、工作處境、心理狀態等，真正能夠瞭解上述情況，就可以找到發展的突破口，覓得破案的背景和線索，工作自然無往不利；一般中共方面策反台灣情報人員，必然有一個牽線的人，沒有介報關係，就難以抓緊掌握對象有關情況<sup>47</sup>。也就是準備吸收運用目標對象前，會先事前分析掌握對象，再利用舊識拉近彼此關係，俟機策動吸收反為己用。例如段澧案，中共利用其堂兄段徽楷及舊部屬謝小球來台策動段澧率部「陣前起義」，要求段澧策反部隊不計多寡，如萬一無法策動部隊叛變，祇須

<sup>45</sup> 同註 31，頁 615-616。

<sup>46</sup>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年9月，李敖序頁 222。

<sup>47</sup> 同註 24，頁 259-260。

於匪軍攻台時，聯合通電響應亦可。

## 六、單線連繫

秘密組織的原則是單線連繫<sup>48</sup>，也就是上級以單線的方式，個別聯繫、領導下級。從事地下工作必須避免發生橫向關係的接觸，以防部份組織成員的暴露而牽連出其他成員，使組織受到全面性的破壞<sup>49</sup>。換言之，知道自己匪諜身分者，只有上級領導人及其指派的聯絡人，甚至同屬一個上級領導人的匪諜彼此間均互不認識，一旦發生狀況遭遇不測，犧牲可控制在單一少數人員，未被波及的其他匪諜可在遭逮捕匪諜的審訊逼供期間爭取時間迅速撤離。

例如吳石案中的朱謔之，中共華東局駐港特派員劉棟平，選派朱女自港來台，居間聯絡吳石傳遞情報，朱女藉女婿王昌誠為台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主任來台，寄居王家掩護身分，並利用隱語通訊聯繫，進行工作。朱女與吳石確屬單線連繫，該作業模式也確實發揮相當的作用，然最終仍功虧一簣，主要導因中共在台最高領導人蔡孝乾被捕而曝露下線全部訊息行蹤，朱女於 1950 年 2 月 18 日在定海被逮捕，吳石則於同年 3 月 1 日扣押訊辦<sup>50</sup>。

## 七、複式佈署

複式部署係針對同一目標客體，同時或先後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刺針行動在進行，其目的是除為確保計劃性目的之達成外，亦可雙向確認情報資料的正確性，尤其遇有突發狀況時，可進行交互掩護，避免刺針行動之中斷。例如段灃案中之段徽楷及謝小球，段徽楷受匪幹關克及吳若冰派遣來台策動段灃陣前起義及段復蒐集軍政情報，謝小球則受匪幹謝晉派遣，兩人雖於 1951 年 3 月同時由香港來台，但段徽

<sup>48</sup>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1990 年 9 月，頁 50。

<sup>49</sup> 同註 23，頁 38。

<sup>50</sup> 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頁 34。



楷函囑 87 軍上尉附員段萬鈞，以養父子關係申請入台，謝小球經段灑託由 87 軍豐獲農場萬興負責人陳瑩，轉囑該軍軍官戰鬥團中尉傳令員謝自雄，偽以父子名義，申請入台，先後分別匿居段灑、段復家中，嗣段徽楷向保密局投案後，仍將謝小球等之叛亂罪行予以隱瞞，冀續為匪工作。

## 八、合法掩護非法

合法掩護非法是刺針行動可否永續生存的條件，因為合法的外在行為，所以不致引起旁人側目，可以進一步在合法的外表下掩護非法行為的進行。對職業情報人員來說，吸收目標對象取決於他們幹什麼工作，能接近什麼情況、什麼人和什麼公司<sup>51</sup>。例如一般的看法是，清潔工要在人人都回家後打掃房子，然而從情報人員的角度來看，清潔工是一個掌握重要條件的人，他可以合法地接近一個公司總部各級單位、政府辦公大樓或者研究開發中心，在下班後留在大樓自由活動。稍加訓練就可以熟練地拍攝在桌上的研究文件，或者安裝電子裝置，或者蒐集保密辦公室的廢紙，或者注意那些人的工作時間<sup>52</sup>。

因此，即便是機關內部不起眼的基層工作人員，都有可能在其工作範圍內蒐集情報，更何況是機關內部高層人員一旦遭滲透吸收，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料勢必洩漏。例如吳石藉其職務之便，除將自身職務上所涉及之資料交付匪方外，並利用部屬對其參謀次長之職務身分關係進行利誘暗示，對有職務上下隸屬關係之部屬索取資料，並對非主管事務之資料亦藉機探詢蒐集情報。

### 第三項 解嚴後間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

解嚴後，匪諜乙詞因相關法令廢止而稱呼不再，改由違反效忠國

<sup>51</sup> Philip Mason Childs 著，新新聞編譯中心譯，《世界警察 CIA－經濟情報間諜戰》，台北縣：新新聞文化，1996 年 1 月，頁 197。

<sup>52</sup> 同前註，頁 199-201。

家職責或公務員職責之間諜取而代之。解嚴後間諜的刺針行動有一套相對穩定的搜集程序：(一)制定計畫，包括平時搜集計畫、戰時搜集計畫預案及偵察指示、號令等，軍事情報搜集計畫由最高統帥部、各軍兵種、各戰區及領受作戰、海邊防任務及擔負偵察任務的部隊制定，根據中共戰略意圖、軍隊作戰任務、國防建設需要部署偵察力量，區分任務；(二)組織協同，軍事情報搜集的手段方法多樣化，各級部隊和情報機關在執行偵察任務搜集情報時，明確分工，互相配合，避免互相干擾或出現情報搜集空白；(三)通訊保障，偵察指示、號令和已搜集情報要迅速傳遞，順暢通信聯絡，以最大限度發揮作用；(四)具體實施，是情報搜集最主要環節，須充分做好準備，爭取時效，同時注意每個細微末節，做到準確、及時、完整的要求<sup>53</sup>。

戒嚴時期的匪諜在台呈現組織化，當時匪諜的刺針行動猶如巨槌，相對容易遭情治機關從內部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突破瓦解，解嚴後的間諜化整為零，在個別獨立的狀態下，更具體的展現刺針行動見縫插針的隱匿性。從前述間諜案件的爭議分析可知，解嚴後間諜刺針行動在運作模式的特徵上與戒嚴時期並無太大差異，最大不同的地方則是因應時代進步而善用環境資源所提供的工具，使間諜的刺針行動更具有隱匿性，讓國家安全出現了更明顯的漏洞。謹分述如次：

### 一、與時俱進善用科技

拜科技進步所賜，間諜刺針行動蒐集的機密資料，不再如戒嚴時期面臨體積龐大的文書資料，有傳遞不易的問題。數位相機的發明讓資料得以用體積微小的記憶卡儲存傳遞，電腦文書軟體的發明讓紙上作業電腦化，透過隨身碟插入電腦即可下載大量機密資料，網際網路的發明讓資料傳遞時間縮短至瞬間完成。如莊柏欣竊取機密資料即利用數位相機翻拍文書資料存入記憶卡，及直接下載辦公室電腦公用網

<sup>53</sup> 閻晉中著，《軍事情報學》，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10月2版，頁55-56。

路中之電磁記錄至隨身諜，科技的便利使得機密資料在管控不實的情況下，讓莊員竊取了 4794 件包含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之資訊、不明電磁紀錄及不能判定之資料，所幸莊員為圖長期利益未一次交付，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 二、就地吸收減少派遣

中共國安部講求身分的掩護和工作的謹慎，並規定：「為確保境外秘密情工組織的隱蔽安全，內線、接密情報員和密台人員等重要的情工人員，一般不要直接出面進行發展工作，以免暴露身分。」<sup>54</sup>從前述間諜案例即可見端倪，白案出現的「劉先生」找到軍情局可突破的缺口，主動提供金錢援助，卻從未涉足台灣；劉案的「張平」藉台商利用親情突破海軍對機密資料的防護，全程由台商往返台灣與大陸地區；莊案更是我國政府機關內部人員主動內應，由共犯前往大陸地區尋找買家「小宋」。中共情報人員在隱匿身分的情況下，在台灣の間諜等同於隨時接收不知名遙控指令進行刺針行動攻擊，此種模式為中共情報人員提供最佳掩護。

正因為發動攻擊者是自己國家的人民，所以了解體制的漏洞，用自己國家的人民來打自己國家，小於一個體制外的人冒然進入所產生的風險，更可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中共官方人士的匿名僅出現在我國間諜口述過程，軍事審判審理的過程完全無法知悉中共官方人士的真實身分，即便是我國最高層情治機關國家安全局，亦無法掌握中共有關間諜派遣的官方資訊，未來中共情報人員在兩案開放自由行之後，更可自由進出我國門，不受管制。此種就地吸收減少派遣的運作模式，不僅讓在台灣の間諜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減少刑罰的損害，更讓中共情報人員受到完全的保護，唯一受害的只有全體國民共同承擔的國家安全利益。

---

<sup>54</sup> 同註 24，頁 297。

### 三、境外交易避免追緝

民主自由國家的人民享有遷徙的自由，只要有護照就可以前往任何一個給予簽證的國家。從有效監控的角度來觀察，國家機關在國內對人民的有效監控遠大於國外，國外往往面臨環境生疏與法權不及的困境，讓國外的有效監控幾乎等同於零。解嚴後的間諜三例均不約而同利用境外進行刺針行動的主要犯罪核心過程，這個舉動讓軍事審判的審理只能接觸到犯罪過程中最末端的微物跡證，甚至只能憑藉間諜一面之詞認定事實，一旦證據調查面臨嚴格證據證明標準時，便可為間諜大開方便之門，例如白案在澳洲雪梨完成主要犯罪協議過程，劉案在大陸地區進行刺針行動情報蒐集指導，莊案在大陸地區、澳門及韓國等地完成交付機密資料，只要犯罪行為在境外，追緝的效力幾乎等於零。即便我國與其他外國簽有司法互助，但司法互助僅能就在我國有具體犯罪事實而逃亡境外國家時，可要求該國協助逮捕歸案，然而面對間諜在未察覺犯罪時合法旅遊出境的外在行為掩護下，檢調人員只能眼睜睜的看著一個個身分掩護良好的間諜在面前走過，卻不知合法掩護下的非法行為。

### 第三節 現行軍事審判在間諜案證據調查之困境

法律是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軍事審判則是國家安全最末端的防火牆。在追求人權與程序正義的今天，凡事講求證據，想捉間諜必須先等間諜著手以後才能啟動逮捕的程序，但實際上卻是間諜早已竊取大量機密資料甚至交付數次以後，國家保防系統發覺異常時才開始啟動監控程序<sup>55</sup>，此時國家安全的防護網早已發生危安漏洞，而軍事審

<sup>55</sup> 本文所指國家保防系統泛指國家安全局、調查局、或機關內部的保防單位，負責調查監控有關安全維護事宜之單位。

判在轉型成為司法體系的一環，開始實現程序正義的情況下，對間諜而言，現在的軍事審判如同一張有破洞的網，捉不到是常態，捉得到是運氣。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與國家保防系統結合成刺針行動難以穿透的網袋，解嚴後的軍事審判在體制變革後，變成獨立的軍事審判系統，已喪失大部分國家安全防護功能，倘國家保防系統未能幫軍事審判系統將證據蒐集齊全，縱然間諜願意自白坦承刺探蒐集交付機密資料給敵人，軍事審判在證據調查無積極證據證明犯罪的情況下，僅能依法縱放間諜。

面臨間諜刺針行動的攻擊，我國軍事審判在處理的程序上僅將其行動當作平時犯罪審理，就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對於受高度利益引誘的間諜，顯少發生嚇阻作用，更讓間諜刺針行動有恃無恐。從間諜的運作模式來觀察，我國軍事審判在此類案件證據調查上面臨了諸多無法解決的困境，加上國際環境對我不利的影響，更讓軍事審判體制對大部分間諜案經常處於制肘的無奈，而間諜的問題如果無法根本解決，國家安全勢必面臨更大的挑戰，以下謹就現行軍事審判在間諜案證據調查之困境，分述如次：

## 第一項 完美的間諜

### 一、高級內線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處長羅賢哲少將，曾歷練陸軍第六軍團七三通訊群指揮官、駐美武官和國防部聯二情報次長室國際情報處副處長，因考核無異常，順利接任通資處長並晉升少將，是國軍半世紀以來最高階的少將共諜<sup>56</sup>。涉入共諜案的羅賢哲，同儕和部屬對他的印象就是低調，對羅員的私領域幾乎一無所知，長官對羅員的印象是「很一般，沒什麼特殊之處」，部屬眼中是可以跟的長官，遇

<sup>56</sup> 中國時報，2011年2月9日星期三，A1版，「少將當共諜 美台軍情大洩密」。

事不推拖，沒什麼長官架子，羅員去過幾次立法院，立委對他沒有特殊印象，也沒有惡評，就是一個對通資有專精、閒話不多的將軍，從2008年元旦晉升少將後，未傳出利益糾紛，也沒聽說誹聞<sup>57</sup>。軍方內部資料記載，羅賢哲孝順，夫妻感情和睦，羅賢哲就像「一杯開水」，讓向來善於綿密跟監查核的保防單位也看走眼，保防系統完全無從示警<sup>58</sup>。

羅賢哲於2002年至2005年駐外期間，因兼具通信、情報、外交的專長，立即成為大陸駐外情報人員滲透及策反吸收的對象，中共吸收羅賢哲成功後，明白這條情報來源得之不易，在傳遞情資時採「單線異地」方式聯繫，幾乎不使用中共派駐台灣的諜報人員，也不利用台灣的電訊設施（傳真、網路）等，而由羅員直接出國，在海外交遞給中共人員，因此專案小組在國內找不到共犯。

羅賢哲先前擔任參謀本部國際情報處副處長，出國開會機會很多，得以掩飾洩漏情報的行動，後來中共定期派員至泰國等候羅員電話，兩方聯繫上後，羅員再傳送情報，此舉被美國在東南亞地區佈設的情報網掌握，國安局2010年7月接到美方通報後，轉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鎖定調查，經蒐證後確定羅員涉嫌洩漏多項軍事機密給中方，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搜索羅員住所與辦公室，查獲多項機密文件，計有國軍指管通情系統的「博勝案」、陸軍戰術區域通信系統的「陸區案」、採購阿帕契直升機的「天鷹專案」、戰場影像圖資管理系統的「安捷案」及陸軍在全台埋設的光纖通信網路分佈圖<sup>59</sup>。

<sup>57</sup> 聯合報，2011年2月9日星期三，A2版，「完美間諜 大家都對他沒印象」。

<sup>58</sup> 聯合新聞網，2011年2月10日報導「色誘？軍方：羅與妻和睦」，<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10/4/2m53q.html>，2011年2月11日造訪。

<sup>59</sup> 聯合報，2011年2月9日星期三，A1版，「化身共諜9年 陸軍少將羅賢哲收押」；聯合報，2011年2月9日星期三，A2版，「將軍共諜 送信不假他人」；自由時報，2011年2月9日星期三，A1版，「涉共諜 少將羅賢哲收押」；中國時報，2011年2月9日星期三，A1版，「少將當共諜 美台軍情大洩密」；中國時報，20

情報工作大致分為人員情報、公開情報及科技情報，其中科技情報又分衛星、網路與電子情報，就科技情報領域的情報蒐集而言，最難的就是電子情報<sup>60</sup>，光纖系統與「博勝案」更是我國軍電子情報中的核心。軍方的光纖系統為求保密，是一段段拆開，即便是上將階層都無法知道整個國軍光纖系統建構的全貌與分布地點，但羅賢哲所持有的文件卻能掌握全案，如果台海一旦發生戰事，中共若炸掉掌握之光纖情報，國軍整個指管通情等於廢掉<sup>61</sup>。

而「博勝案」是美國在 1999 年前柯林頓政府卸任前同意售台，由美國參與設計並提供主要設備，配合已完成的海軍「大成」、空軍「強網」指揮系統，整合我國三軍的指管通情監偵電腦（C4ISR）等裝備，將三軍各自偵蒐到的敵情整合在一起，依照作戰單位需要給與足夠的資訊，並適當分配接戰程序，避免重複接戰而浪費火力，也就是協助國軍整合三軍指管通情鏈路系統，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讓如同國軍眼睛拳頭的雷達和戰機飛彈等武器間的神經系統能夠連結，有效協調發揮作用<sup>62</sup>。一位現職陸軍通資處長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形同大陸國安單位已打進科技情報蒐集中最難的電子情報領域，對國軍的傷害實在難以想像<sup>63</sup>。

倘若 2002 年羅賢哲駐美時即遭中共吸收，迄 2011 年 1 月被逮捕，在國防部歷時 9 年通過各種安全查核均未被發現，期間包括羅員晉升少將的國防部內部安全查核，就情報工作角度而言不得不稱之為完美間諜，若非美國情報網示警，羅員此時仍可繼續潛伏提供情資。在台灣還有另一個更完美的間諜，2009 年 3 月退役張姓校級軍官將在軍中

---

11 年 2 月 10 日報導「陸諜色誘重金 羅賢哲賣台」，<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10/4/2m53q.html>，2011 年 2 月 10 日造訪。

<sup>60</sup> 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A2 版，「退休情治首長：傷害難想像」。

<sup>61</sup> 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A2 版，「台版劉連昆 恐癱瘓我全軍」。

<sup>62</sup> 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A2 版，「博勝系統 聯合作戰的神經中樞」；自由時報，20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博勝案統合指管 台美可互通戰情」。

<sup>63</sup> 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A2 版，「退休情治首長：傷害難想像」。

廿多年所蒐集的軍事演習、部署及人員和車輛編制等，幾乎全數被其擅自攜出營區，並轉交中國統戰部門在台吸收的成員，張某滯留中國未歸<sup>64</sup>，此種內部人員蒐集機密資料後潛逃境外，媒體未報導者不知幾許，但對國家安全而言，都是嚴重的漏洞。

軍事審判自解嚴修法後，僅能如同司法機關站在法律上審判間諜涉犯的罪行，等同於退居國家安全防護的最後一線，在目前的體制及思維邏輯下，軍事審判面對間諜案只有兩種結果，一是面對間諜案曝光前或曝光後逃逸境外者只能等待的困境，二是曝光後遭逮捕者，永遠面臨沒有敵人存在的困境，間諜究竟洩漏了多少機密收了多少不法所得，犯罪察覺前的證據僅能憑間諜個人口述，一旦間諜始口否認，甚至謊稱僅收集機密資料尚未交付，重罪輕判的結果將一再上演。

## 二、運用技術不斷變革與進化

完美的間諜除了善用身分掩護外，通常會善用科技帶來的便利與技術，在當地可取材的範圍內作最大的運用，現今科技發達，有衛星、無線電及電腦網路等諸多運用方式，以電腦為例，間諜可透過被動式的洩露國家機密，以避免或減輕刑責，也就是傳遞電腦資料，不採取直接遞送，而是透過在電腦植入程式，由他方透過網路入侵或連結自己電腦取得資料，未來如遭舉發逮捕，則可托詞自己並無故意洩露國家機密之意圖，進而達到減輕刑責之目的。

例如彰化縣民林建宏即透過 Foxy 分享平台下載了陸軍砲指部等單位的情報、作戰、防禦等計畫，其中有部分軍事機密至民國一百年以後才能解密<sup>65</sup>。這樣的傳輸方式突破以往資料傳遞必須透過人力輸送的窒礙，減少運送過程的風險，卻也增加檢警偵查的辦案難度。更

<sup>64</sup> 自由時報，2010年10月12日報導「馬上任傾中 共諜滲台依舊」，<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02/78/2g3lg.html>，2010年10月15日造訪。

<sup>65</sup> 自由時報，2010年11月14日報導「網路下載軍機 外患罪起訴」，<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14/78/2gxax.html>，2010年11月18日造訪。



困難的是在證明犯罪的審理階段，往往容易因為罪證不足，而縱放間諜悠遊人間。假以時日，又可捲土重來。面對間諜刺針行動無限可能的技術性攻擊，軍事審判在國家安全防護體系的末端，無法有效發揮犯罪嚇阻的預防功能，在證據調查上面對新技術的攻擊，只能完全仰賴專業的鑑定人，一旦鑑定人專業不足，為維護人權與程序正義，間諜往往重罪輕判或無罪釋放。

## 第二項 民主自由制度為間諜大開方便之門

### 一、情報人員觀點與常人迥異

與大陸地區人治而非法治的情況相較，我國民主自由的制度提供間諜刺針活動最大的自由限度，以對軍事機關的監控為例，在我國軍事機關僅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定之特定地禁止攝影拍照，然而並非所有軍事重地受該法保護，因該法係於戒嚴時期所定，在解嚴後民主風潮盛行及人民意識抬頭的情況下，行政機關為避免造成民怨，大幅限縮該法適用範圍，因而導致諸多軍事重地可任人長期監控內部活動。

間諜刺針行動之所以具有威脅性，係在於間諜本身具有的情報蒐集專長。以我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1 條為例，該條明文規定：「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或敵對勢力從事情報工作而蒐集、洩露或交付資訊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立法目的即在於考量情報人員對於所謂情報的認知迥異於常人，同樣對總統府拍照，一般人面對總統府拍照不會有太多特殊考量，但是對情報人員而言，該攝影就不會僅限於表面性的拍照，而是更深入的取得情報資訊，以便未來在戰略及戰術上的實際運用，達成刺針行動的計畫性目的。

因此該法特別明定我國情報人員終身不得利用其工作技能為外國或敵對勢力工作，其要求之範圍除了不得洩漏機密外，甚至擴及一般

資訊，由於間諜是受過特殊訓練的情報工作人員，其蒐集一般資訊透過分析、處理即可運用為情報資料，間諜在蒐集資訊時與常人無異，間諜刺針行動對一國之危害，超乎常人所能想像，軍事審判面對一個表面上只是蒐集一般資訊的人，幾乎束手無策。

## 二、民主自由國家到處是情報

在民主自由國家，資訊大部分是公開的，各國依其法律可由國民自由申請運用政府資訊或出版品，例如在美國係依據「資訊自由法」，在我國則是「政府資訊公開法」，透過合法蒐集資料，再經過分析處理，即可依其用途分別策略運用為情報資料。而其餘不公開之資料則透過電腦駭客入侵、植入後門程式、吸收教唆內間竊取之違法手段蒐集。在立法院內，一份資料提交到國會，3分鐘後媒體就會知道，30分鐘後中共也可能知道<sup>66</sup>。我國是民主自由國家，資訊可透過媒體電視、報章雜誌、網路、電話、傳真等方式自由流通，公開的資訊唾手可得，透過整理分析即可轉化為可運用的情報資料。

以網路部落格為例，透過電腦搜索軍情局資訊，可於個人部落格內發現軍情局電訊技術室相關訊息，其所發表之「國家責任榮譽」一文經過彙整，即可顯示下列資訊，(一)中華電信北部通信中心具有國際監聽電腦系統，專司有線海纜國際電話監聽任務(二)警備總部電信監察處改編為軍情局電訊技術室，並職司監聽任務(三)該室至少管轄安泰專案－國際電話監聽系統、安慶專案－接收中國衛星情蒐系土、情報聽打編印系統及安祥專案－光纖傳輸設備(四)該室人員孫○○不滿上級領導管理憤而退伍(五)復興電台為軍情局相關單位<sup>67</sup>。

對於當事人而言，該資訊只是發表個人對於國家責任榮譽的看法

<sup>66</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頁204-205。

<sup>67</sup> 參閱個人部落 <http://tw.myblog.yahoo.com/sunkuoan/article?mid=3191&prev>1&next=3190>，於99年8月29日造訪。

及抒發情緒，然而對於情報間諜而言，可以在蒐集該項資訊後，先期掌握監聽作業系統的雛型，透過電腦系統資料庫的建制，即可逐步掌握我國家運作的系統脈絡，研判未來可能趨勢，進而決策對我採取何種謀略攻勢；或許派人接觸當事人威脅利誘吐露更多曾經洽辦之機敏業務，甚至運用為「鄉間」等待機會深入布局；或許開始規劃滲透監聽作業系統；或許透過「死間」開始運作其他策略性的計畫作為。一切的源頭只因有一小部分的資訊可資利用，間諜人員發掘後循線接觸並相機趁勢擴大運用成效。對此公開資訊的蒐集，軍事審判面對此種情況，明知未來可能對國家安全有所損害，在人權重於國家安全的迷思下，只能任由未來可能的危害在眼前漫延。

### 三、間諜同享人權及程序正義保障

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對匪諜案件採寬鬆證據證明標準，在犯罪事實認定上不似解嚴修法後需要嚴格證據證明，依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證據調查規定，最簡單的合法審理方式就是依賴被告的自白及調查必要證據來辦案，而所謂的必要證據在法官的自由心證裁量下，即便發生待證事實與證據無關聯性，亦可排除心證上合理的懷疑而認定犯罪事實判決有罪，更何況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還運用本文第二章所分析之其他不當證據調查方式審理匪諜案件，戒嚴時期的匪諜案件殊難彰顯刑法關於無罪推定原則之人權保障條款。

解嚴後軍事審判依大法官會議解釋修法變革，逐步落實人權及程序正義保障，從解嚴後軍事審判對間諜案的審理即可見其端倪。白金養、劉岳龍及莊柏欣三案不約而同透露軍事審判落實人權及程序正義的保障，甚至在白金養的案例中，軍事審判法官因法學專業素養不足而忽略將陸海空軍刑法預備交付及貪污治罪條例納入考量，每個間諜案在嚴格證據證明標準下，都呈現境外法權不及、無法證明敵人存在而不予認定犯罪事實的困境，對於犯罪所得及交付的機密資料，只能

憑當事人口述或已扣案之殘餘證物推定，對於早已處心積慮蒐集機密資料而離境不再返國的完美間諜，軍事審判只能發布自我安慰的通緝令，對外表示依法行政處理後續。

對潛伏的間諜而言，在我國民主自由制度下，人權及程序正義同樣保障間諜。間諜所為的刺針行動是智慧型犯罪，也就是說智商太低的人只能成爲工具而無法直接參與，在重利誘惑及人權保障下，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據證明法則等同於重罪輕判或無罪判決，刑罰預防犯罪的功能鮮少對間諜產生任何嚇阻效應，這也說明了近年來間諜案的層級愈拉愈高，洩漏國家機密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的主因。

### 第三項 重罪輕判的無奈

蒐證不易是間諜蒐集交付我國機密資料卻得以重罪輕判的主要原因，究其根本原因係在於法官爲了排除心證上合理的懷疑而對證據調查採取嚴格證據證明的標準。然間諜對我國蒐集交付機密資料的刺針行動，主觀上係爲了利益而交付機密資料，客觀上從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來看，除了外國或敵人會價購我國的國家機密資料，還有企業爲取得競爭優勢而極欲獲知國家政策方向外，國內有那一位愛國人士願意無償收購自己國家的機密資料放在保密資料庫收藏保存？

當間諜已著手蒐集機密資料且在主觀條件有交付國家機密之故意時，客觀上早已對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危害，實害的大小只取決於是否完成交付及將來的戰爭。軍事審判因嚴格證據證明標準而無法論以交付敵人機密資料之重罪，《陸海空軍刑法》所訂爲敵人或外國蒐集交付機密資料罪，對間諜案而言形同具文，等同變相鼓勵其他俟機危害國家安全之間諜。

解嚴後之間諜白金養、劉岳龍及莊柏欣三者在主觀上皆有將機密資料交付敵人之故意，倘若論以交付敵人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

書或電磁紀錄罪，在嚴格證據證明的標準下，必須先證明交付對象是敵人，而間諜刺針行動所採取的（一）身分掩護（二）秘密通訊（三）乘機行事（四）情報蒐集（五）滲透吸收（六）單線連繫（七）複式佈署（八）合法掩護非法等運作模式，加上在技術上因應時代進步而善用環境資源所提供的工具，結合電腦、網路、數位相機、記憶卡及隨身諜等科技工具，竊取國家機密資料後採取境外交易方式避免追緝，凡此種種均可掩護「敵人」不存在於審判結果。

已交付的機密資料數量及不法所得，在適當的運作掩護下會造成軍事審判在審理時無法釐清真實的困擾，如劉岳龍案中歷時 6 年的判決，軍事審判最後只能依照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三審判決從案卷內反覆不一的自白中，計算犯罪可能的最低所得，卻無由查證該所得的真實性。在刑法罪疑為輕原則下，重罪輕判甚或無罪的無奈，將成為常態性的審判結果。

## 第四項 國際政治的現實

### 一、只談國家利益的盟友

美蘇冷戰的結束，催化製造新的不穩定局面，並使現有的不穩定局面嚴重惡化，對美國人來說，經濟的問題代替共產主義成了新的議題<sup>68</sup>，美國開始了解安全的威脅可能採取不同於軍事攻擊的另一種形式，昔日的外國朋友有可能不放一槍就造成嚴重損害，因此美國在認為符合自己的國家利益的情況下，一直對它的朋友從事間諜活動<sup>69</sup>。而俄國情報機構也經過精簡產生新的蘇聯國安局，現為對外情報局，俄文縮寫為「SVR」，1992 年 SVR 局長葉夫根尼·普里馬科夫訪問瑞典時表示，科技情報活動是這個新情報機構的主要重點，證實了在後冷戰時代經濟情報的蒐集活動地位上升，美國聯邦調查局一名高級反

<sup>68</sup> 同註 51，頁 32-33。

<sup>69</sup> 同註 51，頁 60-61。

情報官員亦表示，SVR 的蒐集重點明顯地從軍事資料轉向科學、貿易和技術目標<sup>70</sup>。

在美國 1990 年蒐集情報的新重點清單上，經濟情報名列前茅。當時的局長海軍中將威廉·斯蒂德曼（William O. Studeman）在華盛頓表明，國家安全局正把天線從冷戰時原來目標轉向世界秩序的新重點，特別是存在於友好盟國或中立國家的「競爭性經濟情報」，包括以具體的外國公司為目標，以瞭解從新的生產線到新技術保密的投標數<sup>71</sup>。亞洲各國的經濟對美國商業利益構成顯而易見的威脅，美國情報界的情報目標<sup>72</sup>，首先對準亞洲各國實力強大的貿易和國際的結合體，首當其衝的國家是日本<sup>73</sup>。美國在冷戰期間蒐集目標的情報過程中，充分地瞭解並理解日本及其人民，在冷戰結束後的經濟戰爭中，反而讓日本極易受到美國進攻性的經濟、軍事、政治情報蒐集活動的傷害<sup>74</sup>。

情報問題作家詹姆斯·班德福（James Bamford）表示，美國國家安全局開發了可移動的機密電話系統，避免通話遭外國攔截人員竊聽，在電子間諜活動方面，美國國家安全局沒有真正的對手，它可以說在全世界都布滿了竊聽線，在歐洲和日本，美國多年來一直順利掌管著先進的電子收聽站，天天在蒐集有關蘇聯和中國的情報<sup>75</sup>。美國國家安全局一直具有電子通信攔截能力，它也擁有世界上最傑出的密碼破解專家，可以「閱讀」經由世界許多地方的電話和微波管道發出的商業和金融「無線電通信」，而不被探測發現，就算使用「商業密碼」保護敏感情報，也不成問題<sup>76</sup>。美國國家安全局成立於 1950 年代初期，

---

<sup>70</sup> 同註 51，頁 139-140。

<sup>71</sup> 同註 51，頁 194。

<sup>72</sup> 美國情報界包括中情局、國家偵察局－負責透過衛星蒐集影像和電子發射、國家安全局、五角大廈－戰術情報蒐集系統和分析、國防情報局－有其人力情報蒐集計劃，並從事戰術性和戰略性分析。參閱註 51，頁 265-266。

<sup>73</sup> 同註 51，頁 32-33。

<sup>74</sup> 同註 51，頁 190-191。

<sup>75</sup> 同註 51，頁 195-196。

<sup>76</sup> 同註 51，頁 124。

是美國情報界最安全的單位，在電子竊聽和密碼破解的專長方面沒有競爭對手，世界上幾乎沒有任何電子通信是美國國家安全局不能攔截、破解密碼和做出報告的<sup>77</sup>。

美國所掌握的情報蒐集手段，包括使用特工人員秘密活動、無孔不入的電子竊聽、在太空軌道上運行從事拍攝照片和電子通信攔截的衛星、U-2 及 SR-71 型間諜飛機、海上蒐集情報設施、反情報人員、使用心理戰和隱蔽活動專家，其中電子攔截、反情報和人力情報活動作用最大<sup>78</sup>。「讀賣新聞」駐華盛頓記者報導，中情局和國家安全局對日本展開經濟間諜戰，並指出國家安全局編了一個名叫「日星」的電腦程序，能夠對世界各地的日本公司電話、傳真機和聲音進行竊聽竊看，並識別日語的關鍵字<sup>79</sup>。

在特工人員領域內，美國打進了日本社會各階層，從教員、銀行家、大學教授、新聞工作者、商業顧問、國會議員助理、商界經理、學徒、和尚、音樂家、舞女、妓女、醫生、律師等等，其中少數人同時也是間諜<sup>80</sup>。日本政黨的腐敗，使它們的國會議員和工作人員很容易受外界的控制和操縱，中情局擁有對其活動國家的政治家諸如賄賂或訛詐的證據，美國情報官員向日本腐敗或誠實的政治家提供對他們有利的情報，以換取幫助和合作<sup>81</sup>。

美國還有一種執行電子攔截活動的監聽站，由中情局和國家安全局共同管理，正式名稱叫做「特殊蒐集單位」(SCE)，通常隱藏在使領館及軍事基地等安全的美國設施內部，目標是所在國國內的軍事、外交、政治、警務和經濟通信<sup>82</sup>。美國以國家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對

---

<sup>77</sup> 同註 51，頁 194。

<sup>78</sup> 同註 51，頁 190-191。

<sup>79</sup> 同註 51，頁 126。

<sup>80</sup> 同註 51，頁 196-197。

<sup>81</sup> 同註 51，頁 203。

<sup>82</sup> 同註 51，頁 192-193。

日本進情報蒐集，台灣是依附在美國羽翼下的國家，面臨著同樣的命運，其他國家如德國或法國，爲了國家利益亦不惜對盟友國家發動情報戰。如情報問題作家彼得·史瓦譯在其出版的《友好的間諜》表示，德國情報機構以在法蘭克福市郊建立一個現代化設施，專門用於向外國公司和世界各國政府的電腦資料庫滲透，已成功闖進日本、蘇聯、美國、意大利和英國的電腦系統<sup>83</sup>。

法國情報機構從戴高樂時期就不作區分，既對法國眾所周知的敵國展開間諜活動，以謀取軍事和政治情報，且對友國展開間諜活動，以謀取經濟情報，使自己的工商業占據優勢，運用竊聽、監聽、攝影、妓女及黑函等手段蒐集情報<sup>84</sup>。1992年聯邦調查局設在舊金山灣附近的外國反情報部的負責人更指出，有一百多個國家對在矽谷的美國公司展開工業間諜活動，其中許多涉及高度機密的國防合同，過去的盟國以及以前的敵國都捲入了，包括日本、法國、以色列、敘利亞、印度、巴基斯坦和埃及，這些間諜的技術目標清單包括半導體、電腦軟體、雷達、導航設備、通信編碼裝置以及電子戰系統<sup>85</sup>。從國際政治現實的角度觀查，我國家安全倘建立於對所謂盟友的信賴，就會面臨1988年遭盟友背叛的窘境。

## 二、 盟友的背叛

二次世界大戰時，中國與美國同盟對抗日本的侵略攻擊，大戰結束後共同圍堵共產黨的赤色政權，美國採用置高點思維的戰略佈局，對台灣如日本一樣的蒐集資訊，基於同盟立場之便，以國家戰略的角度對我國植入間諜俟機而動。台灣在國際上並無強大的政治實力，僅能依附美國強權藉以生存，台灣島上的居民有錢有能力者，大多數都想移居外國，以避免戰亂。對強權國家如美國，正好可利用本身所擁

---

<sup>83</sup> 同註 51，頁 125。

<sup>84</sup> 同註 51，頁 151-154。

<sup>85</sup> 同註 51，頁 134-135。



有的利益條件慫恿利誘我國政府官員或民間人士，為其從事諜報工作。

以我國中科院上校副所長張憲義為例，紐約時報記者提姆·韋納（Tim Weiner）於其著作《灰燼的遺產：中情局歷史》（*Lwgacy of Ashes: The History of the CIA*）敘及：「張憲義臥底 20 年，中情局廢台核武武功」。張憲義於 1963 年至 1967 年就讀陸軍理工學院（後改名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任職中山科學院籌備處，為軍方重點培養人員。1969 年赴美留學，獲田納西大學核子工程博士，1976 年返台，加入中科院核能研究所核能工程組，1984 年升任上校副所長，1988 年 1 月 12 日（蔣經國去世前一天）張憲義舉家逃往美國，在此之前，已為中情局當了 20 年秘密特工。

當時國民黨政府一直否認發展核武，在張憲義向美方提供確鑿證據後，發展核武有關的設施遭徹底拆除。中情局特工李潔明表示，中情局選擇適當人選小心翼翼接觸張員，以意識形態做基礎，同時給予金錢，事成後協助離台。韋納說，中情局成功收買台灣科學家張憲義，阻止台灣試圖發展核武的秘密計畫，可說是最精彩的傑作<sup>86</sup>。一個間諜隱藏真正的意圖，刺探、蒐集、洩露、交付國家機密無所不做，從吸收運用到任務結束 20 年間無人知悉其真實的間諜身分，最後在關鍵時刻發出致命一擊的作用。事發後，我國軍事審判系統僅能發佈通緝，在空等無人的狀態下，證據調查面臨瓶頸，無法進行偵查及審判，莫可耐何。

除了前述中科院張憲義叛逃美國外，前行政院長郝伯村在著作《八年參謀總長日記》中表示：「CIA 在中科院有臥底，其實也不只張憲義一人」<sup>87</sup>，意即在台灣的政府官員仍存有臥底間諜。何時會再像張憲義一般對台灣施以致命的一擊，不可得知。為此，我國「國籍法」在

<sup>86</sup> 詳參中國時報，2007 年 8 月 8 日，A14 版，林博文專欄「張憲義臥底 20 年 中情局廢台核武武功」。

<sup>87</sup> 郝伯村，《八年參謀總長日記（下）》，台北：天下遠見，2000 年 1 月，頁 1283。

2000年2月9日修訂時，在該法第20條明訂，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即便是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亦不得擔任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然而這樣也無法杜絕間諜已存在或持續潛入我國之困境<sup>88</sup>。

美國新移民造就了一個民族大融爐的環境，同時也提供美國情報活動最佳的派遣條件，從台灣移民到美國的新移民，可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與美國國籍，面對渴望擁有美國公民身分的台灣人民，在情報作戰思維的考量下，正好可以利誘派遣回台蒐集情報資料。此類人員進可攻退可守，攻則利用其他有血緣關係的人員進入政府機關內部刺探機密，守則在民間蒐集一般情報資料甚至作為交通傳遞情報資料。由此可知，我國家機密資料不僅中共極欲窺知，對所謂的盟友而言，只要妨礙其國家利益，根本沒有道義可言，國家安全維護無法憑藉所謂的盟友，只能由政府機關內部落實。

#### 第四節 小結

現代國際政治完全是情報政治，現代國家對於情報的技術與學術，均係嚴守秘密，不肯輕易示人，或公布於世，間或有所發刊者，亦大半僅係一般概念的介紹，業務處理的外部研究而已，對於情報學的內層核心問題，咸多諱莫如深，避重就輕，躲避事實<sup>89</sup>。因此也造成對於敵方刺針行動的了解，僅能透過被逮捕的間諜來深入追查探索。

戒嚴時期中共情報人員採取身分掩護、秘密通訊、乘機行事、情

<sup>88</sup> 以我國立法委員李慶安為例，其所知悉之國家機密不計其數，然而發現李員擁有美國公民身分時，在我國已擔任立法委員多年，如該員係美國所吸收派遣之間諜，此時發掘其美國公民身分，為時已晚，縱然亡羊補牢，亦僅能減少國家利益所遭受之損害。

<sup>89</sup> 同註 31，頁 20-21。

報蒐集、滲透吸收、單線連繫、複式佈署及合法掩護非法等運作模式，對我國進行全面性的刺針行動攻擊；解嚴後除延用原來的運作模式，在技術上更因應時代進步而善用環境資源所提供的工具，結合電腦、網路、數位相機、記憶卡及隨身諜等科技工具，竊取國家機密資料，並且減少幹部派遣降低人員損害，利用我國人民或其眷屬直接或間接吸收政府機關涉密人員，取得機密資料後採取境外交易方式避免追緝，凡此種種均顯示中共對我國進行的刺針行動已達爐火純青之境界，軍事審判在間諜案證據調查上的無奈，突顯出我國家安全防護面對間諜刺針行動的困境。

完美間諜的出現，讓我們知道間諜的刺針行動真的可以達到神不知鬼不覺的境界，這樣的結果應該歸咎於民主自由制度為間諜大開方便之門，而國家安全防護體制在我國解嚴進入民主轉型依法行政的年代後，卻未能及時產生符合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的嚴謹防諜措施，加上軍事審判修法變革後，在司法一元審判獨立的情況下，被動式受理案件調查，不易保全間諜犯罪證據，且審判過程法官秉持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據證明標準，完備自由心證之裁量，導致間諜案件因無積極證據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中之敵人、犯罪所得或交付機密資料數量，往往重罪輕判，更讓間諜肆無忌憚無所畏懼。

經濟戰爭在各國角力下默默進行，國際間的情報戰早已開打，國家安全利益是概括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等多面向的整體利益，而國家安全的最低度標準是對國家機密資料的保密，一旦面臨國際盟友也對我國進行刺針行動，軍事審判的功能幾乎等於零，國家安全利益完全蕩然無存，只能任人宰割。戒嚴時期軍事審判面臨不當叛亂的匪諜審判，解嚴後面臨轉型正義聲浪而修法變革，原本在戒嚴時期共同擔任國家安全防護體制防線的功能，也因此消失，軍事審判由主動共同防諜角色退居被動地位，面對間諜刺針行動的積極攻勢，軍事審判

在轉型正義方面讓國家安全面臨更大的不正義，面對間諜幾乎處於束手無策的窘境。

人權與國家安全是天平的兩端，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有必要在兩者間取得平衡點，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面對未來戰爭或競爭已註定敗亡，全體人民的人權又何在？下一章將就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平衡，討論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





## 第四章 面對刺針行動的轉型正義

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是政治衝突的最高表現形式；戰爭受政治制約，是政治的另一表現手段，也是最後的表現手段<sup>1</sup>，廿世紀的國共戰爭爲此作出最佳的詮釋。間諜的刺針行動本質是情報作戰，是爲了縮短未來戰爭勝負的期間，將戰爭提前至平時，並且以低調隱密的形式進行，中共因此稱之「沒有硝煙的戰爭」。從 80 年代香港出書《台灣情治系統》，到中共內部出版發行的《90 年代台灣主導人物》<sup>2</sup>，可以知道中共對我國軍及情治系統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對中共而言，情報是制定國家政策和戰略的重要依據，直接影響戰爭的勝敗<sup>3</sup>，爲了將來可能發生的戰爭，間諜的刺針行動不可能有終止的一天。

一日情報員終身情報員，這是情報界流傳的一句話，也透露出情報人員的強大能力不會因爲退伍而消逝，情報人員的知識、智慧與能力隨著年齡經驗的成長會變得更強大。由於情報人員係對情報蒐集有其專業訓練之敏銳度，除非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否則無法知道有敵意的間諜何時會侵害國家安全利益。

我國軍事情報局局長張戡平中將在 2010 年向退休的軍情局人員以賀卡拜年時，附便箋致函退伍情報人員，內容載明「當前中共仍在積極利用各種管道與手法蒐集我方資訊，實施攻堅作爲，若干工作夥伴入陸旅遊、探親，屢有遭中共約談、拘捕等情，甚有影響個人自由及危害生命財產之案例。未來倘無特殊需要，爲確保您的自身安全，祈請堅持永不入陸」<sup>4</sup>，由此可知中共對於我國退伍情報人員採取全面

<sup>1</sup> 孫武原著，周亨祥譯注，《孫子》，台北：台灣書局，2009 年 11 月 2 版，頁 7-8。

<sup>2</sup> 龐家均，《情報札記》，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 年 1 月，頁 80。

<sup>3</sup> 同前註，頁 303。

<sup>4</sup> 蘋果日報，2010 年 2 月 12 日報導「退休情報員被要求『永不入陸』」，[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299400/IssueID/201200212](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299400/IssueID/201200212)，2010 年 2 月

防範的手段，只要發現我國退伍情報人員進入中國大陸，不論犯罪與否立即逮捕，其目的就是為了防範我國情報人員在中國大陸另有圖謀。相較於我國，在民主制度保障人權的潮流下，卻只能任由中共情治人員在國內四處遊走，俟機而動。

台灣歷經戒嚴時期至解嚴的轉型陣痛，終於獲得民主自由的果實，一旦民主自由的制度被專制極權的制度取代，在中共強大國家機器的掌控下，所謂的人權保障將流於空談。我國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與目的是為保障人權，但在具體實踐的作法上不宜濫用人權之名，過度偏重人權保障，宜兼顧人權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始符合轉型正義的真意。

因此，為了兼顧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平衡，有必要利用安全調查之科學儀器進行檢測，將反制間諜的時點提前至間諜尚未著手蒐集國家機密資料之前，透過測謊方式篩檢有安全疑慮之人員，避免間諜接觸國家機密。間諜無法接觸國家機密也就沒有著手蒐集的犯罪問題，國家安全利益相對受到保護，軍事審判更可減少面對間諜案件的現實無奈，我國轉型正義也才能更接近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與目的。

## 第一節 從匪諜與間諜案件的證據調查看 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

軍事審判係對軍人或依法應受軍事審判之非軍人之犯罪，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以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其性質為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而設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sup>5</sup>。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有其制度性缺失，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36

---

24 日造訪。

<sup>5</sup> 謝添富、趙晞華合著，《修正軍事審判法論釋》，台北：瑞興圖書，2004 年，頁 15。

號解釋意旨，分別為法院未能獨立公正、辯護制度不完全、證據法則不完整、救濟程序不完備等。1999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為貫徹審判獨立，將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取消軍事長官核判權、勵行審檢分立、刪除軍官參審制及加強戰時法制<sup>6</sup>。這樣的作法大幅改善對被告人權與程序正義的保障，然而卻也造成間諜因此從中獲利。

從新舊軍事審判證據調查方式來看，解嚴修法變革後之軍事審判證據調查在法規上採取嚴格的證據證明標準，限縮法官的自由心證裁量範圍，讓間諜有更多重罪輕判的活動空間，也造成了近 10 年只能判決確定 3 個疑似中共滲透吸收的間諜，這樣的結果說明了軍事審判攔阻中共刺針行動的式微，以及我國目前國家安全防護體制在攔阻間諜刺針行動上瀕臨崩潰的窘境。從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與目的來觀察，現行軍事審判面對匪諜與間諜案件的人權保障，是維護少數危害全體國民利益的匪諜與間諜，卻犧牲了全體國民生活在民主自由制度下的權利，這樣的轉型正義根本無法被證立。真正的轉型正義必須兼顧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平衡，否則運作民主自由體制的台灣一旦遭專制極權的中共滲透破壞，以中共現今之體制，何來人權保障？

## 第一項 新舊軍事審判證據調查方式之比較

軍事審判法官自由心證裁量範圍是論斷匪諜及間諜刺針行動是否有罪的關鍵因素，而心證裁量又取決於證據調查的證據證明認定結果，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證據調查上的瑕疵加上寬鬆的證據證明標準，所有疑似匪諜者幾乎無一倖免，僅有部分疑似匪諜者，如涉入簡吉匪諜案之張洪南、廖德良、施宜臻及施清輝等人<sup>7</sup>，因軍事審判法官在審理過程並無證據調查上之瑕疵且依法審判，才能無罪開釋。從以

<sup>6</sup> 李瑞典，〈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探討－兼評「處理戰時軍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草案」〉，《國防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頁 56。

<sup>7</sup> 國家檔案局，簡吉叛亂案，影像檔案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7=009=0000044440008、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7=009=0000044440009



下國民黨政府遷台後軍事審判證據調查法規比較表，可看出解嚴修法變革後之軍事審判證據調查在法規上，較戒嚴時期更為嚴謹，相對來說也就是採取嚴格的證據證明標準，限縮法官的自由心證裁量範圍。從前一章解嚴後の間諜案件審理情形來看，軍事審判在證據調查的具體實踐上確實朝此方向發展，進一步落實轉型正義在人權與程序正義的保障。

國民黨政府遷台後軍事審判證據調查法規比較表		
項目	有關軍事審判證據調查規定	準用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規定
1949年5月20日戒嚴至1987年7月14日	1949年5月20日至1956年7月7日軍事審判證據調查適用之規定： 1943年3月8日修正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8條：「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1930年3月24日公布施行《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1945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其中與證據調查直接相關者，第268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第269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第270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1956年7月7日至1987年7月15日軍事審判適用之規定： 1956年7月7日公布、10月1日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166條：「犯罪事實，應依證	1945年12月26日至1967年1月27日《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條文內容無異動。 1967年1月28日全面修正《刑事訴訟法》512條，其中與證據調查直接相關者，第154條：「犯罪事

	<p>據認定之。」、第 167 條：「證據之證明力，由軍事法庭自由判斷之。但不得以無反證為認定犯罪之主要依據。」、第 168 條：「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186 條：「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之規定，與本節不相牴觸者準用之。」</p>	<p>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 155 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 156 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p>
<p>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以後</p>	<p>1956 年 7 月 7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 日《軍事審判法》證據調查條文內容無異動。</p> <p>1999 年 10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 116 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並不得以無反證即認定其犯罪。」、第 117 條：「證據之證明力，由軍事法院自由判斷之。無證據能力，未經合</p>	<p>1967 年 1 月 28 日至 2003 年 2 月 5 日《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條文內容無異動。</p> <p>2003 年 2 月 6 日因應「毒樹果實理論」大幅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154~156、159、160 條，增訂第 158-1~158-4、159-1~159-5 條。其中其中與證據調查直接相關者，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p>

	<p>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 125 條：「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p>	<p>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155 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 156 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p>
--	--	--

## 第二項 軍事審判攔阻中共刺針行動之式微

戒嚴時期，軍事審判與情治機關組成國家安全防護體制，共同防禦中共對台的刺針行動，軍事審判甚至超越法律而延伸出 6 種證據調查瑕疵，陰錯陽差地填補了國家安全防護體制可能產生的漏洞。解嚴修法後，軍事審判在證據調查上，逐步落實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達

到無積極證據不予斷罪之修法目的，在前一章解嚴後間諜案例中，軍事法院對於間諜是否將機密資料交付敵人乙節，即詳述事實之推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即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則以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符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採為斷罪資料，如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時，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例如在莊柏欣案中，軍事法院依職權向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查證，均無積極證據證明交付對象係中共官方，即依證據所呈現之事實認定莊員未交付機密資料予敵人。

從戒嚴時期到解嚴軍事審判修法後，以軍事審判對匪諜及其衍生的叛亂案件數量來觀察，1999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前及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詳下列表一），自國民黨政府正式遷台後，隔年（1950）開始急劇攀升，之後逐年遞減，解嚴後的隔年（1988）開始每年人數大部分僅剩個位數，至1999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間諜審判案件人數（詳下列表二），終局判決確定者，自2000年至2009年僅3人。以中共極欲謀我之態勢，近10年來竟然只有3位間諜對我國軍進行刺針行動，這樣的結果說明了兩件事：（一）國家安全防護體制已無法完全攔阻間諜刺針行動，甚至瀕臨崩潰的窘境。（二）軍事審判無法有效嚇阻間諜預防犯罪，對中共刺針行動之攔阻明顯式微。

### 一、1999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前及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統計<sup>8</sup>

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統計表					
年份	人數	備考	年份	人數	備考

<sup>8</sup> 除格式變動，餘人員數字引自邱榮舉、謝欣如，〈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台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台灣省諮議會，2007年，頁57-60。

1945	2	1940 年代 398 人	1970	150	1970 年代 1532 人
1946	8		1971	160	
1947	62		1972	199	
1948	114		1973	154	
1949	212		1974	123	
1950	1882	1950 年代 9478 人	1975	141	1980 年代 2850 人
1951	1494		1976	134	
1952	1419		1977	101	
1953	1454		1978	193	
1954	1018		1979	177	
1955	617		1980	438	
1956	567		1981	311	
1957	370		1982	146	
1958	387		1983	512	
1959	270		1984	600	
1960	358	1960 年代 1844 人	1985	571	1990 年代 30 人
1961	172		1986	164	
1962	253		1987	104	
1963	230		1988	2	
1964	132		1989	2	
1965	129		1990	2	
1966	115		1991	1	
1967	146		1992	1	
1968	145		1993	2	
1969	164		1994	24	

總計	16132 人
----	---------

## 二、1999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間諜審判案件人數統計<sup>9</sup>

年份	人數	備考	年份	人數	備考
2000			2005		
2001			2006	1	
2002			2007		
2003			2008	1	
2004	1		2009		
總計	3 人				

### 第三項 軍事審判面對匪諜與間諜案件不存在轉型正義

#### 一、轉型正義

我國的轉型正義濫殤於二二八事件對台灣人權迫害的反思，進而以《二二八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對受難者、受裁判者及遭軍事機關或治安機關不當限制人身自由者，予以補償，嗣後相關轉型正義論述及著作則以人權具有普世價值為核心向外輻射擴張<sup>10</sup>。然而轉型正義必須對正義理論進行討論，轉型正義必須有自己的理論基礎，不論是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sup>11</sup>、或

<sup>9</sup> 本表統計數字不包含判決書內未明確敘明遭敵人或外國滲透吸收者，此處所謂間諜案件終局判決確定係指裁判書內有明確指出被告為敵人或外國工作，但因嚴格證據證明標準在證據調查上無法認定被告遭敵人或外國滲透吸收進行刺針行動之判決。

<sup>10</sup> 有關人權與轉型正義之論述請參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印《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2007 年 12 月。

<sup>11</sup> 當代美國關於正義理論最富盛名的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在其傳世經典

者 Radbruch、Habermas<sup>12</sup>、Höffe 及 Kaufmann 的歐陸正義理論，抑或是美國社群主義不同思維面向之正義理論<sup>13</sup>，所提供之轉型正義理論基礎皆須有共同之處，即轉型正義若是普世之價值，則亦為各種正義理論之收斂點，也就是說上述各種不同正義理論中，有關政治的討論各有不同的主張，甚至分歧對立，如果轉型正義是普世的價值，那將會是各種正義理論的最高共識點，不然轉型正義將被否證<sup>14</sup>。

因此我國學者在處理轉型正義的議題時，必然將具有普世價值及不可處分性的人權納入核心闡述，作為轉型正義的理論基礎。雖然轉型正義之理論基礎因此具有普世性，但其具體實踐上卻具有個別性，

---

《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中，雖未直接談及有關轉型正義的概念，但其所提出的無知之幕 (the veil of ignorance)，卻可為轉型社會提供一個有效的理論導引。因為在民主轉型後，新興民主政府除要面對如何處理過去威權政府對人權的壓迫外，更要思考如何建構一個新的正義公平社會，為避免訴追之前的不義行為，成為政治清算，或是建構新社會理念淪為少數人的工具，無知之幕的假設使新興民主國家的人民，暫時擺脫歷史和現實的性質而成為純粹理性的虛擬，使他們成為抽象的、一般的人，排除了一切會影響到原則選擇的來自自然和社會的偶然因素，有助於達成正義兩原則，即自由平等原則與差異原則。參閱羅爾斯 (John Rawls) 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出版，2003 年，頁 124-128；陳顯龍，〈東德柏林圍牆士兵射殺事件之處理〉，《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印，2007 年 12 月，頁 192。

<sup>12</sup> Jürgen Habermas 在《事實性與效力》(Faktizität und Geltung) 中，則擬從法的議論理論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提供一個解決方向。在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上，強調溝通理性、符合對話理論要求的慎思的民主程序，是證成各類體系不法與新興民主法制的正當性與有效性的基礎，其重點在民主的法治國家意味著政治的決定來自公共論壇，透過立法來形成。因此，Habermas 的正義理論與聯邦德國向司法傾向的專業論述 (尤其是法律論述) 的司法民主是不同的。在轉型正義的實踐過程中，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核心，需要透過公共討論和對話 (而非只是專家的討論) 來闡釋和塑造，亦絕非任由少數人以不證自明為理由來逃避多元對話過程。參閱陳顯龍，〈東德柏林圍牆士兵射殺事件之處理〉，《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印，2007 年 12 月，頁 193。

<sup>13</sup> 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的正義理論採取與自由主義相對立的立場。其主張落實個人之行動是在具體的政治及道德的脈絡中，並強調社群的目的及理性概念有較多實質的意涵。對於轉型正義的啟發，乃在於法實證主義由個人主義出發只考慮到規則的操作，故在處理轉型正義的有關案件中現出窘境。它無法反映出規則背後、源於社會生活的道德向度、公平和正義的原則及社會性、集體性的社群目的等原則。所以轉型正義應發掘蘊藏於一個社會共同體的歷史文化傳統，以建設性的解釋，為改造過往非民主體制下的不法情事，並為如何實踐個人權利的平等尊重提出較佳的判準。但轉型正義最困難之處，在於過去威權體制下的官員或制度遺緒，皆於新興社會中存在，甚至還享有民意基礎，轉型正義的實踐過程中，常陷入多方政治角力糾纏的泥淖中。參閱前註，頁 193。

<sup>14</sup> 同註 12，頁 193。

每一個威權國家之轉型有其歷史獨特性，不可全稱式地一概而論，若此，則太過便宜行事；不同國家的歷史性必須透過考察人文科學的歷史性途徑來加以理解，不要以無歷史意識的考察而造成誤解，使轉型正義在事件處理中，讓行為人及被害人對事件之發生皆達到對真相及效果之互相理解，如此一來大和解才有可能形成，也才能避免轉型正義有再轉型的可能或一直循環轉型<sup>15</sup>。

簡言之，轉型正義不論轉型前或轉型後均以維護人權為核心價值與目的，但行為人與被害人都必須透過人文科學的歷史途徑來理解過去事件發生的真相，如此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共生。因此透過轉型正義在處理軍事審判對於匪諜案件所衍生的不當叛亂及冤錯假案時，就必須先從人文科學的歷史途徑先理解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背景，才能為我國的轉型正義定位應有的核心價值與實踐目的。

## 二、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背景<sup>16</sup>

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源於 1949 年以迄韓戰爆發前，台灣面臨中共武力攻台的危險局面，當時外部的中共武力犯台跡象明顯，美國已決定放棄台灣，前總統蔣中正也認為中共在 1950 年 5、6 月間攻台「是不可避免的」，在韓戰爆發前一個月，國防部當時也認為：「匪軍攻台期間之判斷：在季節上著眼本年（1950）9 月半以前，必須進攻，否則勢將延至明年春季，目前匪海空軍兵力雖尚未至充分準備的程度，但亦可能冒險進攻。」台灣內部則是「謠言紛傳，人心惶惑，其私蓄較豐而意志薄弱者，紛紛避地海外，或預作最後打算。」情治單位也認為「匪諜」活動頻繁，「台灣各地已發現共匪標語及不定期之光明報（油印品），且沿海港灣甚多船舶往來頻繁，匪諜極易混入新竹、淡水等地。」<sup>16</sup>「如果共匪利用船隻密運械彈，以為組織武裝土共之準備，前

<sup>15</sup> 同註 12，頁 194。

<sup>16</sup>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編印，第 6 卷第 2 期，2000 年 10 月，頁 151-152。



途殊堪憂慮。」

爾後雖然韓戰暫時中止中共武力犯台，世界局勢在美國與蘇聯對峙的冷戰局面下，台灣由美國協防，美國因此容忍台灣實施威權統治的戒嚴體制，台灣轉危為安，但直到 1960 年，情治單位仍擔心「倘（台灣）一旦社會動蕩，民心慌亂，（中共）亦可能配合」之際，中共「利用先期滲透腐蝕的成效，陰謀發動內部顛覆的政變為戰略，最後以達成『解放台灣』為目標。」綜上，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主要環境是中共會武力犯台，國民黨政府為確保台灣安全，對內必須消滅匪諜，以免中共裡應外合。

### 三、轉型正義無法在軍事審判匪諜與間諜案件上被證立

我國學界及政界面對從戒嚴到解嚴的轉型正義，一直以人權維護作為核心的價值概念。為補償戒嚴時期遭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轉型正義對人權的維護，更透過立法具體實踐表現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訂定，對我國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可依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依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戒嚴時期內亂罪、外患罪無實據者，予以補償；也就是以現行法律及證據法則重新審查戒嚴時期觸犯內亂及外患罪之人員，未能依現行法律及證據法則認定有罪之受難者，即可透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獲得補償。然而轉型正義是否能真正實踐其核心價值，必須通過各種層面反覆驗證才能確立。

從匪諜的刺針行動運作模式來看，在國民黨政府遷台的危急之際，如果以現今軍事審判證據調查的嚴格證據證明標準審理匪諜案件，在匪諜靈活多變且深入政府機關與社會各階層乘機行事的態勢

下，以解嚴修法後的軍事審判只能在 10 年內逮捕 3 個間諜並且判決確定執行的結果來看，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勢必面臨捉不到匪諜或捉到匪諜卻重罪輕判的困境。

國共交戰至今，中共時至今時仍屬極權專制國家，戒嚴時期台灣面臨中共武力犯台的急迫情勢下，軍事審判卻無力逮捕匪諜，台灣勢必遭中共裡應外合夾擊而改朝換代，現時民主自由制度不可能存在的情況下，軍事審判的轉型正義根本無法在匪諜案件上被證立。而解嚴修法後的軍事審判雖然在程序保障方面完成了轉型正義，卻因為對間諜人權的保護，造成攸關全體國民的國家安全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此種以犧牲大多數人權利而成就極少數人的轉型正義，亦無法被證立。因此，我國轉型正義的具體實踐有必要在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平衡上作修正，否則將面臨顧此失彼的窘境。

## 第四項 我國轉型正義面對國家安全應有的思維

### 一、國家安全維護的最低度標準

從大法官會議第 436 號解釋後，軍事審判體制進行大幅變革，朝著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的方向前進，無形中也為中共的刺針行動大開方便之門。中共的刺針行動是針對國家安全利益發動攻擊，對一般人民而言，這樣的攻擊除非進一步造成自身權益的損害，否則無法感受到國家權益被侵害到底有什麼嚴重性。司法訴訟進行中，受審判的主體是人民，人權與程序正義一旦忽略，當事人權益遭受侵害之感受自是超過無形的國家權益受侵害。無形的國家權益受侵害所造成的衍生性損失，人民通常不會在損害的當下深刻感受問題的嚴重性，大部分是在未來損害衍生擴大到人民開始察覺生活異常的時候，才可能意識到國家權益遭受侵害。例如兩國交戰，甲國在交戰前滲透乙國取得相關戰略戰術佈局之機密資料，導致乙國戰事節節敗退，竊取資料時未

察覺權益損害，等到戰爭結束打輸要割地賠償，乙國人民才開始切身感受自身權益受到剝奪。

我國轉型正義面對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匪諜案件不當審判上，偏重於被害者人權迫害的檢討<sup>17</sup>，這也導致軍事審判在修法後面臨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的無形壓迫，變成過度保護人權而忽略國家安全。台灣在外交的政治環境不像其他獨立國家，自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即面臨隨時被中共併吞的政治環境，以現今所處自由民主環境來觀察，我國與中共極權專制的體制相較，維護台灣全體人民民主自由人權避免遭中共極權專制統治，始能符合保障人權的意旨。

解嚴後，軍事審判為了避免冤錯假案的再發生，修法方向朝被告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靠攏，在國家安全防護體制未發展出防諜的完整配套措施下，間諜卻因此利用民主自由體制的漏洞掩護其非法的刺針行動。也就是善用無積極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的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從湮滅犯罪證據著手，秉持無證據即無違法的手段進行刺針行動，完美間諜羅賢哲順利潛伏九年即是一例。

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係依犯罪人所生損害，按情節比例處以相對之刑責，對間諜刺針行動而言，其故意為敵人或外國蒐集我國機密資料，如果不是為了戰爭奪取對方利益，又何必大費周章進行刺針行動取得機密資料。從間諜刺針行動最終將損害全體人民未來利益的角度觀察，間諜案應以「原心定罪」為原則<sup>18</sup>，不宜與一般國民犯罪造成之

<sup>17</sup> 在政治勢力運作二二八事件與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悲情故事下，軍事審判開始面對枉法裁判、審判不獨立、迫害人權等排山倒海而來的指責聲浪，一時之間轉型正義儼然成為學界與政界最熱門的顯學，諸多文章、論文與著作相繼發表。參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印，《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2001年5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印，《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2003年12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印，《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2006年12月。

<sup>18</sup> 董仲舒說：「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又說：「《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由此，遂助成中國古來「原心論罪」的司法傳統；此為董仲舒春秋折獄之義，亦即「原情定過」或

損害等量齊觀。至少在了解間諜刺針行動所採取之運作模式經常產生犯罪積極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於法官自由心證裁量範圍內宜減少嚴格證據證明標準的適用，避免重罪輕判或無罪的情事發生。然依轉型正義維護人權的核心價值與目的檢視，此舉必然招致公平性的問題，而再度引發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的爭議。

間諜刺針行動係需要高度智慧才能進行的犯罪，其利用國家制度的缺陷獲得利益後，本應有相對之處罰，然而軍事審判卻讓間諜反而利用審判制度上的缺陷，獲得重罪輕判甚至無罪或捉不到的利益，此舉恐已超出我國轉型正義所欲達成之目的。如果對間諜的人權與程序正義保障是轉型正義在軍事審判不得已的必然結果，那麼我國轉型正義在面對中共刺針行動的持續進化，對我國之攻擊已從單一軍事攻擊轉為全面性打擊，並竊取關鍵國家機密資料之際，就必須在關係全體國民的國家安全利益上，進一步作適當的處理，否則爲了維護少數間諜的人權而疏於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肇生國家安全的危安漏洞，甚至犧牲全體國民的利益，勢必違反任何正義理論的核心價值與目的，一旦國家敗亡又何來人權保障。

我國轉型正義以人權的普世性與不可處分性作爲核心價值與目的，然而人權必須透過國家完整體制的運作才能得到保障，如果運作這個體制的國家機器遭來自外國或敵對勢力的滲透破壞，單憑高喊口號並無益於落實人權保障之目標。對台灣來說，確保我國民主自由制度不被中共極權專制破壞，才能落實人權保障。在此前提下，更應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不受間諜滲透破壞，而機密資料的保護更是平時維護國家安全的核心，倘國家機密全數遭敵對勢力獲悉，一旦戰爭開始，只能任人宰割予取予求，因此國家機密資料的保密可說是國家安

---

「赦事誅意」，針對所有斷獄訴訟所作出的高度理論性概括原則，強調查明客觀事實，且須考慮行爲人的內在心意，也就是論罪科刑須主客觀因素兼併考量的理念。黃源盛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台北：元照，2009年3月，頁106及131-173。

全的最低度保障標準<sup>19</sup>。

## 二、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應平衡兼顧

情報運用為情報活動最終的目的，主要運用在情勢判斷，無論是短期的敵情判斷或中常期的國家戰略判斷均可包含在內，情勢判斷的最終目的，則在於敵人弱點的提出，與對敵人弱點的利用，最終在於如何給予致命的打擊<sup>20</sup>。中共間諜的刺針行動本質是情報作戰，而情報是先戰之戰<sup>21</sup>。表面上我國與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無戰事，但間諜卻是為了未來戰爭或關鍵時刻決策時預作準備，進行情報蒐集，其目的在於取得情報經過研整後，有利主導者在戰爭或關鍵時刻決策時能對敵人先制奇襲，因此現實的損害不會在國家機密洩漏時顯現，只會在每一場戰爭或決策的關鍵時刻，用失敗來回應。

以中共對人物誌情報的運用來說，主要針對人的性格、特性、能力、品德上的弱點加以利用，與國民黨軍隊在徐蚌會戰時，即依據人物誌情報分析「若攻擊邱清泉，則黃伯韜必盡力來救，若先攻擊黃伯韜，則邱清泉必袖手旁觀，坐視黃部被消滅」，產生「先解決黃伯韜，再解決邱清泉」的作戰政策，事實證明，這一人物誌情報不但正確，而且發生了無比效用<sup>22</sup>。

因此，因應中共在刺針行動上的進化，在國家安全防護上不能再期待軍事審判可先期攔截間諜的刺針行動，有必要將反制間諜的時點提前至間諜尚未著手蒐集國家機密資料之前，也就是在中共交付間諜

<sup>19</sup> 目前針對國家機密的保護，我國設有「國家機密保護法」，該法係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乃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在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時，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核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個等級，非依法律不得公開或交付。但是這樣的規定只能事後處罰洩密者，卻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外洩，從前述諸多實務案例可知，國家安全機密資料不洩則已，一洩往往已千里。

<sup>20</sup> 鄭介民，《軍事情報學》，台北：國家安全局，1958年2月，頁648-656。

<sup>21</sup> 江中熙等，〈資訊隱藏－藏密學與浮水印於情報作戰之應用概述〉，《海軍學術月刊》，第38卷第7期，2004年7月，頁70。

<sup>22</sup> 同註20，頁643-644。

刺針行動之任務後，間諜已具備蒐集國家機密資料之動機、意圖及預備階段構成要件，此時利用安全調查之科學儀器進行檢測，透過測謊方式將可篩檢有安全疑慮之人員，避免間諜接觸國家機密。

國家機密在無安全疑慮人員的處理下，可減少洩漏的風險，間諜無法接觸國家機密也就沒有著手蒐集的犯罪問題，國家安全利益相對受到保護，軍事審判更可減少面對間諜案件的現實無奈，此時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達到平衡兼顧，我國人權也才能真正被全面保障。否則失去國家安全的我國人民，在中共現行仍屬極權專制的人治體制下，面對轉型正義人權保障的實踐，恐將淪為真正的幻想。

## 第二節 持續進化中的刺針行動

《孫子兵法》·〈計篇〉：「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sup>23</sup>〈用間篇〉：「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sup>24</sup>物資的耗損可在短時間內補充，但人員戰力的消逝，至少需要 15 至 20 年才能恢復，因此戰場上如果不能了解敵情者，一場戰役下來勢必人、財虛擲無度而無戰果<sup>25</sup>，而情報充足之敵人較僅依恃於武力之敵人更加危險<sup>26</sup>。中共之所以在國共內戰取得勝利，就是善用（匪諜）滲透作用與政治（宣傳）攻勢，國民黨軍隊迭受挫折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在這兩種戰術的運用上疏於防範且未能迅謀對策<sup>27</sup>，導致內部機密情報資

<sup>23</sup> 本篇為《孫子兵法》首篇，篇名為〈計〉，「篇」字為後人所加，其餘十二篇均如此；《武經七書》本寫作「始計」，因其為首篇加「始」字；銀雀山漢墓竹簡本《孫子兵法》即作「計」。詳參註 1，頁 5。

<sup>24</sup> 同註 1，頁 143-144。

<sup>25</sup> 同註 20，頁 2。

<sup>26</sup> 謝以諾譯，〈泛論情報作戰〉，《黃埔月刊》，第 44 期，1955 年 6 月，頁 57。

<sup>27</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台北：國史館，2005 年，頁 21-22。

料遭中共掌握情況下，撤出大陸地區而退守台灣。

中共自 1920 年代以後即由郭化若對《孫子兵法》進行專門研究，並於 1939 年 11 月至 1940 年 1 月在《八路軍軍政雜誌》連載〈孫子兵法之初步研究〉，1972 年銀雀山漢墓《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出土，相關校勘、注釋甚至軍事思想研究，從此步入一個新的階段，尤其 1977 年後更有軍事科學院推出論著《孫子兵法新注》，1988 年及 1990 年更先後在中國大陸召開兩屆國際性《孫子兵法》學術研討會，推動了《孫子兵法》在軍事科學領域甚至在其他如企業管理、商業競爭等方面，更廣泛、深入地研究、應用和推廣<sup>28</sup>。

「不戰而屈人之兵」是兵法應用的最高境界，也是最經濟人道的作戰方式，然而卻需要最龐大的情報資料蒐集分析，才能進行策略運用。從兩岸現實情況來看，中共間諜幾乎全面性的在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各方面展開刺針行動，促使局勢一步步朝著兩岸統一的路途前進。隨著冷戰結束，中共把蒐集情報重點轉向美國、日本和歐洲的經濟、科學和技術情報，但中共間諜活動蒐集情報的長期優先目標是台灣<sup>29</sup>。中共做為初露頭角的地區超級強國，俄國提供先進的軍事技術，持續增強中共的軍事力量<sup>30</sup>。與其軍事力量同步加強的是對外情報和安全機構，中共把情報資源集中於非法獲取不能合法獲得的資料，包括工業化國家最新高級技術和商業情報等等<sup>31</sup>。中共的間諜利用外交、商業、學術和新聞工作等廣泛的掩護，將合法活動混非法活動，展開人力情報蒐集活動<sup>32</sup>。

戰爭是敵對力量的決鬪，為期力量的有效發揮與減少久戰的消耗

<sup>28</sup> 同註 1，前言頁 21-24。

<sup>29</sup> Philip Mason Childs 著，新新聞編譯中心譯，《世界警察 CIA－經濟情報間諜戰》，台北縣：新新聞文化，1996 年 1 月，頁 255-260。

<sup>30</sup> 同前註，頁 237-244。

<sup>31</sup> 同註 29，頁 246。

<sup>32</sup> 同註 29，頁 247。

而迅速獲勝，情報活動遂為雙方所必須的手段<sup>33</sup>。中共情報活動係以我整個國家為範圍，主要目的在於探索國家機密，包括軍事機密、政治機密、外交機密及經濟機密<sup>34</sup>。其所使用的方法分為公開與秘密兩種，公開的方法是透過我方的報章雜誌等出版物品、政府公開活動的聲明與談話、旅行訪問我國人民、與其他國家交換有關我國情報資料及利用電信器材截收通信資料，秘密的方法則是派遣諜報人員直接或間接滲透政府機關採取機密情報<sup>35</sup>。

而公開情報資料搜集是情報搜集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情報分析研究的來源和基礎；隨著國際社會不斷開放發展，公開情報在情報蒐集的比重越來越大，公開途徑可搜集的情報，不受發行和傳播範圍的限制，可供公眾閱覽、收聽或收看，透過各種公開手段或合法程序獲得的資料，不僅數量大、內容廣、獲取方便，而且實用性的情報資料多，一般可透過公開發行的圖書、報刊、地圖、廣播、電視、照片、微縮資料、衛星空照等來搜集情報<sup>36</sup>。

中共間諜透過人員進化與科技進化，一方面大幅提升刺針行動在蒐集機密情報資料時的安全性與隱匿性，另一方面藉由戰略進化減低對機密情報資料的依賴，從公開資料的彙整大量獲取足夠的情報資料進行分析，從而轉為未來收復台灣的策略應用，本節呈現中共間諜刺針行動進化的分析結果，將有助於了解我國家安全防護面對中共間諜刺針行動之不足，進一步規劃應有的防禦措施。

## 第一項 人員進化

用技術手段蒐集情報有其限度，在北韓自己公布擁有核彈前，美

---

<sup>33</sup> 同註 20，頁 377。

<sup>34</sup> 同註 20，頁 382。

<sup>35</sup> 同註 20，頁 393-394。

<sup>36</sup> 閻晉中著，《軍事情報學》，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10月2版，頁 61-66。



國情報機構只能用間諜 SR-71「黑鳥型」偵察飛機、U-2 間諜飛機、電子竊聽站、衛星等技術手段推測北韓可能擁有核武，想要解答只能透過在北韓平壤安插願冒生命危險去獲取技術手段無法解答的適當特工<sup>37</sup>，面對在台灣無法以技術手段取得的機密資料，中共也只能透過把間諜人員派往目標地區展開間諜活動，作為蒐集情報的主要方法<sup>38</sup>，然而間諜刺針行動成功與否，與其素質息息相關。

戒嚴時期，中共諜報工作在台灣面臨重大挫敗，加上中共黨政高級官員對於發生低層次的間諜事件、政府機構內部不斷向外國報界透露內部討論的消息以及有關經濟和社會形勢的秘密報告外流，感到憤怒，例如 1981 年一次高級官員會上，當時中共總書記胡耀邦憤怒的抱怨說：「我們在這裡說的一切，兩天以後在日本的報紙上就可以看到，還有什麼機密，還有什麼秘密可言？」一週以內，胡耀邦講話的全文出現在日本報紙上，消息來源是「中國消息靈通人士」。接著 1983 年 6 月中共國家安全部成立，負責處理間諜活動、反情報活動以及相關公安事務<sup>39</sup>。

1985 年國家安全部建立一所學校，訓練掌握間諜活動特殊技能的情報官員<sup>40</sup>，並開始改革情報人員素質的問題，以情報人員具有優秀品德、心理及工作素質為目標，將情報人員分成情報分析研究人員、文獻管理人員、情報編譯報導檢索人員、情報技術人員、情報學理論與教學人員及情報業務管理人員等六大類，並對情報人員個人品德、智力、能力及績效進行評價，依 30 項指標組成評價體系，每一指標分五等級，給予量化評價分析（詳如頁 126 之表列<sup>41</sup>）。

---

<sup>37</sup> 同註 29，頁 117-120。

<sup>38</sup> 同註 29，頁 253。

<sup>39</sup> 同註 29，頁 248。

<sup>40</sup> 同註 29，頁 261。

<sup>41</sup> 姚繼民等編著，《情報人員素質及其評價》，北京：新華書店，1989 年 10 月，頁 73-99。

現在來台灣的大陸人士，不管是觀光探親或學術交流，出發地的中共安全或涉台機構，都會交賦工作任務<sup>42</sup>。而中共國安部對情報工作的原則、規定和要求則強調：「一、發展工作要貫徹需要與可能相結合及少而精的原則，要有計劃、有組織地開展攻堅，反對盲目發展、工作粗糙、避難就易等不良傾向，嚴禁在發展工作中以權謀私、搞人情派遣等不正之風。二、秘密情報發展工作必須嚴明紀律，嚴格執行規章制度，如有違反要嚴肅處理。三、情報幹部在境外要嚴格遵守組織紀律，嚴格執行請示報告制度，未經組織批准，不得單獨外出，不得探親訪友，不得與任何無關人員聯繫和往來<sup>43</sup>。」

以鄰國日本為例，日本暢銷雜誌《郵報周刊》(Shukan Post)報導指出，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花了 6 年時間，追蹤和整理出有關中國埋伏在日本的間諜網路，鎖定了一名中國女間諜，揭露她手下有著一個 3 萬人的地下情報組織，而且涉及兩宗桃色間諜案，這名中國女間諜手下的組織中，有 500 名是學者，4000 人潛伏日本企業，另有 2.5 萬人從事歡場工作，有酒女和按摩師；在日本的諜報工作，除了是要盜取美日、台日軍事和政治情報外，更瞄準日本的先端醫療高科技；與此同時，北京的日本問題專家周永生接受香港《明報》訪問時反駁，用常識便可判斷，報導純屬「胡扯」，並表明「間諜屬國家精英，有那麼容易培養嗎？而且一個國家怎麼可能派 3 萬人到另一國當間諜，這需要多少經濟力？」<sup>44</sup>

然而誠如周員所言中共不可能派 3 萬人去日本，但可吸收運用日本國內或駐外使館之人員，縱非所稱 3 萬人眾，推估此類人數亦應不在少數。倘依人口比例換算，日本人口不過億萬人，台灣人口亦僅日本五分之一數，且我國又與中共處於兩岸分治之政治環境，中共滲透

<sup>42</sup> 同註 2，頁 179。

<sup>43</sup> 同註 2，頁 256。

<sup>44</sup> 參閱郵報週刊，2010 年 8 月 7 日報導「三萬中國間諜埋伏日本」，<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808/17/2apay.html>，2010 年 8 月 7 日造訪。

日本 3 萬間諜換算成我國狀態，國內恐有數千間諜在台活動，而我國軍事審判在 10 年內卻只能判決確定 3 個可能遭中共滲透吸收的間諜，顯然中共情報工作人員進化成效可見一般。而間諜地下活動畢竟與公開實際持有武器武裝作戰不同，其危害係屬潛在性侵害國家利益，損害通常不會立即顯現。因此只要在間諜竊取機密情報資訊成功前將其發覺逮捕，並阻斷其後續諜報行為，則國家利益可予維護。

中共情報人員素質評價體系標準表	
品 德 素 質	事業心：有理想、進取心和上進心，有明確的奮鬥目標和方向，並有為實現理想的決心和措施。
	政策原則性：具有良好的政策水平，掌握並堅決貫徹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堅持原則，敢於同不良現象作鬥爭。
	紀律性：遵守黨紀國法和本單位的各項規章制度。
	民主作風：能廣泛聯繫群眾、平等待人、尊重他人意見，有事同他人商量，充分發揮集體的積極性，不獨斷專行。
	工作作風：工作踏實認真細緻，對工作認真負責，熱情高，爭上游，不怕困難和挫折。
	團結精神：同志間和睦相處，工作互相配合，不計較個人得失，辦事公道，為人坦直，主持正義。
	情報職業道德：實事求是，不弄虛作假，平等待人，熱情主動為所有用戶服務，文明周到，甘做配角和無名英雄。
	責任心：嚴於律己，勇於承擔責任，有主人翁精神，有集體榮譽感，嚴守有關機密。
智 體 素 質	本職專業知識：了解、熟悉並掌握本職工作專業知識的深度。
	外語水平：掌握外語的熟練程度。
	數學知識：掌握現代數學工具的狀況，特別是與本職工作有關的數學方法。

	橫向知識面：掌握本職專業以外的有關學科知識的廣度。
	管理科學知識：對管理科學知識掌握的深度，與本職工作有關的人、財、物的管理知識的掌握狀況。
	計算機知識：掌握計算機知識並運用計算機解決實際問題的狀況。(係指電腦軟硬體知識)
	馬列主義知識：掌握馬列主義理論知識，並用馬列主義立場、觀點和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狀況。
	工作堅持性：身體素質好，精力充沛，身體能勝任職務工作，工作中不遲到、不早退、無病事假。
能力素質	決策能力：系統性準確地分析、預測、判斷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管理能力：合理管理人、財、物的能力，發揮所管人、財、物效益的情況。
	表達能力，口頭和書面表達能力以及運用語言和各類文體的狀況。
	應變能力：自學與創新能力，能自行掌握新的知識和方法技巧，勇於開拓，能較快地適應環境與條件變化的能力。
	操作動手能力：掌握和運用各種情報工具進行情報工作的能力。
	吸收消化能力：獲取、加工、處理和運用信息的能力。
	協作能力：同各類人員交際和協作，協調上下左右關係的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對本職工作能獨當一面，能提出規劃、計劃、設想，並能組織實施的能力。
反饋評價能力：善於發現問題和聽取他人意見，及時對工作進行調整，能正確評價個人和他人工作的能力。	
績效素質	工作成績：工作帶來的經濟與社會效益，各種科研成果及達到的水平。
	工作效率：完成工作任務的速度。
	工作質量：完成工作任務的好壞程度。
	群眾威信：在本單位幹部群眾中的威望和信譽的高低。
	先進與獎勵：獲得先進的稱號與等級，獲獎的等級。

## 第二項 科技進化

進步的科技及經濟情報活動改變了情報員的工作方式、生活和蒐集情報的技術<sup>45</sup>。尤其電腦網路與無線通訊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使得原本需要即時傳輸的情報資訊，可更快捷、安全、隱匿的送達目的地，同時也使得我國家安全防護系統面臨中共間諜刺針行動更防不勝防。

### 一、網路科技

#### (一) 硬體設備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 1988 年成立，其總部位在廣東深圳市，生產銷售電信設備，主要業務提供通信類電信產品，同時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網路設備、服務和解決方案，成立之初，中共通信產業遭外國壟斷，由尚未從軍隊退役的任正非奉命籌建，因此被推測具有解放軍色彩，屬於中共國防體系所擁有的產業<sup>46</sup>。

2007 年華為試圖收購美國網路製造商 3Com，當時 8 位美國國會議員聯合信警告，華為可能透過收購案竊取美國軍事技術，美國「對外投資委員會」最後以危害美國資訊安全為由駁回；2009 年華為標到印度國營電信公司 BSNL 訂單，但國安單位對於華為背景有疑慮，要求取消 BSNL 合作案；2011 年華為願出資超過 5 億人民幣，替 2012 年奧運主辦城倫敦的地鐵鋪設手機網路，但英國當局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對於華為有意透過商業方式進入，美國、印度、英國甚至澳洲等國疑慮甚深，都採取拒絕態度<sup>47</sup>。

<sup>45</sup> 同註 29，頁 103。

<sup>46</sup> 聯合報，20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A2 版，「華為具解放軍色彩」。

<sup>47</sup> 聯合報，20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A2 版，「美國都怕台灣不怕？」；中央社，2011 年 2 月 28 日報導「陸出錢設手機網路 倫敦：謝了」，<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28/5/2n70u.html>，2011 年 3 月 2 日造訪。

2010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然同意亞太電信引進華為產製的電信設備，但附帶多項要求，包括不得透過遠端控制，洩露通訊資料等，其考量因素在於電信公司的網路控制器若被人加裝間諜程式，或維護人員透過遠端控制，都有可能把大量資料複製拷貝，如果整個網路系統交給華為，對國家安全更是隱憂；2011 年底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陸續採購華為電信設備，NCC 認定有國安疑慮送國安部門審查，國安會針對台灣固網採購華為機房設備案，拒絕放行<sup>48</sup>。

由此可見，中共科技進化在硬體設備方面，已足以對我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一旦中共有意利用電訊設施突破國家安全防護網，在硬體技術方面已不成問題，剩下的只是如何輾轉滲透植入台灣的問題。

## （二）網軍駭客

電腦間諜的佼佼者只需要一台連上網路的電腦，就可以闖進電腦資料庫，他們的滲透極難被發覺<sup>49</sup>，如果集合這些電腦間諜成立類似軍隊的組織，對一個高度依賴電腦網路的國家發動攻擊，將會癱瘓這個國家的大部分系統，舉凡由電腦網路控制的交通號誌、航空管理、電話傳真都將動彈不得，這樣的想法同樣也落實在中共對台的攻擊，因而出現了所謂的「網軍」。

「網軍」一詞最早出現在 1999 年中共軍方「解放軍報」的一篇報導中，該報當時呼籲，應該在陸、海、空軍之外，另新增一軍種，來負責網路防衛及攻擊任務，2011 年 6 月由中共國防部證實已建成「網路籃軍」。中共軍方為了吸收民間頂級駭客，在各省舉辦駭客擂台，以優厚條件延請優勝者投入，最有名的是 2005 年在四川舉辦的駭客擂台，最後勝出選手「墮落玫瑰」投入網軍行列，曾入侵過美方航太公

<sup>48</sup> 聯合報，20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A2 版，「台固買大陸機房 國安會擋」。

<sup>49</sup> 同註 29，頁 125。

司竊取航太資料。目前中國網軍隸屬於 1985 年成立的「國家信息安全工作領導小組」之下，組織龐大，有嚴密指揮系統，為展現效率，會採取輪班方式攻擊，深夜時段有專責攻擊西方國家的小組在運作，對台方面，台灣各級政府機關網站及大型民間企業，幾乎都有網軍到此一遊的紀錄<sup>50</sup>。

甚至對著名的「維基解密」(WikiLeaks) 創辦人亞桑傑 (Julian Assange) 而言，維基解密最主要的技術敵人不是美國，而是中共，因其具有侵略性且精密的網路截取技術，介入境內每位讀者和境外每個資訊來源之間<sup>51</sup>。現在台灣所有網路個人資料，幾乎已被駭客完全掌握，以台灣遊戲博奕網站為例，現有 PChome 線上購物、黃金城線上娛樂、由你贏運動分析資訊網站、快速捷信貸、阿曼達成人用品等網站之個人資料已遭中國駭客蒐集待售中，甚至提供代為攻擊指定網站服務，可先試再買，還稱個人資料「是您殺人越貨持家理財生意興隆之必備良器」，經記者喬裝買家求證，選擇「由你贏運動分析資訊網站」會員個資，並先完成會員身分及交易資料登錄，再將會員帳號告知駭客要求展示功力，10 多分鐘後駭客調出網站後端管理系統畫面，展示該帳號個資及交易紀錄<sup>52</sup>。

由此顯見中共網軍實力，早已突破台灣網路系統防火牆，在個人資料一覽無遺的情況下，中共對台灣人物誌資料的建立更為完整，前一章所討論的白金養即是在個人資料遭中共完全掌握下，被中共利用其經濟之窘迫而滲透吸收的案例，未來戰爭發生，中共將可善用已建立之人物誌，針對台灣每位將領依其習性進行策略運用，這場已開打的隱形戰爭，台灣似乎早已屈居下位，再不挽救，恐為時已晚。

<sup>50</sup> 自由時報，2007 年 11 月 10 日報導「中國網軍主打不見血戰爭」，<http://jason0936.pixnet.net/blog/post/10723236>，2010 年 9 月 17 日造訪；蘋果日報，2011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B9 版，「解放軍成立網軍」。

<sup>51</sup> 路透社 (REUTERS)，2011 年 1 月 13 日報導「亞桑傑：維基解密敵人是中國」，<http://news.msn.com.tw/news2015704.aspx>，2011 年 1 月 15 日造訪。

<sup>52</sup> 蘋果日報，20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E11 版，「盜台人個資 中國駭客兜售」。

## 二、資訊隱藏<sup>53</sup>

資訊隱藏原文為 Information Hiding，是一種加密的方法，主要是研究如何將某一機密資訊秘密隱藏於另一個公開的資訊內，然後利用此公開的資訊來傳遞機密資訊，應用在中共間諜的刺針行動上，也就是標準的利用「表面的合法行爲」掩護進行「暗地的非法作爲」。而資訊隱藏更是一門實現高度智慧的情報作戰技術，從古至今，幾乎一有新的資訊隱藏手段和技術出現，就立刻被應用於軍事情報作戰中，其運作方式是將一層不具有敏感意義的資訊覆蓋在所要傳達的資訊上面，使人們對其所攔截到的資訊，誤以爲是不具有任何意義，而可安全的傳送。

進入數位化資訊與網際網路時代後，資訊隱藏技術起了更大的變化，各種傳播的影像（Image）、音訊（Audio）、視訊（Video）等數位媒體，都可作為掩護媒體（Cover-Media），透過數位信號處理的技術及電腦處理速度的提昇，就能將許多資訊隱藏於各種數位媒體內，而且不會輕易地讓人類感官系統所察覺，例如在無線電傳送或是電話線路傳訊時，將機密資訊藏在雜訊裡面一起傳送，或是隱藏在普通的影像、音樂或電影內傳送，而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更將隱藏的資訊透過各行各業利用網路傳遞訊息至世界各地，這讓資訊隱藏更具有強健性、不可偵測性、不可見性及安全性等特質。

另外透過密碼的加密機制，將機密資訊經過加密再嵌入掩護媒體，偽裝成另一份同樣具有意義的普通資料傳遞，在只有指定接收者才能得知並取出原始機密文件的情況下，此種雙重保護機制讓被發現的機率變得更加渺小，而中共間諜刺針行動所傳遞之資訊也因此化於無形，對我國家安全防護系統形成更大的考驗。

## 三、電子截收

---

<sup>53</sup> 同註 21，頁 59-68。



所謂電子截收係指針對電子通訊所傳遞的訊息予以截收，主要目的透過蒐集分析訊息資料後，進一步作為情報資料提供策略性運用。1980年中共戰略技術情報計劃獲得大力推動，中共與美國達成協議建造兩個電子截聽站，分別設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哈拉與奇台，目的在針對蘇聯設在海參威附近薩雷沙甘的試驗導彈發射試驗中心和太空試驗的遙測裝置，與美國共享電子通訊截聽之情報資料，且隨著中共把海軍擴大為現代軍艦組成的遠洋艦隊，電子情報能力也大幅擴大，中共的護衛艦、潛艇和海洋研究船隻也從事通信攔截活動<sup>54</sup>。

而中共總參三部更運用大量的人力，以監聽手段實施世界性的電訊偵查，從中獲取情報，特別是對台灣軍機和艦艇的電訊偵控從未間斷，而且從電訊發送的慣性手法，判明對象、地點及行動<sup>55</sup>。在電子截收訊息的精確度方面，從2011年中共為防範中東、北非民主改革浪潮在大陸地區蔓延而加強箝制電子通訊可得知，不論網路系統或手機通話中用英文或中文講到「示威」或「抗議」等詞句，都會被斷訊干擾<sup>56</sup>。這樣的情況突顯出中共對電子通訊的控制能力已達高度水準，甚至可鎖定特定訊息進行管控。在結合衛星的電子截收能力情況下，中共對台間諜的刺針行動，在鎖定目標對象後，即可進行24小時全面監控，並在適當時機有效竊取截收不慎洩漏的情報資訊。

#### 四、航太科技

1970年4月24日中共把350磅重的「中國一號」小型攝影衛星射入太空軌道，開始情報偵察衛星計劃，逐步提高蒐集情報之技術手段，1970年至1987年間，中共向太空發射了21顆衛星，其中10顆用於軍事情報偵察，有6次回收裝有攝影膠卷的容器，至少有1顆低軌道衛

<sup>54</sup> 同註29，頁251-252。

<sup>55</sup> 同註2，頁180。

<sup>56</sup> 自由時報，2011年3月23日（三），A8版，「中共擴大電子監控」。

星使用不同的影像系統，用無線電信號向地球傳送照片<sup>57</sup>。

中共的偵察衛星用於軍事作戰，依任務和設備的不同，可分為照相偵察衛星、電子偵察衛星、海洋監視衛星及導彈預警衛星。照相偵察衛星主要用於偵察敵方機場、港口、導彈基地、部隊集結地域、交通樞紐、重要城市和工業基地等戰略目標，裝備紅外線及多光譜照相機的偵察衛星，還具有夜間偵察和識別偽裝的能力；電子偵察衛星用於偵辨雷達和無線電設備，截收機密情報通信，或竊聽其他電子偵察衛星所發設之訊息；海洋監視衛星則用於監視海面上艦艇及核潛艦的動態情報，通常由多顆衛星組成監視網；導彈預警衛星，用於監視和發現導彈並發出警報<sup>58</sup>。

在摧毀敵人衛星的能力上，2007年中共已能從地面發射飛彈擊毀自己老舊氣象衛星，2010年根據美國軍方資訊，兩枚中共的「實踐（S J）」系列衛星，一枚是2008年發射的SJ-06F，一枚是2010年6月15日發射的SJ-12，SJ-12衛星升空後至少六度移動，以接近體積較小的SJ-06F，且SJ-06F曾出現軌道異常現象，疑似外力作用所致，亦即SJ-12曾觸碰SJ-06F，代表中共成功展現了「衛星會合」能力，過去只有美、俄擁有這種技術，現在中共也有，這項技術的軍事意義，在於可用來干擾、攻擊他國衛星，一旦衛星無法正常運作，等於視力、聽力受損，大軍調度、作戰將受到嚴重影響，這也意味中共有能力在太空中獵殺其他衛星，一旦發生戰爭，可以藉此癱瘓敵人的指揮、管制、通訊、情蒐等能力<sup>59</sup>。

因此，台灣在太空的超限戰幾乎完全沒有任何優勢，如果連最核心的國家機密保密工作都無法維護，中共在完全掌握台灣情報資料的

---

<sup>57</sup> 同註 29，頁 249-250。

<sup>58</sup> 同註 36，頁 82-84。

<sup>59</sup> 中時電子報，2010年9月9日報導「中共獵殺衛星 威脅美軍優勢」，<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909/4/2coq8.html>，2010年9月12日造訪。

情況下，未來不論戰爭發生與否，均可對台予取予求。

### 第三項 戰略進化<sup>60</sup>

《孫子兵法》·〈始計篇〉「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不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sup>61</sup>說明戰爭作戰的本質是詭道，詭道就是謀略，是作戰的基本要求。攻其不備，出其不意，可以說是謀略運用和作戰遂行的最高原則<sup>62</sup>。而戰略則是為求戰爭最後勝利所運用的終極謀略，是一種隱藏在表面具體作為背後看不見的意圖，希望藉由趨勢導引，有利己方目的任務遂行，但情報則是戰略遂行的骨架核心，沒有情報資料的分析彙整，任何策略應用都會面臨孫子兵法中「多算勝，少算不勝」的失算局面。

然軍事是政治的延續，任何軍事行動都受政治的影響和支配<sup>63</sup>。依維基解密網站揭露的美國外交秘電顯示，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 2007 年 10 月與美國亞太副助理國務卿柯慶生會面時表示，中國未來數十年希望集中心力發展經濟及避免台海衝突，希望台灣問題能在未來五十年內自然解決，方式是讓台灣經濟被完全納入中國經濟，但如果台灣宣布獨立，中國領導人別無選擇只有動武<sup>64</sup>。由此可知，中共原則上不希望動用武力，一旦台灣政府逾越其最大限度紅線，將即刻武力犯台，而為了在不動用武力下亦能夠兵不血刃地收復台灣，表面

<sup>60</sup> 戰略是為了達到戰爭目的而對戰鬥的運用，透過對戰爭非凡的洞察力擬制戰爭計畫，為整個軍事行動確定一個適應戰爭目的的目標，並擬制各個戰局的方案和部署其中的各個戰鬥，確保戰爭最後的勝利。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著，楊南芳等譯校，《戰爭論》，台北縣：左岸文化，2006 年 10 月，頁 240-241。

<sup>61</sup> 同註 1，頁 9-10。

<sup>62</sup> 同註 20，頁 503-504。

<sup>63</sup> 同註 36，頁 59。

<sup>64</sup> 聯合新聞網，2010 年 12 月 16 日報導「維基解密 美電文：李光耀稱扁賭徒」，<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216/2/2j3m9.html>，2010 年 12 月 19 日造訪。

上中共在兩岸交流以退為進，作出許多讓步，包括在外交上開始緩和挖角我邦交國孤立我國的強硬態度<sup>65</sup>，或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上的讓利，但實際上卻開始進行孫子兵法最高境界「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終極戰略。

## 一、銀彈戰略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自 2002 年 11 月接手前領導人江澤民政權後，即帶領中國進入經濟的高速成長期，10 年來中國平均以每年接近 10% 的經濟成長績效，飛快的從開發中國家，一路超日趕德，成為全世界僅次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中共以其相對保守的政經環境趁勢崛起，隱然成為亞洲新興的經濟大國<sup>66</sup>。

截至 2010 年底中共持有美國國債數據逾美金 1 兆 1600 億元，已超越日本，成為持有美國國債的最大外國，美國政府已開始縝密評估並從戰略觀點了解此事的可能影響，華盛頓時報專門披露國防訊息的「五角圈內」專欄甚至對中國持有美國國債不斷增加的情形，以「金融核武」來形容，意指中國擁有可以懲罰美國的新武器；且「維基解密網站」曝露美國電文內容亦顯示，2008 年 10 月中中國即有人約略談及借國債對付美國，而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曾說過，對中國施壓委實不易，因為中國已是美國的大債主<sup>67</sup>。

美國甚至為了數百億美元的貿易出口及就業機會，面對中共一再的違反武器不擴散協議，包括不進行攻擊性生物戰武器研究的保證，

---

<sup>65</sup> 「維基解密」網站於 2011 年 5 月 8 日公布前美國駐巴拿馬大使芭芭拉·史帝芬森 2011 年 2 月卸任前寫給國務院的密電，內容指稱我友邦巴拿馬去年擬放棄與台灣的邦交，改與中國建交，但中國因不願損害兩岸關係而回拒；台灣則花費 4700 萬美元幫助巴拿馬興建一所綜合醫院，並捐贈總統馬丁內利一架商務飛機，以鞏固台巴邦交，參閱自由時報，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A4 版，「13 億挽回巴拿馬 外交部不評論」

<sup>66</sup> 工商時報，2011 年 1 月 21 日，A5 版，「胡錦濤的執政成績單」。

<sup>67</sup> 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3 日（六），A22 版，「陸擁金融核武」。

美國只能選擇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而無法積極干預<sup>68</sup>。這說明了經濟問題決定了政策方向，經濟實力的強弱成了國際權力大小的武器，一旦中共在兩岸關係上以此向美國要脅，美國在對台政策上或多或少都將受制於中共。

中共受惠於經濟成長的動能而足以發動這場以銀彈代替子彈的戰略，這場銀彈戰略等同經濟戰爭，一方面先將台灣的外援主力美國以國債箝制，另一方面則透過 ECFA 對台經濟交流，深化彼此關係，從利弊角度分析係利大於弊。該戰略除可減少軍事正面衝突外，更重要的是所需的情報可從公開場合或公開資料進行大量情報資料分析，減少對機密級國家機密資料之依賴，相對有利於在台間諜情報資料蒐集。

而強大的軍事情報蒐集能力一旦轉向經濟情報，可以「勢如破竹」來形容，例如利用駭客鎖定美國、台灣、希臘與哈薩克石油與天然氣公司的電腦，透過美國與荷蘭的伺服器，利用微軟視窗作業系統漏洞，竊取敏感資訊<sup>69</sup>；或者進行竊取商業電動車機密資料等商業間諜活動<sup>70</sup>。當商業機密竊盜超越純公司之間的行為，升高為政府支持的情報行為時，即變成經濟間諜<sup>71</sup>。美國在 1997 年制定「經濟間諜法」，以便針對國家特別扶植的企業間諜加以箝制，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反觀

<sup>68</sup> 同註 29，頁 223-225。

<sup>69</sup> 美國資安業者「邁克菲」(McAfee) 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在一份報告中指出，在中國境內運作的駭客，竊取西方石油公司的敏感資訊，這些駭客透過美國與荷蘭的伺服器，利用微軟視窗作業系統漏洞等技巧發動攻擊，竊取資訊的行為發生在北京時間非假日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顯示這些駭客是有固定工作的「上班族」而非業餘玩家，這些經過協調、秘密且有特定對象的攻擊行動，始於 2009 年 11 月，而且鎖定美國、台灣、希臘與哈薩克石油與天然氣公司的電腦，這批駭客攻擊展現高技術水準，顯示身為網路戰研究龍頭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利用竊取科技與經貿機密來扶植國營企業。參閱自由時報，2011 年 2 月 11 日（五），A 29 版，「中國駭客入侵美、台石油企業竊密」。

<sup>70</sup> 法國「費加洛報」2011 年 1 月 7 日報導，該國汽車製造商雷諾汽車懷疑，因工業間諜案遭停職的高階經理人，把電動車機密資料洩露給中國。法中經濟戰爭開打，法國工業部長貝松警告，法國成為「經濟戰爭的目標」。中國自 1980 年代以來積極進行各種商業間諜活動，以圖快速趕上西方，法國總統要求情報部門介入，調查本案與中國的關係。參閱經濟日報，2011 年 1 月 8 日（六），A 19 版，「法雷諾汽車間諜案疑中國收買」。

<sup>71</sup> 聯合晚報，2011 年 2 月 11 日（五），A 4 版，「經濟間諜」。

我國對於國內高科技產業的機密資訊保護則有待加強。

台灣企業早已因應中國開放而全力投入中國市場，在台灣大多數的基層民眾仍與中國隔海相望，為有效擴大銀彈戰略的效應，中共國台辦所屬交流局和九州文化傳播中心曾編列 3 億美元預算，打算收購台灣某電視台和某平面報系下設的分支機構及其他文化專案股權<sup>72</sup>，欲利用媒體減緩台灣基層人民對中共之負面觀感，然 2008 年政黨輪替後，國共重啓對談，雙方簽署 ECFA 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協議，中共原本利用金融海嘯事件讓大陸採購團對台進行大量採購，加強銀彈效應，卻因為採購金額屢次未達媒體公佈數字之標準，而被台灣社會詬病「華而不實」，甚至誇大不實。

2011 年 1 月中旬，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乃對台工作定調：「大陸的對台政策和惠台政策，始終是面向所有台灣同胞，尤其是台灣基層民眾，不針對任何特定群體、地域或階層；力爭以更直接的方式，加強與台灣各界尤其是基層的互利合作」<sup>73</sup>。顯見中國對台灣存在著要讓台灣基層民眾認同中國的積極態度，並希望未來藉著基層民眾認同度的提高，在未來適當時機進行兩岸統一的準備。現時，中共已透過 ECFA 經濟交流的方式與台灣建立關係，隨著經濟交流往來的頻繁，台灣已逐漸陷入中共銀彈的戰略佈局。

在銀彈代替子彈的戰略下，中共對台滲透已不再僅限於軍事情報，現今的情報蒐集範圍早已擴張至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經濟這塊領域往往可在公開的場合正當蒐集情報，在台灣的民主社會制度下，幾乎沒有涉及國家機密的問題，中共卻剛好可以肆無忌憚的對台灣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如果台灣仍然侷限在軍事方面的防禦，

<sup>72</sup> 自由時報，2011 年 1 月 20 日報導「博訊：國台辦 3 億美元擬買台媒 疑遭陳雲林妻等人 A 走」，<http://www.nownews.com/2011/01/18/91-2682804.html>，2011 年 1 月 22 日造訪。

<sup>73</sup> 經濟日報，2011 年 1 月 29 日（六），A 11 版，「中共對台工作定調」。

勢必面臨門戶大開的窘境。

## 二、磁吸戰略

2010 年以來，中共對民進黨的關心與研究攀上近幾年來高峰，尤其在 2009 年底三合一選舉、2010 年立委補選及五都選舉民進黨幾乎大獲全勝後，來自中共的媒體記者與學者訪問民進黨人士的人數大增，民進黨內較著名的兩岸智庫與較具兩岸論述能力的個人經常與來自中共的人員見面溝通，來自中共的人員有些人對民進黨瞭解之深，出乎意料之外，每次與民進黨接觸均把題目準備清楚，目的就是要了解民進黨的想法，以往中共人士來台與民進黨接觸，儘管不具官方色彩，碰面地點只能約在外面喝咖啡，如今已能毫無顧忌走進民進黨中央<sup>74</sup>。

2012 年台灣總統大選進程已逐步啟動，中共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對台工作會議」定調對台工作重心為「向南移，向下沉」，即要求各省市與社團組織在開展兩岸交流時，應將工作重心從北部南移，加強對南部縣市的交流，並應採取創新靈活的交流形式，深入與台灣南部的基層民眾、社團組織，甚至與原住民部落開展交流，充分利用已有條件，加強與台灣交流、和實質合作<sup>75</sup>。綜合各種情況顯示中共在思考統一的路線上，採取全面布局，不僅與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建立互動溝通管道，也透過與反對勢力民進黨的交流，減緩敵對立場，部分諜報滲透的工作模式，則順勢採取化暗為明的政治手段，磁吸戰略的布局逐漸顯現。

中共的磁吸戰略在台灣不僅顯露在民進黨的深入了解與對話，同時也擴及台灣社會各階層。如中央研究院長翁啓惠 2011 年 5 月 9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表示，中研院過去 5 年有 61 名研究人員辭

<sup>74</sup> 中國時報，2010 年 12 月 20 日，A 2 版，「邱太三：對岸大方走進民進黨」。

<sup>75</sup> 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23 日（三），A 12 版，「2011 年中共對台工作重心」。

職，辭職者有一半是被挖走，多數被挖到香港和新加坡，最近連中國大陸也來挖角，以人文社會領域研究人員較多<sup>76</sup>。其他尚有未成年的優秀學生，中共亦開放大學名校全數吸納，連台灣弱勢族群，亦藉由中國首善陳光標之慈善管道進行磁吸戰略<sup>77</sup>。中共間諜刺針行動全面進化至此，一旦時機成熟，如同一盤棋局攻勢齊備之時，台灣存亡僅懸於一線，而現時的國家安全防護面對此情，明顯缺乏應有的防禦措施。

### 第三節 我國轉型正義面對刺針行動兼顧 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具體實踐

任何權利主張擴張到極致，就是權利濫用。爲了顧及間諜人權而損害攸關全體國民利益的國家安全，違反所有正義理論的價值，亦不符轉型正義以維護人權保障爲核心的價值目的。戒嚴時期以國家安全爲由而將疑似匪諜者一網打盡的作法已不可行，在現階段高舉人權保障的時代，有必要找出兼顧人權與國家安全的方法，否則顧此失彼，皆非所願。

面對間諜觸犯國家安全罪的蒐證問題上，在不知誰是真正間諜的情況下，證據蒐集是個困難的問題。由於證據蒐集的時機稍縱即逝，除非透過對所有人的全面監控才有可能知道誰是間諜，完整掌握證據。此舉在獨裁的戒嚴時期猶可透過極權專制進行，在民主自由制度

<sup>76</sup> 中國時報，2011年5月10日(二)，A4版，「中研院被挖角 院長憂人才赤字」。

<sup>77</sup> 被喻爲「中國首善」的江蘇黃埔再生資源力用公司董事長陳光標發起大陸企業家「春節慈善之旅」，於2011年1月20日抵台，對台灣低收入戶每人發放新台幣1萬元慈善補助，以台灣社會福利機制較大陸地區完善，且台灣貧戶佔總人口數不到1%而大陸地區貧戶佔總人口數至少10%的情況下，陳員公司營運不佳仍在台捐款每戶弱勢民眾新台幣1萬元，而在台捐助之善款並未經過金融機構匯兌系統，係直接由台灣友人提供，這樣的方式，猶如洗錢，透過在甲地的利益交換，取得乙地的貨幣提款權；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位台灣友人究竟在大陸地區獲得何種利益，才願意干冒風險讓陳員提領鉅款運用，頗值玩味。參閱經濟日報，2011年1月12日(三)，A10版，「中國首善高調捐款」。



下，勢必面臨人權爭議而有執行窒礙。

間諜派遣命令發動於境外，就證據證明的角度而言，犯罪行為具備了故意、意圖、動機但尚未著手，能證明的故意及意圖必須等犯罪行為著手後才能落實，動機卻又非屬構成要件要素，因而造成滿街都是間諜<sup>78</sup>，軍事審判卻束手無策的困境。比如說要交易某個重要文件，先將該物件偽裝成不起眼的物品，再藉由客觀環境中不知情的第三者傳遞物件，通常在百貨公司或公務機關等服務品質優良的環境較能達成此一目標，又或者將機敏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藉由植入電腦後門程式，讓資料在電腦遭駭客入侵的假象中傳遞。主要目的係為中斷被人追蹤或法律追訴的困擾。

解嚴後的軍事審判已不再具有如同戒嚴時期對匪諜刺針行動的防護能力，未來面對台灣獨立或兩岸統一的問題，戰爭可能再次發生時，戒嚴勢必再度啟動。此時，軍事審判依戒嚴法將再次主導內亂及外患等妨害國家安全罪的審判<sup>79</sup>，取得對叛亂份子的審判權，面對間諜大量滲透國家內部的困境再起，軍事審判卻無力配合國家安全防護體系封鎖間諜刺針行動，勢必造成國家安全嚴重漏洞，最後將產生無可彌補的嚴重後果。

以現今的整體趨勢來看，中共對台刺針行動已從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甚至社會基層等各方面發動全面性的隱性戰爭，我國各部會機關內部可能已有間諜潛伏其中，甚至國際上與我國有所交流的國家，在追求國家利益的前題下，亦可能對我國發動間諜進行刺針行動，

---

<sup>78</sup> 2011年6月將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國安局長蔡得勝坦承，確實經常發現中共情治人員假借官方或學者與旅遊人士身分來台。參閱聯合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A11版，「情治人員個資可調閱」。

<sup>79</sup> 依戒嚴法第2條第1項規定，戒嚴地域分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同條第3項規定：「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因此對間諜的危安截點反制，不宜侷限於軍事範圍。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舉證上之困難，對已成為間諜的我國政府機關人員在尚未著手蒐集機密資料前，宜透過科學儀器檢測（測謊）的方式先將間諜篩選過濾，避免接觸國家機密，一方面保障國家安全，使國家機密無遭故意洩漏的管道，可達維護國家安全核心利益最低標準，另一方面顧及人權，避免損害，讓轉型正義面對間諜刺針行動時，真正落實人權並兼顧國家安全的平衡實踐。

## 第一項 反情報概念的建立

間諜乙詞是民間俗稱，完整的正確稱謂應該叫作情報工作人員，其所職司的工作任務叫作情報作戰，刺針行動是對間諜為執行情報作戰而實行計畫性目的之統稱，在人員派遣無法避免損耗的情況下，如能有效利用對手機關內部人員為己效力，除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於事機敗露之際，亦可減少己方情報工作人員之損耗，更可藉此打擊對方士氣。

我國從戒嚴時期至解嚴，自專制獨裁轉為民主自由制度的過程中，人權是轉型正義訴求的核心價值與目的，這樣的訴求一旦為間諜運用作為侵害與我國全體國民相關的國家安全利益，自屬於法難容。然在間諜合法掩護非法的運作模式下，間諜犯行尚未曝光前與常人無異，如何有效分辨間諜成為最困難的課題。間諜刺針行動運作模式雖可分析其大致特徵，但在開始身分掩護進入刺針行動的階段，即難以分辨真正的間諜，除非著手實行犯罪行為時被全程監控，或者利用已洩漏之特殊機密資訊進行反查，否則從外在行為來看間諜將永遠隱匿在合法的表象中。而反情報即是透過蒐集和分析相關情報資訊，破壞間諜刺針行動施以反制的一種情報工作。

反情報是破壞敵人情報工作的一種情報活動，反情報同情報目的

一樣，在於瞭解敵情，一方面可發揮攻勢作用，使戰鬥力在戰鬥中的行使運用，能夠充分發揮效果，克敵制勝，另一方面在於發揮守勢作用，根絕敵方的情報活動，使工作得以順利展開，而獲得最大的安全，所以反情報亦可謂為安全情報<sup>80</sup>。一般而言概分兩大類，一為消極性的反情報工作，即保密、管制、檢查等工作，另一則為積極性的反情報工作，即肅清敵諜的工作，後者必須由防止敵諜及奸細的活動階段，進而至於制止、破壞、消滅、肅清所有潛在敵人的活動，才可算是達成確保安全的任務<sup>81</sup>。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有效的反情報計劃，它的對手就可以在完全安全的環境中活動<sup>82</sup>。

敵方的間諜活動為反情報工作直接的對象，無論其為蒐集情報、分化離間、行動破壞、心戰策反，均係對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反情報工作最低限度，應假定敵方的情報能力至少與我方相等，我方所可能使用的情報技術、方法、器材，敵人亦可能同樣使用。反情報工作本質上是一種情報工作，不同於情報工作的目的在於作戰明敵致勝，反情報工作的目的在於安全，主要在秘匿己方企圖與行動，使敵對我一無所知，並且破壞、制壓、消滅敵人的情報活動<sup>83</sup>。解嚴後，間諜活動化整為零，個自獨立。白金養未及交付即遭逮捕、劉岳龍交付國防秘密及國防以外秘密、莊柏欣交付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至潛伏 10 年之通資處少將羅賢哲，每個間諜案不再組織化，但間諜竊密危害國家之程度，卻有每況愈下，一發不可收拾之現象。

我國對中共反情報的概念只存在於軍事範圍，以現今的整體趨勢來看，中共的攻擊不再僅限於武力犯台，而是以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為手段進行全面性的超限戰<sup>84</sup>，甚至國際上與我國有所交流的國

<sup>80</sup> 同註 20，頁 377-378。

<sup>81</sup> 同註 20，頁 403-404。

<sup>82</sup> 同註 29，頁 182-183。

<sup>83</sup> 同註 20，頁 378-380。

<sup>84</sup> 所謂超限戰係指超越常態的戰爭，也就是一方以超越敵方有限攻擊與防禦能力之方式，進行壓倒式的攻擊，迫使敵方崩潰投降的所有手段，例如美國於 2008

家，在其經濟、外交或政治目的上對我國虎視眈眈者亦不在少數。因此反情報的反制不宜再限於軍事範圍，而是在衡量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的平衡下，進行有效的損害控管，本文稱之為「危安截點」，也就是基於人、事、物或體制的安全維護考量，透過全面性的現況評估，利用不同手段方式在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測中，篩選攔截並控制危安因素，期能直接或間接達到防禦者的終極目的。

從間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來分析，間諜犯罪動機因人而異，但從動機、陰謀、預備到著手實行既遂，這段犯罪時間流程所花費的時間會因人及犯罪行為的不同而有長短之分。而間諜刺針行動則是一種需要耗費時間與金錢的犯罪行為，從敵對勢力發動人員派遣開始吸收我國人民成為犯罪行為主體，至行為主體接近目標客體著手收集到交付，每個階段都必須藉由合法掩護非法，採取身分掩護及秘密行動的方式進行，以利刺針行動永續發展，間諜刺針行動也因此拉長了犯罪時間流程。從戒嚴時期到解嚴後，刺針行動被發覺時，我國機密資料早已被間諜著手收集完畢，是否交付只是有無積極證據證明的問題，事後的圍堵固然可以減少未來損害的擴大，但在人權及國家安全可以取得平衡的情況下，如能防患於未然，提早終結刺針行動或防止可疑人員接近國家安全事務，將可減少損害至最低。

現行軍事審判所面臨的間諜犯罪，不是在犯罪初期已遭監控者，就是已完成交付資料後才被發覺，這突顯出一個問題，也就是已經接受任務的間諜如果先期掩護得當，在沒有反情報的「危安截點」阻攔下，刺針行動的過程根本不會被查覺，也讓間諜得以安心潛伏在機關內部。戒嚴時期國家安全係由情治機關與軍事審判構成嚴密的防護體系，加上非依法律審判的人為因素，導致所有匪諜及疑似匪諜者遭一

---

年金融海嘯之後對全世界發起的貨幣戰爭，以自身所擁有的國際貨幣美元為武器，減低其他各國經濟競爭力，藉此改善美國經濟上的困境，然而此舉卻誘發全球通貨膨脹，體質不良的國家政權如突尼西亞與埃及也因此紛紛垮台。

網打盡。解嚴後，軍事審判修法變革，情治機關在法律規範下面對有犯罪嫌疑者僅能監控，有犯罪具體事證者始能向檢察官舉發進而起訴審判，對於間諜刺針行動破壞國家安全的智慧型犯罪，卻連亡羊補牢的事後損害控管也成效不彰，目前我國家安全防護面對間諜刺針行動只能以「潰敗」二字形容。

維護國家安全的最好方式，就是確保內部純淨<sup>85</sup>。既然軍事審判對間諜案件事後損害控管在人權潮流下無法善盡管控之責，而國家安全防護卻不可一日鬆懈，惟一的解決方式就是從犯罪預防的預警措施著手，在間諜尚未著手蒐集國家機密資料前，利用反情報的「危安截點」將間諜從機關內部過濾攔截，避免間諜接觸國家機密資料。一旦機關內部無間諜存在，國家機密資料即無故意洩漏之可能，國家安全防護可達最低度標準，間諜無法蒐集情報資料也就沒有犯罪的問題，軍事審判在間諜案審理上的困境也就消失，可謂一舉數得。

## 第二項 危安截點的反制

對隨國府遷台的情治機關而言，保密局與調查局是對內綏靖過程中的要角，對內綏靖不只導因於國民黨積極弭平台灣內部的反抗力量而驅使保密局與調查局辦案，同時也是兩情治機關基於本位主義而不得不然的表現。情治部門在國民黨「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指導與約束下，成為維持國家安全的重要國家部門，也是當權者鞏固政權與統治的重要工具<sup>86</sup>。對戒嚴時期的匪諜而言，其最大的致命傷是組織化，一但有組織，就會面臨情治單位的布建攻擊<sup>87</sup>。當時防諜工作是一種

<sup>85</sup> 吳芳鄰，〈測謊於安全查核上之運用－以從事國家安全工作人員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5。

<sup>86</sup>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72。

<sup>87</sup> 情治單位利用「布建」的方式建立情報網，一般來說布建的種類分成「一般布建」、「重點布建」和「偵破布建」，布建方法分為「打入」及「拉出」；「打入」是發現目標後派人接近，然後順勢讓對方吸收變成內應，亦稱「臥底」，「拉出」：亦稱「就地吸收」，從目標對象的群體中，選擇可用人選加以運用，並以金錢方式利

全面性的工作，目的在於防止間諜活動與肅清潛伏的敵人，一方面利用情報組織的嚴密佈置，另一方面結合群眾獎勵糾舉，採取以下方式積極瓦解匪諜組織（一）獎勵檢舉，擴大情報來源。（二）化敵為友，培養線索，以敵制敵，一網打盡。（三）嚴密檢查，縮小敵諜活動範圍，加強管制，拘束敵諜活動。（四）蒐集情報，秘密偵破<sup>88</sup>。

因此，從整個戒嚴時期看國民黨政府對匪諜的圍堵，有關匪諜的危安截點反制，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監控網路，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透過切結聯保制度<sup>89</sup>，將基層社會組織起來，並將原先國家在監督及監視上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成本，轉嫁給基層社會的村里長、鄰長，乃至於戶長。對社會個體而言，由於國家強制將每一個個體納入一個建構出來的小型社會網絡中，使這些個體在行動前，尤其是進行犯罪或反抗國家的行為之前，必須顧慮到連坐處分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也增加社會成員反抗國家的成本，有助於國家對個體進行管制與監視，方便國家的管理與統治<sup>90</sup>。第二層監控網路，由情治機關在國家、平地社會與山地地區成立保防組織，布建與掌握了義務或兼職性的保防人員，進一步提升監視政府機關與社會的能力<sup>91</sup>。第三層監控網路，由軍法機關建構成立的軍事審判體制，透過表面法律的正當性迫使人民屈服於整個權力體制，完成三位一體的綿密過濾網袋，對全體人民逐一篩檢過濾，讓所有可能是匪諜的人無一倖免。解嚴後我國民主轉型，上述危安截點反制措施違反轉型正義保障人權的核心價值，已不可再度實行。

---

誘收買，提供情報，吳石案即為此例。參見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1995年3月，頁169-179。

<sup>88</sup> 同註20，頁407-409。

<sup>89</sup> 二二八事件後的切結聯保制度，除了相互監視的功能外，甚至要求協助鎮壓與逮捕暴徒，例如「南部綏靖區所轄縣市分區綏靖計劃」規定，若不願意協助鎮暴，在一百公尺內之人民須受連帶處分。參閱吳勇正，〈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6年，頁71。

<sup>90</sup> 同註86，頁82。

<sup>91</sup> 1950-1954年至少布建與掌握了義務或兼職性的保防人員23502人。參閱註86，頁134-137。

危安截點的反制係透過全面性的現況評估，利用不同手段方式在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測中，篩選攔截並控制危安因素。以我國現況來說，對於間諜的滲透主要透過保密及安全調查方式進行事前風險管控<sup>92</sup>，控制危安因素，且大部分集中實行於國防部內部體系<sup>93</sup>，對間諜而言較具威脅性的反制手段是安全調查，也就是針對可曝露危安因素的資訊進行調查<sup>94</sup>，其中較具體有效篩選攔截間諜的調查方式則屬科學儀器檢測（以下簡稱測謊<sup>95</sup>）。從間諜刺針行動的運作模式特徵來看，當一個間諜已潛符在機關內部俟機蒐集國家機密資料，除了著手犯罪行為時異常而有機會發覺間諜身分外，根本無法從間諜其他外部行為查覺異常而予以排除，而測謊是唯一可透過標準化科學儀器檢測，事先得知機關內部人員是否已受命於中共、外國或其他勢力團體交付任務之工具，配合其他查核手段如監聽監控進行核驗時，則可為國家安全形成綿密的防護網，有效阻絕間諜竊取國家機密資料。

而測謊運用在安全調查的主要原因，係測謊在犯罪偵查上具有排

<sup>92</sup> 保密是防諜工作的基本手段，嚴密的保密工作，可以使敵諜的蒐集情報活動，歸於無效，並可由於檢查洩密的原因，提供防諜工作的線索，進而達到制止、破壞、消滅敵諜的目的；第二個基本手段是安全調查，主要目的在於明瞭所有對於國家具有危害可能的人物，做必要的預防措施。參閱註 20，頁 404。

<sup>93</sup> 目前有關安全調查法律依據來自於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則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及「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三項，安全調查對象大部分集中在國防部內部人員，對其他政府機關內部人員幾無規範。

<sup>94</sup> 調查項目包括刑事案件資訊、行政懲戒處分或處罰紀錄、品德、考績資料、國籍、戶籍資料、年籍、經濟狀況及學歷、經歷資料、身體健康狀況資料、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匯款紀錄、醫療紀錄、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資訊及其他為確保工作安全之相關資訊。

<sup>95</sup> 「測謊」一詞係由英文「Lie Detection Test」翻譯而來，其正式英文名稱為「Polygraph」，就儀器而言，是指多重生理記錄儀；就測試來說，指其具備同時測試呼吸、脈搏及膚電反應之功能；操作過程中包括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義涵，目前科學上之正式名稱為生理心理學之謊言偵測（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因「測謊」一詞已使用成習，故仍沿用此一說法。參閱吳芳鄰，〈測謊於安全查核上之運用－以從事國家安全工作人員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0；曾春喬，〈測謊生理反應與輔助工具之評估－以犯罪偵查與人事查核為例〉，台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頁 18。

除無辜者之功用<sup>96</sup>，儘管測謊會有令人擔憂或詬病之處，包括：生理變化檢驗偵測儀器是否精確動作、測試問題是否與情緒起伏及生理變化彼此相關連、施測人員專業度是否得以掌握施測過程情緒起伏原因等等，但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sup>97</sup>及測謊必要條件下<sup>98</sup>，即可排除前述疑慮，而讓測謊達到相當高之準確度與可信度<sup>99</sup>，甚至在刑事案件上因

<sup>96</sup> 曾春僑，〈測謊生理反應與輔助工具之評估－以犯罪偵查與人事查核為例〉，台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頁288。

<sup>97</sup> 嚴謹且符合科學精神的測謊標準作業流程至少包括5大步驟，依序為測前準備階段、測前晤談(Pretest Interview)、主測試(In Test)、測後晤談(Posttest Interview)與測後分析階段。

<sup>98</sup> 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裁判認為測謊必須符合五個必要條件：(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

<sup>99</sup> 美國學者 Raskin 以臨場實務研究方式，請測謊界認定最具權威之美國中央情報局進行測謊，在受測人說謊的情況下，施測人研判之正確率為79%，無法確定之比率為17%，若扣除無法確定之比率，準確度高達95%。美國測謊協會於1997年發行之「Polygraph」第26卷、第4期、第215-227頁之：「測謊之效度與信度」(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Polygraph Testing) 文中指出：有關測謊測試的效度(validity)與信度(reliability)自1980年後，所發表80篇的研究報告，包含6380次測謊測試等之概略報告：計有12篇研究實際測謊案件，經由2174次的測謊測試結果，得到平均的準確度為98%；計有11篇研究經由獨立分析，因獨立證據確定結果的實際測謊案件中的測謊圖譜共1609組，所得到平均的信度為92%；日本早期研究資料顯示，採取緊張最高點訊問方法，其準確性達70-80%。在大阪府警察局，從昭和35年(1960年)至昭和39年間，實施1996件案例中，有助事件解決者為411件，經再調查其檢查結果與其他偵查結果一致者有93%，由以上調查數據可知，在一定條件控制下，測謊確具有相當高的準確度；我國國內首度以107件實際測謊案件所建立之「區域比對法」的信效度研究，其原始施測者之測謊準確率可達90.7%，測謊員之圖譜分析結論的一致性可達83%以上；縱上所述，測謊準確度在我國、美國或日本，均達80-90%以上。本文認為測謊對象是人的內心，要求達到100%的準確度，可能性相當低。更何況其他的證據如筆跡鑑定、目擊證人等，準確度也不一定比測謊高。而且測謊技術的支持者與反對者所爭執的問題之一，便是準確度統計數字的差異，其可能是數字的計算方法的不同所造成；有些測謊評論家常因本身對測謊了解不夠，把「無法判斷」的測試結果分類成是一種錯誤，而導致有過分簡化的風險。在實際情況下，「無法判斷」的結果是測謊人員無法作出一個明確的判斷，這種情況下，通常還會進行複測；為了說明「無法判斷」的結果如何扭曲測謊準確度，請參考以下的例子：假如測謊人員完成了10件測謊測試，其中7件正確，1件錯誤，2件無法結論，測謊人員計算準確度應為87.5%；但部分測謊評論家在這個例子中會計算70%；由於使用測謊的人並不會把「無法判斷」的結果當作是負面的考量，也不會把這個結論當作是不利於受測者，所以把「無法判斷」的結果當作施測錯誤的情形，顯然是一種誤導且當然會對準確度造成扭曲。故測謊係應用科學技術，經過理性研判之結果，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及必要條件下，應可肯定其具有一定之可信度。參閱陳鴻斌撰，〈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1999年6月，頁9-160；彭南雄，〈日本科學偵查實務－使用測謊器〉，《法務通訊》，1994年10月6日，第16期，第2版；羅時強、余麗樺、黃復原、陳振煜，〈測謊「區域比對法」之信效度研究初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3卷第5期，2003



此具有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sup>100</sup>。基於測謊在安全查核上能確保工作環境純淨，且確實可發揮揭露、嚇阻與偵知的預防效果<sup>101</sup>，對於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除國防部以外，有必要採取全面性的檢測，以便落實國家安全維護的最低度標準，否則國家安全無以為繼。

### 第三項 完備法令的修訂

有關我國從事及參與國家安全事務工作人員安全查核的法令規定計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及「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三項，其中僅有「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針對情報工作人員訂定完整的安全查核方式，且利用定期與不定期的交叉驗證，核認情報工作人員是否接受中共或外國勢力交付任務指令。這樣的情形直到國防部發生情報工作人員以外之重要職務人員－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處少將處長羅賢哲共諜案，「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才開始檢討修訂相關條文，然而其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人員卻因尚未發生嚴重傷害國家安全利益的共諜案，仍然擱置一旁。國防部重要軍職人員安全查核較一般公務員之查核更為嚴格詳細，羅賢哲潛伏了9年尚能通過此種嚴格安全查核，倘若類似羅員的間諜潛伏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的非國防部機關單位，以目前文職公務員安全查核尚未修訂的標準來看，更不可能主動將間諜排除體系之外。

---

年，頁 149-168。

<sup>100</sup> 在當事人自願及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下，測謊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大多被學界及實務界肯認。參閱盧秀虹，〈論測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台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 118-132；劉思吟，〈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台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 123-144；石宜琳，〈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 102-105；李樂，〈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台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 221-222。

<sup>101</sup> 同註 85，頁 100-101。

2011年初爆發陸軍少將羅賢哲共諜案後，令外界質疑政府保密防諜大破功，行政院公報公告國防部預告辦理「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4條條文修正案，擴大安全調查事項的範圍，針對國安保密「補破網」；修正的重點包括將「對國家忠誠度」及「受外國或敵對勢力影響」均新增納入安全調查事項，並增列得蒐集被調查人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匯款紀錄及醫療紀錄等相關資訊，及施以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而對被調查人施以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則被形容是所謂的忠誠測謊條款<sup>102</sup>。然國家安全涵蓋的範圍並非僅局限於國防安全，國防安全充其量只是維護了軍事安全，在中共的全面攻擊下，政治、外交、經濟上的漏洞均足以造成國家安全的損害，對國家安全整體而言，至少應做到最低度保障標準，也就是確保國家機密資料不洩漏、交付予外國或敵對勢力。

依《國家安全法》第2-1條：「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明定我國全體人民對於國家安全，依法有保密之義務。復《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條及第7條明定國家安全局對於有關國家安全之犯罪得予監聽或監視<sup>103</sup>。換言之，當我國人民一旦為外國或敵對勢力蒐集我國機密資料時，國家安全局即應統轄情報機關對該犯罪行為進行監控。

但是從間諜案的犯罪時間流程來看，間諜刺針行動從動機、陰謀、

<sup>102</sup> 自由時報，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A4版，「共諜案連爆 忠誠調查將擴大」。

<sup>103</sup>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第7條：「(第1項)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第2項) 情報機關蒐集資訊，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預備、著手蒐集機密資料到交付等各階段，均在秘密行動下進行。想要在犯罪著手之前有效阻止機密資料外流，就必須讓間諜無法接觸機密資料。這也就是國防部在「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4條條文修正案增加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的忠誠測謊條款之主要原因，在現有科學儀器及技術協助下，藉由先期檢測接觸機密之人員，在間諜尚未著手實行犯罪行為前即排除於接密範圍外，將可有效防止機密資料之洩漏交付。惟目前只有情報工作人員及國防部內部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依法可要求接受科學儀器測驗，其他各政府機關內部人員及民意代表等部分相關人員，均有接觸機密資料之機會，卻在檢測的安全網之外，倘若遭外國或敵對勢力之運用，勢必肇生國家安全的漏洞。

因此，為填補接觸機密資料之人員可能洩露交付的情況，在法律上應將《國防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之概念，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完備法律依據，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新增乙條：「從事及參與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並且另訂子法規範有關安全調查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將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納入「危安截點」的安全網，比照情報工作人員及國防部內部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要求接受科學儀器測驗，以便對間諜取得有效先發制人之契機。

## 第四節 小結

時代的巨輪不停地往前邁進，台灣政治環境也從戒嚴極權專制進步到解嚴民主開放，轉型正義因時代改變的訴求應運而生，人權保障逐步成為現代正義的核心價值而開始具有普世性。軍事審判因應時代潮流在解嚴後進行修法變革，依法審判及嚴格證據證明標準的適用，

讓過去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冤錯假案件畫下句點，原本以為轉型正義對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可因此具體實踐，未料意外的為間諜打開另一扇康莊大道，軍事審判面對中共刺針行動的攔阻明顯式微，間接影響攸關全民利益的國家安全，這樣的結果使得轉型正義無論在戒嚴時期匪諜案件或解嚴後の間諜案，均無法達到人權保障的訴求。

然而中共的刺針行動並沒有因為台灣的民主轉型而停下腳步，反而進一步從人員、科技到戰略各方面全面持續進化，目的只為了在未來五十年內不動武的情況下，讓台灣經濟被完全納入中國經濟，自然解決台灣問題。面對中共刺針行動的持續進化，轉型正義所追求的人權保障必須兼顧國家安全，透過反情報的危安截點反制，利用測謊的預警攔截，在間諜尚未開始竊取國家機密資料之前，迅速將有危安疑慮之人員過濾篩檢隔離，避免接觸國家機密資料。此時，除可達到國家安全維護的最低標準，更可達到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的平衡，並且減少軍事審判在審理間諜案的困擾，有效減少訟累，可謂一舉數得。

目前我國處理有關國家機密事務之人員，除國防部人員依內部行政規定可予測謊及進行安全查核外，其他公務人員並無規範可要求測謊，倘若中共利用此一漏洞滲透吸收國防部以外之公務人員或可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將對我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傷害。未來宜由相關主管單位儘速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子法之修訂，將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納入「危安截點」的安全網，進行人事安全查核及測謊，以便對間諜取得有效先發制人之契機，達到轉型正義在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的平衡兼顧，落實真正的人權保障。



## 第五章 結論

經過前面數章的案例彙整及資料分析研究，獲致以下七點結論，陳析如後：

### 一、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證據調查瑕疵成功攔阻匪諜刺針行動，卻造成冤錯假案

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初期，面對匪諜刺針行動的進逼，在主政者的強勢領導下，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產生的六項證據調查瑕疵：（一）形式正義，缺乏追求真實的堅持（二）待證事實與證據無關連性（三）法學專業素養不足，任意解釋適用法律（四）主政者意志凌駕司法專業（五）審判者故意編織事實構陷入罪（六）單一檢舉人證詞作為定罪唯一證據，結合情治機關的保防作為，將國家安全防護網編織成綿密的過濾網袋，在短時間內有效過濾在台灣土地上的匪諜，卻也因此將疑似匪諜的無辜者，一網打盡，造成無數的冤錯假案。

### 二、解嚴後間諜刺針行動突顯我國家安全防護的困境

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在解嚴後面臨轉型正義聲浪而修法變革，原本在戒嚴時期共同擔任國家安全防護體系防線的功能，也因此消失，軍事審判由主動共同防諜角色退居被動地位，面對間諜刺針行動的積極攻勢，軍事審判在轉型正義方面讓國家安全面臨更大的不正義，面對間諜幾乎處於束手無策的困境。解嚴後的間諜除延續匪諜在刺針行動上8種運作模式特徵：（一）身分掩護（二）秘密通訊（三）乘機行事（四）情報蒐集（五）滲透吸收（六）單線連繫（七）複式佈署（八）合法掩護非法，在技術上更因應時代進步而善用環境資源所提供的工具，結合電腦、網路、數位相機、記憶卡及隨身諜等科技工具，竊取

國家機密資料，並且減少幹部派遣降低人員損害，甚至採取境外交易方式避免追緝，現行軍事審判在間諜案證據調查上的無奈，進一步突顯出我國家安全防護面對間諜刺針行動的困境。

### 三、 修法變革後的軍事審判無法在匪諜或間諜案件證立 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與目的

台灣政治環境從戒嚴極權專制進步到解嚴民主開放，轉型正義的主張因應時代改變而產生，並以具有普世價值的人權保障作為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與目的，軍事審判也因應時代潮流在解嚴後進行修法變革，透過嚴格證據證明法則的適用及法官獨立審判等制度，予以保障人權。然而保障間諜人權的訴求，卻在國家安全防護體系未能有相應措施的情況下，間接損害攸關全體國民的國家安全利益，導致轉型正義在匪諜或間諜案件上的驗證，無法證立其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與目的。

### 四、 轉型正義應兼顧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

人權與國家安全孰重，端看現實迫害的嚴重程度來決擇，美國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多數人為了維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政府採取提高危安截點的管制措施，即使侵害部分人身自由亦無太多爭議，但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前，這些管制措施必然造成侵害人權的嚴重爭議。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身自由在維護公益的情況下得予限制，行政程序法亦明定，行政手段侵害人民權利應以最小必要而為之。人權意識無限擴張勢必危害國家安全，科學儀器檢測是危安截點的必要預警元素，或許未臻完善，但卻可藉由事後證據調查的方式，輔助減少對單一個人權利的危害，然而國家安全一旦遭受攻擊破壞，生活在這塊土地的所有人將因此受害。兼顧人權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我國

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與目的也才能真正被實踐。

## 五、國家機密資料的保密是國家安全維護的最低度標準

目前中共刺針行動的目的只爲了在未來五十年內不動武的情況下，讓台灣經濟被完全納入中國經濟，自然解決台灣問題，因此間諜的刺針行動更加多元化，甚至可透過公開資訊資料的蒐集，降低對國家機密資料的依賴，而公開的資訊資料經過分析研整成爲情報資料後，同樣可對我國產生嚴重的傷害。面對中共刺針行動的持續進化，國家安全維護應有其最低度的核心標準，至少應達到防止國家機密資料遭間諜故意洩漏交付予中共、外國或其他勢力團體的標準。

## 六、測謊可作爲危安截點的先期預警反制措施

在戒嚴時期的匪諜因嚴密的危安截點過濾，匪諜大量落網，甚至外在行爲疑似匪諜者亦無辜誅連，導致中共打算裡應外合佔領台灣的企圖因此破滅；隨著解嚴、民主法治、人權意識抬頭等時代進程，危安截點的過濾不再嚴密，間諜在人權意識及訴訟程序正義的保障下，自由生存活動空間逐漸變大。我國從國民黨政府遷台後，每年逮捕間諜的人數逐年減少，究其原因並非在台間諜人數變少，而是間諜技術層次提升，加上危安截點的密度變寬，潛伏於民間社會及政府機關內部的間諜，早已無法計數。

在間諜活動中，心懷不滿的內部人員是主要滲透吸收的對象，能夠接觸到秘密情報而心懷不滿的內部人員，是刺針行動通往成功道路的關鍵第一步。此種來自於內部的敵人最難防禦，因爲了解體制內的漏洞與惡習，一旦啓動攻擊，勢必重創原來體制的安定性。從長遠的國家安全防護角度來看，完備體制的漏洞，建立公平正義合乎法理情且無漏洞可鑽的環境，是杜絕間諜刺針行動最有效的方式，然而制度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唾手可得，往往必須透過人事的協調與時間的轉



化，才可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現階段對國家安全的防護只能透過反情報的危安截點反制，在考量人、事、物或體制的安全維護及全面性的現況評估下，利用不同手段方式在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測中，篩選攔截並控制危安因素，而測謊則是目前可以有效過濾機關內部間諜人員的唯一預警方式。

人心難測，每個人內心對國家團體的認同感不同，測謊無法有效偵測人的忠誠度或思想有無異常，但是針對是否已受命於中共、外國或其他勢力團體蒐集國家機密資料之事實行為，具有相當高的準確度與可信度。藉由定期與不定期的測謊方式過濾有安全疑慮的人員，並使之無法接觸國家機密資料，即可有效減少國家機密資料遭故意洩漏交付中共、外國或其他勢力團體。

## 七、建議修法將接觸國家機密之全體人員納入測謊及安全查核的防護範圍

中共現已對台發動全面性超限戰的攻擊，間諜刺針行動不再僅限於軍事國防部門，對人員的安全查核不應僅止於國防部內部人員，而是要擴及所有經手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才能達到國家安全防護最低度核心標準。現有相關法令僅針對國防部內部人員施以較嚴格的人員安全查核，並利用測謊方式檢測是否遭滲透吸收，其他各部會機關接觸國家機密人員均未納入，為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最低度核心標準，宜儘速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有關安全調查法規之修訂，將接觸國家機密人員納入「危安截點」的安全網，比照情報工作人員及國防部內部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要求接受科學儀器測驗，以便對間諜取得有效先發制人之契機，如此也才能落實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真正具體實踐我國的轉型正義。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彙編（依時間先後排序）

1. 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
2. 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
3. 李宜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年。
4. 李宜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年。
5. 李宜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8年。
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台北：補償基金會，2001年。
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台北：補償基金會，2003年。
8.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印，《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2006年。
9. 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
10. 國家檔案局，吳石叛亂案，影像檔案。
11. 國家檔案局，張志忠叛亂案，文件檔案。

12. 國家檔案局，段澧叛亂案，影像檔案。
13. 國家檔案局，汪聲和等間諜案，影像檔案。
14. 國家檔案局，李友邦叛亂案，影像檔案。
15. 國家檔案局，季澧叛亂案，影像檔案。
16. 國家檔案局，陸效文叛亂案，影像檔案。
17. 國家檔案局，簡吉叛亂案，影像檔案。
18. 國防部，白金養間諜案。
19. 國防部，劉岳龍間諜案。
20. 國防部，莊柏欣間諜案。

## 二、專書（依姓氏筆劃排序）

1. Anthony Giddens 著，胡宗澤、趙立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台北：左岸文化，2002年。
2. Philip Mason Childs 著，新新聞編譯中心譯，《世界警察 CIA－經濟情報間諜戰》，台北縣：新新聞文化，1996年。
3.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作者自版，2006年。
4. 王泰升著，《正義與慈悲》，台北：農學總經銷，2003年。
5.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1990年。
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怎樣檢肅匪諜》，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1年。
7.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台北：三民，2010年。
8. 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著，楊南芳等譯校，《戰爭論》，台北縣：左岸文化，2006年。
9. 吳老德，《正義與福利國家概論》，台北：五南文化，2001年。
10. 李禎祥等編撰，《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2002年。

11. 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台北：五南，1998年。
12.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台北縣：獨家，1995年。
13. 邱勝安著，《台灣史話》，台北：黎明文化，1992年。
14. 姚繼民等編著，《情報人員素質及其評價》，北京：新華書店，1989年。
15.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2002年。
16. 孫武原著，周亨祥譯注，《孫子》，台北：台灣書局，2009年2版。
17.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印，《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2007年。
18. 郝伯村，《八年參謀總長日記（下）》，台北：天下遠見，2000年。
19.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1995年。
20. 張文貞，〈另類的憲政工程：擘建台灣的法治與政治信任〉，《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台灣觀點國際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年。
21.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2001年。
22. 陳惠馨著，《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五南文化，2006年。
23. 陳福成，《中國四大兵法家新詮》，台北：時英，2006年。
24. 陳翠蓮，〈台灣軍政層面的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6年。
25.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論》，台北：三民，1992年。
26. 陳錦昌，《蔣中正遷台記》，台北：向陽文化，2005年。
27. 陳鴻斌撰，《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

- 1999 年。
28. 黃美之，《傷痕》，台北市：躍昇文化，1996 年。
  29. 黃源盛著，《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台北：元照總經銷，2007 年。
  30. 黃源盛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台北：元照，2009 年。
  31. 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3 年。
  32. 蔡孝乾，《台灣人的長征紀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年。
  33.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台北：五南，1993 年修訂版。
  34. 蔡墩銘，《刑事證據法論》，台北：五南，1997 年。
  35. 鄭介民，《軍事情報學》，台北：國家安全局，1958 年。
  36. 閻晉中著，《軍事情報學》，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年 2 版。
  37.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台北：國史館，2005 年。
  38. 謝添富、趙晞華合著，《修正軍事審判法論釋》，台北：瑞興圖書，2004 年。
  39. 藍博洲，《白色恐怖》，台北：揚智文化，1993 年。
  40.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台北：文英堂，1997 年。
  41. 羅爾斯(John Rawls)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出版，2003 年。
  42. 龐家均著，《情報札記》，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 年。
  43.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1991 年。

### 三、期刊（依姓氏筆劃排序）

1. 江中熙等，〈資訊隱藏－藏密學與浮水印於情報作戰之應用概述〉，《海軍學術月刊》，第 38 卷第 7 期，2004 年。
2. 李瑞典，〈戰時刑事訴訟法程序芻議〉，《軍法專刊》，2003 年。
3. 李瑞典，〈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探討－兼評「處理戰時軍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草案」〉，《國防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04 年。
4. 邱榮舉、謝欣如，〈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台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台灣省諮議會，2007 年。
5. 張偉仁，〈傳統與現行法制－「為什麼要學中國法制史」〉，《台大法學論叢》，17 卷 1 期，1987 年。
6. 陳顯龍，〈東德柏林圍牆士兵射殺事件之處理〉，《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印，2007 年。
7. 彭南雄，〈日本科學偵查實務－使用測謊器〉，《法務通訊》第 16 期第 2 版，1994 年。
8.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台灣文獻》，2005 年。
9.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2 期，2000 年。
10. 謝以諾譯，〈泛論情報作戰〉，《黃埔月刊》，第 44 期，1955 年。
11. 羅時強、余麗樺、黃復原、陳振煜，〈測謊「區域比對法」之信效度研究初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5 期，2003 年。

#### 四、學位論文（依姓氏筆劃排序）

1. 石宜琳，〈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2. 李樂，〈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台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3. 吳芳鄰，〈測謊於安全查核上之運用－以從事國家安全工作人員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4. 吳勇正，〈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6年。
5. 林勝偉，〈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6. 施逸翔，〈懲罰理論與轉型正義：暴行之責任〉，台北：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7. 莊育豪，〈台灣轉型正義的實踐－以二二八究責條例、不當黨產條例草案為例〉，高雄：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8. 曾春僑，〈測謊生理反應與輔助工具之評估－以犯罪偵查與人事查核為例〉，台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
9. 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10. 黃若羚，〈轉型正義與法院之功能角色〉，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11. 劉思吟，〈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台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12. 盧秀虹，〈論測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台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13.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